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公告複製有關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建議上市的公開說明書-價格確定。

本公告及其內容(「本文件」)不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 342C條中的招股章程。本文件(不論其草稿或最後定稿)並非根據公司條例所載的要求撰寫, 亦沒有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因此,本文件不構成或組成向香港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 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誘使他人作出上述要約。本文件將不可就任 何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於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

>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股票代號:910708

傳媒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參與發行 28,800,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表彰 144,000,000 股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 一、公司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傳媒」),為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之股票上市公司,代號 708)。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係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一)來源、數量:本公司參與發行 28,800,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 1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原股 5 股,合計普通股股份 144,000,000 股。
 - (二)發行單位總數: 28,800,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
 - (三)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74,400 仟元。
 - (四)公開承銷比例:100%辦理公開承銷。
 - (五)承銷及配售方式:包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先行保留 1 仟單位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除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外,並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六)發行條件: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3 元。實際發行價格係由本公司及承銷商視市場需求狀況共同議定之,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之每單位發行價格,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臺幣間之匯率、並參考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
 - (七) 發行計畫:詳第26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詳第29-31頁。
- 四、本公司之註册地國:香港。
- 五、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掛牌之公司。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詳第 4~7 頁。
- 七、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 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 十、本次發行之相關承銷費用:承銷及其他費用(包含律師、會計師、存託機構及其他等)約 新台幣 18,703 仟元。
- 十一、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臺灣存託憑證及其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之募集與發行,僅以香港境外 人士為對象,且限香港境外人士得以本公開說明書為相關行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之權利義務,將依據本公司與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存託契約約定之。持有人 得依據存託契約及香港之證券管理法令,兌回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於香港交易所出 售該等股份。
- 十二、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先向合格之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公司」)辦理帳戶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除存託契約另有約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集保公司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金額(港幣仟元)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	1.39
取得長期投資發行新股	-	-
現金増資	7,100	98.61
可轉換債權轉換發行新股	-	-
合計	7,2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另陳列於存託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股務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sinopacsecurities.com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 (02)2381-6288

四、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u>http://www.banksinopac.com.tw/bsp/index/index.asp</u>

地 址:台北市 104 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電話:(02)2506-3333

五、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網址:www.transactionservices.citigroup.com

地 址:香港花園道 3 號 44 樓 花旗銀行廣場 電話: (852) 2868-8888

六、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之姓名:郭麗霜

事務所名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網址:www.deloitte.com/cn

地 址: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電話:(852)-2852-1600

國內複核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政俊、陳俊宏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view/tc TW/tw/index.htm

地 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 (886) 2 2545-9988

八、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國內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朱永宜律師、梁志律師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Baker & Mckenzie) 網址:http://www.bakermckenzie.com/

地 址:台灣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話: (886)02-2716-9250

其他律師之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李智聰律師

香港事務所名稱:李智聰律師事務所(Michael Li & Co.)

地 址: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6 號印刷行 14 樓 電話: (852)2110-2990

九、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許佩斯

職 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電話: (852) 2960-9888電子郵件信箱: shughes@nmg.com.hk

十、公司資料

(一)總公司

名 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nmg.com.hk/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電話:(852)2960-9888

地 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14-16 號德昌大廈 10 樓

(二)公司在臺灣之訴訟、非訟代理人

姓名: 邱雅文連絡電話: (886)02-2392-8811職稱: 律師電子郵件信箱: charles@felo.com.tw

十一、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上市地國交易資訊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查詢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index_c.htm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	、公司概況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集團架構	2
	三、風險事項	4
	四、股本	9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資料	11
貳	、營運概況	16
	一、業務範圍	16
	二、競爭策略	16
	三、業務目標	17
	四、策略及計畫	18
	五、市場、生產及銷售概況	
	六、重要契約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參	、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一、發行計畫	
	二、資金運用計畫	
	三、其約定事項	31
肆	、財務概況	3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二、財務報表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34
	四、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五、其他重要事項	36
伍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證券承銷商之評估總結意見	
	、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	
	一、保管契約	
	二、存託契約	
玖	、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	
-	推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拾、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
低及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71
拾壹、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權利
或限制事項71
拾貳、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轉換公司
债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其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
債之發行辦法71
拾參、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
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72
拾肆、其他重要約定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72
附錄一、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附錄二、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附錄三、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 00 年及九十九年度上半年度合
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

2007年10月8日設立於香港。

(二)總公司及主要營運主體之地址及電話

本公司: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柴灣利眾街 14-16 號德昌大廈 10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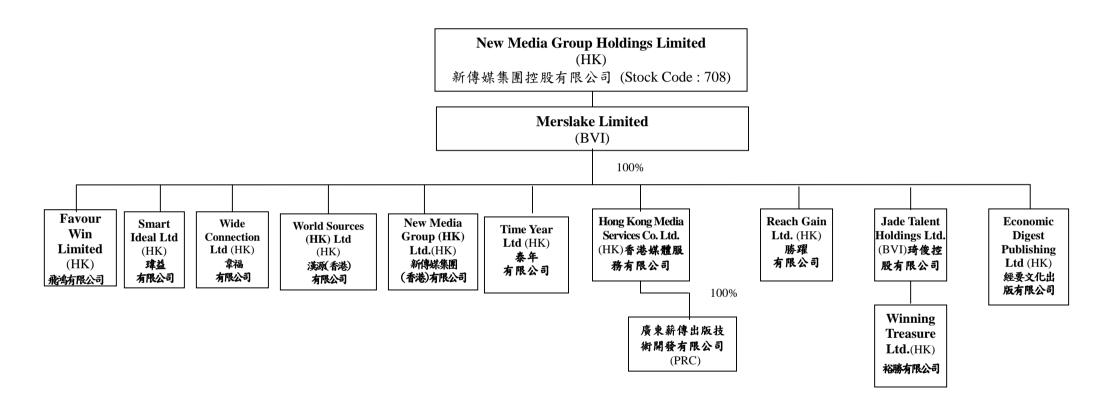
電話:(852)2960-9888

(三)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皇國際集團旗下
1999 年 6 月	本集團由 Top Queen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 Top Queen)為出版《新假期》雜誌起創立瑋益有限公司。
2005年5月	Top Queen進一步收購瑋益之15%股權後,瑋益成為本集團擁有90%股權之公司。
2000年10月	由Top Queen之全資附屬公司韋福有限公司出版及推出一份名為《新Monday》之新雜誌。
2001年9月	本集團收購《東方新地》及《東周刊》兩份雜誌之出版權和商標。
2001年10月	本集團於重新推出《東方新地》及其附刊《More》。
2002年11月	本集團停止出版《東周刊》。
2003年4月	本集團以6,0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東周刊》雜誌之出版權及商標予一名獨立第三方Richsort Limited。
	在香港出版《經濟一週》之營運公司漢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 EconomicDigest Publication Limited)
2003年6月	被英皇國際旗下另一間附屬公司以 2.00 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轉讓,自此即在 Top Queen 之管理下經營。
2003 年 12 月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集團物色到收購一份名為《流行新姿》之新類型雜誌之機會。繼而,本集團以 3,000,000 港元之代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 Yes Communication Limited 購入其之出版權及商標名稱,該項收購在 2003 年 12 月完成。《流行新姿》於同月由本集團出版。
2004年5月	本集團以青少年讀者為對象,使用「檸檬樹出版社」之商標名稱為其叢書發展一個新出版系列。
2004年6月	本集團設立一個全新分部,以向中國出版商推廣本集團之雜誌內容。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為止, 本集團就提供雜誌內容而與中國出版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獨家特許權合約。
2004年11月	本集團推出其首個網上門戶網站,以為《新Monday》之讀者提供服務。
	凰旗下予以私有化
2005 年 9 月	英皇國際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oybridge Services Limited與Gain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Gain Wealth)(該公司由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全資擁有)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Gain Wealth購入Profit Noble Holding Limited(簡稱Profit Noble)全部股權。該買賣協議於2006年3月完成後,Gain Wealth透過其於Profit Noble 之權益全資擁有本集團。
2005年10月	《經濟一週》雜誌及叢書之出版事務以約5,500,000 港元之代價轉讓予新傳媒集團(香港)。
2006年8月	預期青年讀者對虛擬市場之需求將與日俱增,本集團為《東方新地》及《新假期》增設網站。
2006年10月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一項權利,以推出、建立、營運及管理該等雜誌各自之網站。
2006年12月	為《新假期》推出網站。
2007年4月	「檸檬樹出版社」被一個新品牌名稱「青菓文化出版社」所取代。
2007年9月	為《東方新地》推出網站。
2008年1月	為本集團自行推出一個公司網站。
於香港交易所	獨立上市
2007年10月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008年1月	經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008年2月	2008年2月12日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2010年9月	增資 120,000 仟股普通股,募得淨額 88,200 仟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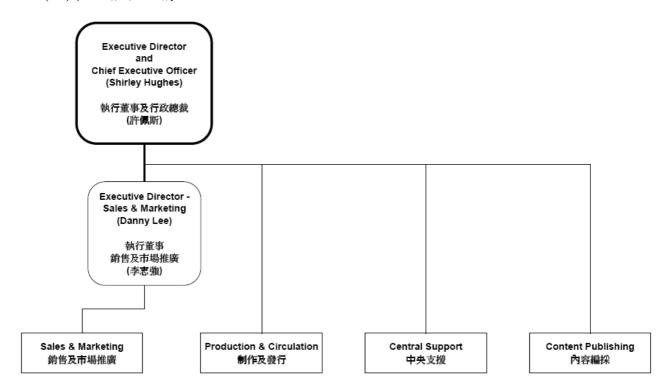
二、集團架構

(一)集團公司架構(持股比率 20%以上(含)之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冊	設立日期	實收資本	直接 及間接 持股比例
本公司直接持有			1			
1	Merslake Ltd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2007.08.15	85.8	100%
透过	· · · · · · · · · · · · · ·		1	1	1	•
1	World Sources (HK) Ltd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出版雜誌-東方新地	香港	1981.07.14	800,000	100%
2	Smart Ideal Ltd 瑋益有限公司	出版雜誌-新假期	香港	1999.07.05	100	100%
3	Wide Connection Ltd 幸福有限公司	出版雜誌-新 Monday	香港	1999.12.17	2	100%
4	New Media Group (HK) Ltd 新傳媒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出版雜誌-經濟一週 及流行新姿	香港	2000.02.18	2	100%
5	Hong Kong Media Services Co., Ltd 香港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出版雜誌-內容銷售	香港	1997.07.04	2	100%
6	Time Year Ltd 泰年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	香港	2000.11.03	2	100%
7	Favour Win Ltd 飛鴻有限公司	處理租約	香港	1999.04.30	2	100%
8	Economic Digest Publishing Ltd 經要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書刊出版代理	香港	2000.04.14	2	100%
9	Reach Gain Ltd 勝躍有限公司	網上業務	香港	2010.05.26	1	100%
10	Winning Treasure Ltd 裕勝有限公司	房地產	香港	2010.09.09	1	100%
11	Jade Talent Holdings Ltd 琦俊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2010.01.05	US\$ 1	100%
12	廣州薪傳出版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出售書籍及誌雜內容	中國大陸	2008.09.10	人民幣 5,000,000	100%

(二)管理報告結構



三、風險事項

(一)與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有關之風險

1.依賴關鍵人員

新傳媒未來發展的成功有很大的因素取決於關鍵人員能否持續為本集 團服務,而本集團所處之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及編輯人才爭奪相當激烈。 如果失去任何現有的關鍵人員,且沒有及時和適當的人員補足,或無法吸引 具有適當經驗的新進人員,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 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2.依賴兩家印刷廠商

新傳媒出版之雜誌主要由香港兩家印刷廠商負責印刷,惟本集團並未與印刷廠商簽訂任何長期協議。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大印刷商提供之印刷服務成本占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分別為36.68%、40.87%、41.34%及39.00%;第二大印刷商提供之印刷服務成本占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分別為12.33%、7.55%、2.08%及4.99%,倘任何上述印刷廠商之生產過程受阻、或調升印刷費用、或不再提供印刷服務而又未能及時覓得替代之印刷廠商,將對本集團之業務造到不利影響。

3.依賴一家發行商

新傳媒出版之雜誌主要由香港發行商勤力德發行,根據本集團與勤力德訂立之發行協議,勤力德同意承銷由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之訂購量約90%至97%,勤力德所承銷發行之雜誌最終會被送往遍佈香港之各店舖(包括連鎖雜貨店、超級市場、便利商店、書局及書報攤)銷售。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對勤力德所承銷營業收入占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為28.70%、26.98%、25.75%及23.49%,倘若與勤力德之間之發行協議被終止或作出不利於本集團之變動,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之替代發行商,其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4.未完成商標註冊

新傳媒係使用「新假期」、「新 Monday」、「東方新地」、「經濟一週」及「流行新姿」作為其旗下雜誌之刊名在香港推廣及銷售,本集團在基本註冊已完成,而個別分類尚有部分商標仍在審核中,尚未獲得商標註冊處批准,本集團將提呈文件及相關使用之證據,以支持上述之申請。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取得申請中之分類商標註冊的權利,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取得在香港獨家使用上述申請中之分類商標作為註冊商標的權利。由於刊名對本集團在香港市場之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對本集團品牌或商標之任何重大侵害將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5.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新傳媒主要營運地係在香港,受到讀者於聖誕節、新年、農曆新年等節 日期間可能離港渡假影響,可能導致雜誌銷售量下滑及部份廣告客戶延後刊 登廣告,造成十二月至二月期間為本集團雜誌銷售量及廣告刊登量之銷售淡 季,因此,香港假期變動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6.廣告趨勢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印刷媒體廣告業面對來自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日益加劇

新傳媒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出售廣告版位之廣告收入,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廣告收入占本集團收入總額分別為68.19%、69.43%、70.89%及73.98%。一般而言,廣告收入與整體經濟景氣息息相關,另本集團能否產生可觀廣告收入尚需視廣告客戶之開支水準而定,而客戶之廣告預算通常受到整體經濟狀況、消費模式及零售環境變化等因素影響。此外,本集團在市場上不僅要面對其他印刷媒體之競爭,電視、電台、社群網站、戶外媒體及其他類型廣告媒體之種類及供應愈來愈多,亦使得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廣告媒體之競爭

日益加劇。倘若本集團之主要廣告客戶減少其廣告開支水準,或將其廣告支 出預算重新調配至其他競爭對手,將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表現。

7.未能確保本集團的自有知識產權受到保障,以及可能侵犯第三方之知識產權 及其他權利

在經營業務過程中,新傳媒作為出版商未必能夠保障其本身權利,亦有可能因侵犯第三方的權利(可能包括知識產權)而須承擔法律賠償責任。本集團所擁有的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其業務成功極為重要,倘若第三方未經授權而使用任何屬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有可能抄襲或以其他方式盜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文字內容、排印、照片及版面設計,從而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另部分雜誌之商標已經註冊,然而侵權行為亦可能包括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的出版刊名。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保障自身權利,其市場推廣計劃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若本集團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需負擔巨額的賠償損失及其他法律制裁等責任,而法律制裁將可能造成本集團喪失特許使用所有或部分內容的權利,或暫時或永久喪失經營其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權利。

8.潛在訴訟

新傳媒所出版之雜誌會報導某些人士的活動或消息,而某些被報導的人士可能會認為本集團之刊物對其個人之聲譽構成損害或侵犯個人隱私,因而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索賠,惟本集團不能保證往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繼續出現類似之索賠及法律訴訟。法院在任何誹謗性法律案件判定的損害賠償金額無法明確評估,且本集團亦未就其潛在訴訟可能產生之賠償購買任何保險,就任何未決及往後可能出現之訴訟所產生的費用及損失,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9. 策略的推行

新傳媒能否成功推行其策略受多個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廣告市場條件 之轉變、資金供應、競爭、政府政策及本集團能否挽留及聘用具有相關行業 知識和專才之員工。此外,本集團係按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制定其策略,因 此具有不確定性,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按原本預定的計劃推行其所制訂的策 略。另外,本集團預計需投入大量的資源以推行其策略,倘若本集團未能或 延遲推行其任何或全部策略,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的影響。

10.出版雜誌及其內容之法律責任

在香港直接從事雜誌及書籍出版之公司,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142 章《書刊註冊條例》註冊其刊物。此外,在香港出版雜誌亦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390 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231 章《不良醫藥廣告條

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 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及相關(但不限於)譭謗和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唆使、賭博、色情及侵犯第三方權利之法例。由於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尤其是《新 Monday》雜誌及《東方新地》雜誌)可能涉及報導亞洲藝人之私生活,本集團可能於進行業務過程中侵犯他人私隱,面臨因未能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遭受法律索償及潛在法律訴訟之風險。此外,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亦提供多樣化內容,包括高檔消費品之最新趨勢,也可能在本集團出版雜誌時未獲相關知識產權及版權之授權,亦可能造成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版權的法律責任。

根據上述法例或本集團在當地運營、蒐集資料或進行市場推廣之司法權區之其他法律,本集團須為蒐集、提供、發放或傳遞受管制或禁止資料而負上法律責任。倘若本集團未能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範,將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的影響。

如有違反上述法規,本集團及董事可能須在香港或本集團可能運營、蒐 集資料或進行市場推廣之其他司法權區,為蒐集、提供、發放或傳遞受管制 或禁止之資料負上刑事及民事責任,包括刑罰、罰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制裁。 有關制裁可能包括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喪失為其出版之全部或部分雜誌之 報導蒐集資料之權利,或暫時或永久喪失在有關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權利, 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亦可能須面對法律程序。

(二)有關行業的風險

1.市場競爭

新傳媒所出版有關生活時尚、財經金融投資市場類別之雜誌在香港及海外市場競爭相當激烈,倘若本集團未能順應變化快速的市場環境,維持其競爭優勢與其他雜誌出版商在讀者及廣告客戶方面競爭,將對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及營收產生不利的影響。而任何競爭加劇亦將對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產生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減價或增加本集團在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之經費,但不能保證本集團之策略能達成預期的效益。

2.價格競爭

香港之華文生活時尚雜誌業務競爭激烈,定價是影響雜誌市占率的關鍵 因素之一,部分競爭者可能比本集團擁有更龐大的財力及資源,有能力發起 價格競爭,藉以在短時間內刺激銷售量及提升市場佔有率,因此,市場上日 後出現之價格競爭可能會導致雜誌之毛利率下降或損失市場佔有率,並對雜 誌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3.印刷成本潛在增長

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印刷成本占本集團直接經營成本分別為58.06%、53.03%、47.09%及48.24%,倘若紙價或印刷成本大幅增加,而本集團不能將所增加之成本全部或部分轉嫁到其客戶或讀者身上,將影響本集團的獲利能力。

(三)有關香港之風險

1.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香港經濟自由度高,屬開放性經濟體系,聯繫匯率雖有助穩定香港經濟,減低外國經濟及匯率上的波動對香港造成的衝擊,亦可減低與香港從事貿易及外國投資者在香港投資的匯率風險;但聯繫匯率令香港需要跟隨美國調整利率,經濟體系因而較被動,未能發揮以利率調節經濟與通貨膨脹/收縮的作用。此外,香港聯繫匯率係與美元掛鈎,但美元出現的連續性疲弱,以及香港與中國關係越來越緊密,港幣匯率機制現時已隱含人民幣因素,受到人民幣升值的影響,導致香港通膨加劇。另一方面,香港經濟進出口貿易依存度高,經濟成長除受本地經濟環境影響外,也容易遭受全球經濟景氣影響,而倘若全球經濟放緩,將打擊香港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可能阻礙本集團之成長表現及獲利能力。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業務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之特別行政區,擁有本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儘管如此,不能保證香港之現行政府政策、經濟及社會條件以及經營環境日後不會出現巨變,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四)與臺灣存託憑證募集與發行有關之風險

1.相關摘錄、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公開說明書所轉載提及之若干統計資料、數據及其他資料,係參考值得信任之官方資料或非官方資料,雖摘錄時已採合理謹慎方式為之,惟該等資料並非經本集團、參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成員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且該等資料及數據與其他編製之資料可能有出入,尚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及數據之完全可靠及正確性,故本集團及參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成員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之準確性不做任何聲明或保證,亦建議投資人不宜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2.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多項前瞻性陳述,如「預計」、「相信」、「可能」、 「預期」、「預測」、「計畫」、「應該」、「將」或其他類似語句,係為 本集團或本集團之管理階層基於正在經營之業務過去或現有情況而有之觀點,然該等陳述基於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國家經濟環境或市場轉變、甚至於假設之影響致前瞻性陳述未必依所預期之方式發生或實現,本集團除遵從香港上市規則外,並無意因出現新訊息、發生期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公開說明書中之前瞻性之陳述,故投資人不宜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信息。

3.現有股東有意出售導致股價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大股東或其他法人股東尚不能確保未來不會出售任何股份,若本公司現有股東在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其表示行為,皆有可能造成香港交易之股票或台灣存託憑證之市價波動至投資人產生負面效應,或使未來籌資計畫之時點及價格受影響。

4.股息分派之不確定性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分派之擬派股息金額如下:

單位:港幣仟元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擬派普通股股息	12,000	16,560	9,360
總計	12,000	16,560	9,360

未來本公司股息分派系將考量過去及未來經營狀況、獲利情形、整體公司、財務規劃及董事、股東們參酌各項考慮因素而定,本公司尚不能保證日後分派之股息率,因此過往之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之發放指標或基準,亦非為預測日後應付股息之基礎。

四、股本

(一)股份總數

2011年5月26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已發行股份	尚未發放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20,000	9,280,000	10,000,000

(二)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已發行股份變動

單位:仟股

最近一年度 2009.7.1~2010.6.30	申請年度 2010.7.1~2011.5.27	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	
600,000	增加 120,000 (註 1)	720,000	

註1:於2010年10月8日發行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1年5月18日

持股分級	人	人數		股數		
1寸/又 7/ 10久	人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1~999	-	-	-	-		
1,000~10,000	26	78.79	150,000	0.02		
10,001~1,000,000	4	12.12	145,000	0.02		
1,000,000 以上	3	9.09	719,705,000	99.96		
合計	33	100.00	720,000,000	100.00		

(四)前十大股東

2011年5月18日

排名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1	Velba Limited (BVI)	440,000,000	61.1111%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	269,705,000	37.459%
	(代理人)有限公司(HK)		
3	Emperor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HK)	10,000,000	1.3889%
4	Leung Pak Kun	60,000	0.0083%
5	Chung Yan Shing	30,000	0.0042%
6	Concor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人和	30,000	0.0042%
	證券有限公司(HK)		
7	Szeto Wai Ming	25,000	0.0035%
8	Chan Yau Sun Dennis	10,000	0.0014%
9	Ho Yan Tai	10,000	0.0014%
10	Lau Kai Chee	10,000	0.0014%
	合計	719,880,000	99.98%

(五)最近三年度迄今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形:無

(六)擬派股利發放

項目	現金股利
2011 年上半年度(2010.7.1-2010.12.31)之擬派股息	港幣 0.013 元/股
2010 年度(2009.7.1-2010.6.30)之擬派股息	港幣 0.025 元/股
2009 年度(2008.4.1-2009.6.30)之擬派股息	港幣 0.02 元/股

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要股東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2011年5月26日

				2011 平 3 /	1 20 11	
職稱及姓名	主要學經歷	直接	持有	間接	間接持有	
	工 女 十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現年 47 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集團之發展策					
執行董事	略及監督其經營。彼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許女士於二零零					
兼行政總裁	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許佩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					
許佩斯	四年期間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兼職節目主持及其後擔任為節目主	-	-	-	-	
(註 1)	持兼導播。其後,彼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獲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					
	司先後聘為娛樂台台長,之後晉升為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					
	現年 48 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傳媒業積逾二十九年經驗,負					
はたせ古	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於					
執行董事	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					
李志強	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此外,李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	-	-	-	-	
(註2)	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					
	營業總監。					
	現年 54 歲,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163)(「英皇國際」)、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英					
劫仁芝亩	皇酒店」) 及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鐘錶珠寶」)					
執行董事	之董事。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	-	-	_	
黄志輝	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擁有超逾20年之財務及管理經驗,					
	於不同行業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至製造業、酒店經營、物業投資及發展,鐘					
	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 黄先生自一九					
	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劫仁芝亩	現年 47 歲,具備香港專業律師資格及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持有工商管					
執行董事	理碩士學位。彼亦兼任為英皇國際、英皇酒店及英皇鐘錶珠寶之董事。彼擁	-	-	-	-	
范敏嫦	有超逾 20 年之企業管理經驗,於不同行業包括傳媒及出版業務、物業投資					

及發展、酒店經營、金融證券、鐘錶珠寶零售以及藝人管理及娛樂製作等範疇具有廣泛經驗。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公司之管理。 現年 43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 57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	
現年 43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適二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 57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 逾二十年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 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 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 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 業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 57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 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 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 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談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 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 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 業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 57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 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 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 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
董事 科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環康集團 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 57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
許惠敏 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 57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
行董事兼主席以及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此間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 57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業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 57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 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 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現年 57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 理學)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 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 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謝顯年 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類立非執行 董事 謝顯年 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類立非執行 董事 謝顯年 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謝顯年 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 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 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謝顯年羅衡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尚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	-
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	
現年 43 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	
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女士畢業於倫敦經濟學院(倫	
敦),及擁有在香港從事企業/商業及企業融資事宜之法律實務、包括併購、	
監管事務、公開發售、證券之私人配售及公開供股、合營企業及證券相關法	
獨立非執行 港主板及第二版上市、債務及股權、加上銀行及其他管理行業之規例及監察	
董事 下巴工版公水一版工作 「京初公成作 加工銀行公共10日至行票之施行公益票 - - - - - - - - -	-
關倩鸞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歷。作為一名專業演講師,關女士曾在中國及香港舉辦多個法律從業人員及	
商業人士研討會之演講。彼曾及現仍擔任多家香港、美國及中國備受認可及	
知名之上市企業之內部高級顧問,業務範圍包括連鎖、廢物轉化能源、零售	
及保險服務。關女士現亦擔任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	

註 1:許佩斯小姐持有本公司之認股權,可認購股數為 5,000,000 股,約占已發行總股數之 0.69%,目前尚未行使。

註2:李志強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認股權,可認購股數為2,500,000股,約占已發行總股數之0.35%,目前尚未行使。

2. 董事酬金

單位: 仟港元

項目\年度		2010 年度(2009.7.1-20	10.6.30)	
董事姓名	董事酬勞	薪資及 其他津貼	獎金(註 1)	退休金	總計
執行董事:					
許佩斯	100	2,479	2,000	12	4,591
李志強	100	2,124	1,500	12	3,736
黄志輝	100	_	_	1	100
范敏嫦	100	_	_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150	_	_		150
謝顯年	150	_	_	_	150
關倩鸞	150	_	_	_	150
董事合計	850	4,603	3,500	24	8,977

註1:獎金乃參照該年度之個別表現而釐定。

(二)監察人

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但設有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係主要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為三 年,而其任期會於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 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告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每位董事須至少 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以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惠敏女士(委員會主席)、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組成。審核委員之主要職務為檢討重大會計政策、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編製及提供委任、續聘或辭退會計師之建議、協助本集團就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即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 括就本公司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釐定所 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確保薪酬與其工作職務及相關表現相符,並 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三)經理人

序號	姓名	職稱	到職年度	經歷
小丁加	灶石		判 概十及	1.於傳媒業具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1	馮宇寧	《東方新地》	2001	2.任《東方新地》總經理,負責監督營運
	1 .L.	總經理		3.曾在多家媒體公司擔任營業及廣告總監職務
				1.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
2	陳潔華	《新假期》		2.於傳媒業具有十年以上經驗
	ハハハナ	總經理		3.任《新假期》總經理,負責監督營運
				1.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
		《新 Monday》		士學位
3	麥鳳珠	與《流行新姿》	2002	2.於傳媒業具有八年以上經驗
	<i>y</i>	總經理		3.任《新 Monday》與《流行新姿》總經理,負責監督營運
				4.曾在多家媒體公司擔任業務總監及總經理職務
		// / / / / / / / / / / / / / / / / / /		1.於傳媒業具有二十年以上經驗
4	鄭燕華	《經濟一週》		2.任《經濟一週》總經理,負責監督營運
		總經理		3.曾在多家媒體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總監及業務發展總監職務
				1.於傳媒業具有十四年以上經驗
		《東方新地》		2.任《東方新地》社長暨總編輯,負責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隊伍
5	曹雪聰	《果力新地》 社長暨總編輯		之管理
		个 又 旦 総 網 料		3.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證書
				4.曾在多家出版公司擔任編輯及總編職務
	ن بدهی	《新假期》		1.於傳媒業具有十三年以上經驗
6	潘嘉琪	總編輯		2.任《新假期》總編輯。負責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隊伍之管理
		M2 MM 1-1		3.於加盟本集團前一直在一家出版公司擔任編輯職務
		《新 Monday》		1.於傳媒業具有十六年以上經驗
7	張志明	總編輯及《流	2001	2.任《新 Monday》總編輯及《流行新姿》社長,負責整體編輯
	., , ,	行新姿》社長		工作及編輯隊伍之管理
				3.曾在多家雜誌社擔任副總編輯職務
				11.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傳理學
O	汲せい	《流行新姿》		2.於傳媒業具有十三年以上經驗
8	梁若梅	總編輯		3.任《流行新姿》總編輯,負責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隊伍之管理
				4.加盟本集團前,曾在一家出版公司擔任編輯職務及在一家媒體 公司負責資料撰稿工作
				公可貝頁貝科撰稿工作 1.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11. 持有台湾國立成切大学上問官理学士学位 2. 於傳媒業具有十五年以上經驗
9	呂樹發	《經濟一週》		2.於侍妹素具有了五千以上經驗 3.任《經濟一週》總編輯,負責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隊伍之管理
	口何饭	總編輯		P.任《經濟》 過 /
				的總編輯
				1.於網絡資訊科技業具有十四年以上經驗
				2.任本公司《線上業務》部總經理,負責整體網站營運、銷售及
10	趙家祺	線上業務部		市場推廣之管理
		總經理		3.持有中文大學訊息工程系榮譽學士學位
				4.曾在國際知名網站擔任分區總經理
		// 		1.於傳媒業具有十八年以上經驗
		《廣東薪傳出		2.任本公司《廣東薪傳出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國
11	張偉倫	版技術開發有		內業務發展、內容授權業務之管理
		限公司》總經		3.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系學位
		理		4.曾在多家媒體公司擔任市場推廣及內容銷售業務職務
				1.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
12	初丛山	H→ 25 E	2002	2.具有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十五以上年經驗
12	黎偉雄	財務長	2002	3.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工作
				4.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四)主要股東

2011年5月18日

名稱	直接	持有	間接持有		
石柵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Velba Limited (BVI)	440,000,000	61.11%	10,000,0000	1.39%	
HKSC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	269,705,000	37.46%	-	-	

貳、營運概況

一、業務範圍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新傳媒集團於1999年6月因Top Queen為出版「新假期」雜誌而成立,當時公司名稱為「瑋益有限公司」,而後,為籌備本集團於香港上市,新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2月12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708.HK)。

新傳媒集團為一香港本地雜誌出版商,主要在香港從事發行及市場推廣華文周刊雜誌。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出版五份華文雜誌,其中四份為生活時尚雜誌,包括「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及「流行新姿」,而其餘一本「經濟一週」則主攻財經金融投資。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也出版熱門題材之書籍,例如旅遊及飲食指南叢書、市場分析及投資指南、漫畫,以及參考書與自助圖書。此外,自2011年度起正式推出獨立線上業務,下表為本集團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單位:港幣仟元;%

年度	2008 年度 2007.04.01~2008.03.31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產品別			2008.04.01~	2009.06.30	2009.07.01~	2010.06.30	2010.07.01~2010.12.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雜誌	448,576	99.16%	547,706	98.95%	434,001	99.14%	247,043	98.54%	
書籍及內容銷售	3,797	0.84%	5,806	1.05%	3,761	0.86%	1,644	0.66%	
網上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2,018	0.80%	
合計	452,373	100.00%	553,512	100.00%	437,762	100.00%	250,705	100.00%	

二、競爭策略

(一)提供具吸引力、多樣化及優質生活時尚內容之雜誌

本集團提供廣泛類型之消閒主題、娛樂新聞及視覺美術以娛樂讀者。為 進一步滿足讀者對較有趣題目之特定市場需要,本集團已透過以編輯內容、 美術設計、色彩顯示及從生產質量上不斷提升該等雜誌之內容和獨特形象。 為改善該等雜誌之內容質素,本集團不時徵召其讀者進行研究小組調查,從 而收集所需之個人資料和彼等對閱讀選材之喜好。

(二)覆蓋廣泛之目標讀者基礎,為本集團之廣告客戶提供龐大的交叉銷售平台

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主要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 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上述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 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及年齡層之忠實讀者群。由於本集團擁有穩定而龐大 之銷售量,廣告商依照其產品之消費者年齡層,在某一份雜誌或同時在多份該等雜誌上投放廣告。同時,廣泛和多元化之讀者群,也有助於維持廣告客戶之忠誠度,並為廣告客戶提供龐大的交叉銷售平台。

(三)建立長期穩固的客戶關係

依廣告客戶之要求提供美術設計或編輯設計服務,使用最有效之設計和 撰寫方式製作廣告,使廣告傳送至目標買家。銷售團隊亦會定期拜訪現有和 潛在廣告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國際廣告商、旅行社、金融機構、教育機構 等。此等拜訪活動可讓銷售團隊介紹其覆蓋廣泛的讀者群,且能深入了解廣 告客戶之需要。本集團自成立起迄今已與其四大廣告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超過 十年。

(四)成功採用先進出版技術,以精簡之電腦直接製版程序製作該等雜誌

本集團致力於在設計和製作過程中採用最新技術。本公司目前在先進出版技術之協助下經營,以精簡之電腦直接製版技術製作其所有該等雜誌。當製備好編輯性內容和美術構圖後,本集團採用之 CTP 系統便能把印刷稿轉化為數碼格式,在印刷廠自動以鋅版輸出,毋須另外進行任何格式上之調整,此方法能透過電腦螢幕顯示構圖之印書版本,不必使用到平版製版膠片。

因此,此方法令本集團製作平版製版膠片之成本降至最低和減少花費從 已完成之印書稿構圖製成一個用於大量印刷之鋅版的時間。此外,與使用鋅 版製版膠片製作版位之方法比較,彩色印刷之輸出效果也較好。採用 CTP 使 本集團能夠改善製作效率,降低製作成本及提升已完成印書稿之質量,令廣 告客戶付出之價格更為合理和具競爭力。

(五)積極拓展網上業務

由於預期年輕讀者對網路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擬進一步開發本集團經營之現有網站,擴大雜誌之銷售市場且提供一個互動式平台,以網路提供雜誌內容予潛在及現有讀者。透過網站、手機及平版電腦將雜誌及廣告的銷售平台從平面走向數位化,作跨國界的業務推廣。本集團於2011年1月正式推出獨立線上業務,以全面發掘數位市場之潛在業務機會。其他專題網站(包括交友網站 meetu 友緣人及女性潮流網站 iMore)於推出線上業務後陸續開發。旅遊網站GOtrip亦將於2011年第二季度推出。

三、業務目標

由傳統的印刷媒體轉型至全面的多渠道及多媒體平台的過程中,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但所付出之努力已被證實為合理。憑藉於週刊市場之強大實力以及既有品牌及廣告網絡,本集團已涉足數碼領域,發掘無限商機及潛在價值,矢志在市場樹立名聲。

新傳媒集團已於 2011 年 1 月正式推出獨立線上業務,除各雜誌經營之官方網站外,其他專題網站 (包括交友網站 meetu 友緣人及女性潮流網站 iMore) 亦於推出線上業務後陸續開發。該等網站均與國際級媒體營運商及廣告商合作以繼續發展更多商機,達到互利效果。

藉由近期建立之多媒體業務平台,除了提供廣告商更多元化的選擇外,也創造出更具創意及競爭力的交叉理念以增加收入。新的定位將使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於新數碼時代之根基,並拓寬其業務網絡之範疇。

四、策略及計畫

為使新傳媒集團出版之雜誌於香港成為生活時尚及金融投資雜誌品牌,計劃藉著採納下列各項業務方針,橫跨市場類別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忠誠度。

(一)長期計畫

1.提升其現有出版技術

為實現製作低成本、高速度和提高靈活性之目標,本集團將不斷提升電腦輔助出版系統,以一種靈活方式管理編輯工作流程,使整個編輯作業能夠在管理下流暢運作和輕易處理繁複之任務,將製作工作更具成本效益與節省時間和人力。

2.拓展網路業務

因居家乃至隨身使用網路日漸普及,將進一步提供以電子方式提供雜 誌內容,而且再也沒有時間或地域上之界限。本集團將強攻專題網站,更 預計提供讓讀者於平版電腦付費下載觀看服務,讓香港以外的讀者也能順 利取得服務。

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1月正式推出獨立線上業務,諸如Bee.WEBZINE (網上男士潮流雜誌)及meetu友緣人(網上交友平台)等專題網站已獲得不錯評價,更預計推出其他不同類別專題網站,與國際級媒體營運商及廣告商合作繼續發展更多商機。

(二)短期計畫

1.積極豐富雜誌及電子內容

為因應市場需求不斷改變,讀者的閱讀口味推陳出新,本集團致力於雜誌及電子內容的多樣性發展,以滿足其需要。並擬提升編輯團隊人手以利於收集、編輯及為其現有該等雜誌構思更有趣之內容。編輯團隊將收集關於市場趨勢及讀者喜好之最新資訊。其後,趣味話題或範疇,尤其是旅遊、飲食、娛樂流行時事及財經等,便會展開設計和構思,以圖搶先於其他雜誌出版商進軍新市場類別。此外,本集團亦計劃透過隨內附之附頁或附刊,藉以增加雜誌之內容頁數。

2.加強宣傳廣告

為加強現有讀者及網民重複購買及上網的意願與進一步發掘潛在新用戶,本集團計劃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於市場推廣和宣傳活動,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此外,為進一步鞏固品牌形像之市場地位,本集團計劃將透過不

同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途徑,大舉投資於品牌建立活動上。有關宣傳擬通過廣泛之媒體平台進行,包括電視廣告、多媒體廣告、訂閱計劃、特別活動、隨書刊送禮品、印刷媒體及海報,以及公眾場所之其他宣傳途徑,例如地鐵月台和列車車廂內之顯示屏。

五、市場、生產及銷售概況

(一)市場概況

1.香港出版業概覽

由於香港享有言論與新聞自由,因而吸引了衆多國際知名之出版刊物進軍香港出版業。許多主要之國際報章、雜誌及書籍出版商在香港設立亞洲總部。憑藉香港高度發達之印刷業及優越之通訊網絡,香港已成為一個地區性之出版中心。在香港,出版業之產品種類可分為報章、雜誌、書籍及非書籍類出版刊物。該等出版刊物有的由本地出版商出版,有的由國際出版商出版。香港出版之報章及雜誌語種包括中文、英文、日文、雙語及其他語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香港共有45份報章(包括電子報章)及638份期刊。香港出版之書籍包括教科書、參考書及專門類別書籍。國際書籍出版商管理書籍製作、市場推廣、香港市場之分銷及出口至世界各地。近年來,一些有關管理、個人理財及自我提升等外語書籍被翻譯成中文。現今許多教育及參考書籍出版商亦以光碟形式刊行作品以便於貯存、查閱及檢索。香港亦為華文出版之中心。一些本地華文報章及雜誌亦分銷至中國、台灣及華人聚集之海外華人社區。

2.香港雜誌業監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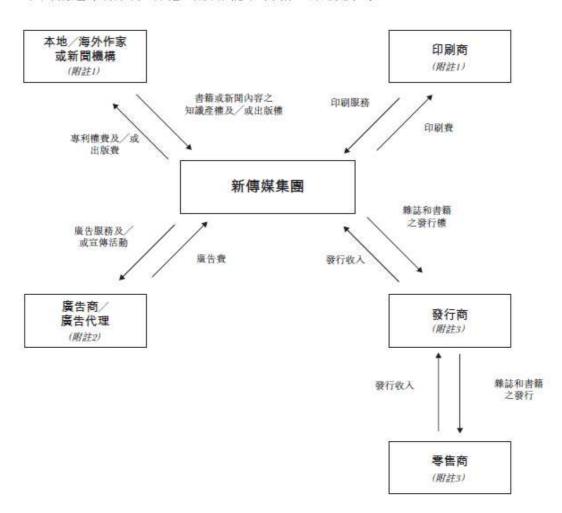
除保障香港新聞自由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法例第2101章)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外,香港還有多項監管雜誌出版和發行之法規及普通法。在香港,只有持牌之報章發行商才可發行雜誌,但向公眾直接零售則毋需持牌。在香港,雜誌之出版及發行須受本地報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268章)及此條例下之附屬法例之註冊及持牌規定所規限(按該條例之定義,雜誌亦屬於「本地報刊」),若雜誌因其出版之任何文章或其他資料而引起誹謗或其他法律行動,根據本地報刊註冊條例之規定,登記為該雜誌經營人、承印人、出版人及編輯之人士均須負上推定責任。根據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第2及第3條,雜誌或期刊出版人在書籍首次在香港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須將該等書籍每個版次送呈民政事務局局長登記。香港之報章、雜誌及書籍亦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限制。據此條例,審裁處獲授權審閱及考慮任何材料,並就該等材料是否淫褻或不雅作出適當判決。此外,香港雜誌之出版及發行亦可能受(其中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231章)、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章)及其他有關(其中包括) 譭謗及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唆使、博彩、色情物品、保密責任、廣告、藐視法庭及侵犯第三者權利之條例所限制。此外,本集團在香港之網上門戶網站可能須受(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 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章《個人資產(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371章《吸煙(公共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章《版權條例》,以及包括但不限於與譭謗及誹謗、知識產權、公眾安全、唆使、博彩、色情物品、保密責任、廣告、藐視法庭和侵犯第三者權利有關之法律所規限。

(二)生產概況

1.經營模式

下圖概述本集團在香港出版雜誌和書籍之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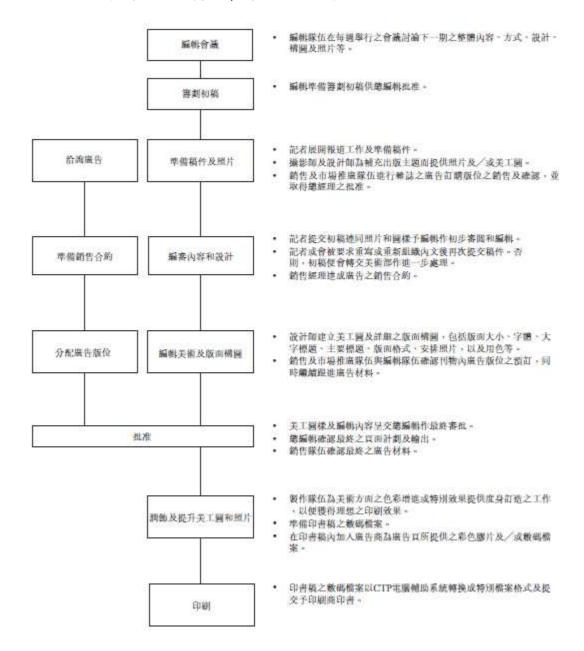
註1:有關詳情請參閱(二)4.進貨概況

註 2: 有關詳情請參閱(三)銷售概況註 3: 有關詳情請參閱(三)銷售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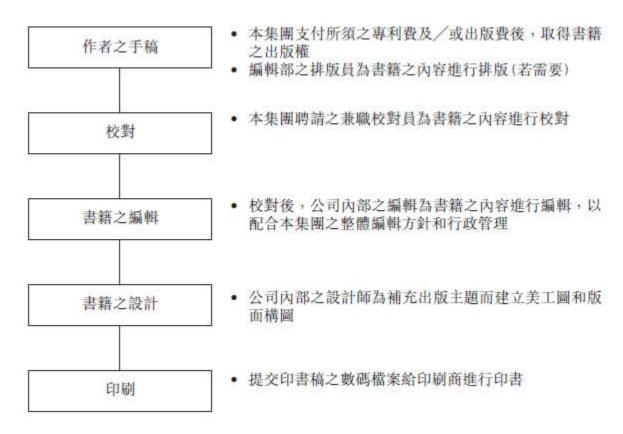
2.編輯及製作

(1)雜誌之出版流程

下圖說明編輯及製作之一般流程:



(2) 叢書之出版流程



(3)編輯及製作隊伍

本集團之編輯及製作隊伍涉及該等雜誌及書籍全部階段之編輯及出版流程。該等流程包括選擇稿件、進行編輯、設計該等雜誌和書籍之最終外觀及實際印製成雜誌或書籍形式。

每份該等雜誌均擁有其本身之編輯隊伍,通常包括一名總編輯、一 名副編輯、主編、編輯、記者、攝影師、設計師及校對員。編輯隊伍成 員定期進行會議,以討論和決定雜誌之方針和內容。

本集團一直維持一套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即將出版之出版物之內容及整體風格或元素,在由總編輯、副編輯及記者參加之每周例會上確定。於出版前,由記者撰寫之所有文章將由副編輯審閱,並由總編輯最後定稿和批準。在該制度下,每份該等雜誌之總編輯負責整體編輯方針及行政管理,並對雜誌之內容和表達方式(包括供稿者所提供之文章)擁有最終決定權。倘存在敏感內容,總編輯須於出版前報告至本集團行政總裁,並在本集團行政總裁及總編輯經審慎考慮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對於在出版前未提呈本集團行政總裁之任何內容,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將於出版後審閱該等雜誌之內容。

本集團認為,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在各重大方面均屬足夠,以讓本 集團盡量降低該等雜誌之編輯內容而涉入可能之訴訟之風險。雖然本集 團每年就該等雜誌出版超過二百五十期,本集團於往續期間只牽涉入少數訴訟案件。為確保本集團出版物之內容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 集團將於上市後繼續推行上述內部監控及書面程序,並持續執行對編輯 內容之控制,此外亦將定期檢討及更新,以提高其效率。

本集團亦將會在更新內部監控程序時,向員工發出最新內部監控指引和向彼等提供有關之簡介。此外,本集團現已建立儲存本集團所有過往重大訴訟之法律程序數據庫,該數據庫將在本集團行政總裁之監督下維持運作。一旦有新訴訟案件,本集團將(i)於每周編輯會議時通報所有編輯員工及其他有關員工,以提醒彼等關注和檢討對彼等工作之影響;及(ii)於發生任何新訴訟後一星期內更新法律程序數據庫、培訓資料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發給編輯員工之指引(如有需要)。此外,該等雜誌之總編輯或部門主管將於發生任何新訴訟後兩星期內向有關之員工提供培訓。

總編輯批准編輯內容及美術構圖後,製作隊伍負責提供美術構圖之 色彩增進或特別效果之度身訂造工作,以獲得理想之效果。當完成修飾 及寫作工作後,印書稿便會使用 CTP 系統轉換為特別數碼格式,而其副 本將會提交給印刷商進行印鋅版。此外,製作部亦負責採購和購買本集 團或其印刷商所耗用之紙張。製作隊伍亦於整個印刷流程中監察獨立印 刷商,確保批量印書之質素達到本集團所要求之標準及規格。

該等雜誌用作印書之印書稿之準備是需要編輯、製作、銷售及市場 推廣部之間之不斷協調。不同部門間各人員之協調工作由協調人員負 責,彼等與編輯、製作、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緊密合作,監察該等雜誌 之廣告版位之分配及分頁,亦負責歸納廣告材料以便製作和印刷。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新傳媒集團為香港本地出版商,紙張是印製該等雜誌和書籍之主要原材料,其採購供應商均來自香港本地。由於近年來紙張價格不斷上漲,本集團不斷尋求海內外供應商提供選擇。為分散集中供貨風險並與廠商維持業務良好關係,本集團紙張供應商多達數家,並無就任何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

4.進貨概況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金額 與比例

單位:港幣仟元;%

年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200	2009.06.30	20	09.07.01~	2010.06.30	2010.07.01~2010.12.31							
度名	公司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 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 人之關	公司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 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 人之關	公司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 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 人之關	
次	名稱		(%)	係	名稱		(%)	係	名稱	,,	(%)	係	
1	凸版印刷(香 港)有限公司	147,665	77.08	無	凸版印刷(香 港)有限公司	111,850	87.78	無	凸版印刷(香 港)有限公司	59,234	80.86	無	
2	泰業	27,272	14.24	無	-	-	-	-	百樂門	7,579	10.35	無	
	其他	16,643	8.68	無	其他	15,566	12.22	無	其他	6,446	8.79	無	
;	進貨淨額	191,580	100.00		進貨淨額	127,416	100.00%		進貨淨額	73,259	100.00		

(三)銷售概況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金額與比例

單位:港幣仟元;%

年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度	20	008.04.01	~2009.06.30	0	20	-2010.06.30	2010.07.01~2010.12.31					
2名	公司		佔全年度	與發行人	公司		佔全年度	與發行人	公司		佔全年度	與發行人
次	名稱	金額	銷貨淨額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銷貨淨額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銷貨淨額	之關係
	27.411		比率(%)	C1917174	名稱		比率(%)	C1917171	27.411		比率(%)	-1914
1	勤力德	149,342	26.98	無	勤力德	112,741	25.75	無	勤力德	58,899	23.49	無
2	Group M	57,482	10.38	無	Group M	46,717	10.67	無	Group M	24,239	9.6	無
	其他	346,688	62.64	無	其他	278,304	63.58	無	其他	167,567	66.85	無
金	肖貨淨額	553,512	100.00		銷貨淨額	437,762	100.00%		銷貨淨額	250,705	100.00	

2.主要業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港幣仟元;%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2007.04.01~	2008.03.31	2008.04.01~	2009.06.30	2009.07.01~	2010.06.30	2010.07.01~	-2010.12.31	
產品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香港	452,373	100	553,512	100	436,663	99.75	249,852	99.66	
中國	-	-	-	-	1,099	0.25	853	0.34	
合計	452,373	100	553,512	100	437,762	100	250,705	100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為一集團控股公司,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契約主要由雜誌出版公司(漢源、瑋益、韋福及新傳媒集團(香港)),及裕勝等營運主體對外簽約,茲將重要契約列示如下:

	71· X- 1							
契約性質	立約人	對象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發行合約	漢源	勤力德	2007.7.1-2017.6.30	「東方新地」委託發行				
	瑋益	勤力德	2007.7.1-2017.6.30	「新假期」委託發行				
	幸福	勤力德	2007.7.1-2017.6.30	「新 Monday」委託發行				
	新傳媒集團	せいしょ	2007.7.1-2017.6.30	「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委託發				
	(香港)	勤力德		行				
印刷合約	漢源	Toppan	2011.1.1-2011.3.31	「東方新地」委託印刷				
	瑋益	Toppan	2011.1.1-2011.3.31	「新假期」委託印刷				
	瑋益	泰業	2011.1.1-2011.3.31	「新假期」委託印刷				
	幸福	泰業	2011.1.1-2011.3.31	「新 Monday」委託印刷				
	新傳媒集團 (香港)	Toppan	2011.1.1-2011.3.31	「流行新姿」委託印刷				
	新傳媒集團 (香港)	百樂門	2011.2.1-2011.3.31	「經濟一週」委託印刷				
	漢源	Toppan	2011.4.1-2011.6.30	「東方新地」委託印刷				
	瑋益	Toppan	2011.4.1-2011.6.30	「新假期」委託印刷				
	韋福	Toppan	2011.4.1-2011.6.30	「新 Monday」委託印刷				
	新傳媒集團 (香港)	Toppan	2011.4.1-2011.6.30	「流行新姿」委託印刷				
	新傳媒集團 (香港)	Toppan	2011.4.1-2011.6.30	「經濟一週」委託印刷				
	漢源	泰業	2011.5.1-2011.6.30	「東方新地」委託印刷				
行政	飛鴻	Harbour Sky	2010.7.1-2014.3.19	德昌大廈 9F 租約				
	飛鴻	Harbour Sky	2010.3.20-2014.3.19	德昌大廈 2,5,6,7,8,10F 租約				
	飛鴻	Golden Pegasus	2011.4.1-2014.3.31	倉庫租約				
臨時買賣 合約	裕勝	A11 Limited	2010.11.2	裕勝購買九龍觀塘鴻圖道 82 號辦公 大樓				
建築物轉讓合約	裕勝	A11 Limited	(1)簽約日:2011.4.28 (2)土地使用期限: 2047年6月30日	轉讓九龍觀塘鴻圖道 82 號 (觀塘內 地段 646 號整棟建物)予裕勝				
銀行借款	裕勝	創 興 銀 行 (Chong Hing Bank)	(1)簽約日:2011.4.6 (2)分期還款期限:自 動用日起10年,惟 可提前全數還清 (3)循環動用期限:銀 行有權要求還款	分期還款及循環動用額度總額度為港幣 120,000,000 元之授信合約。				
抵押契約	裕勝	創 與 銀 行 (Chong Hing Bank)	2011.4.28	為擔保裕勝香港依據銀行受信函對於 創興銀行之借款,將鴻圖道之建築物 設定第一順位抵押予創興銀行。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參、發行計畫、資金運用計畫及其約定事項

一、發行計畫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畫

一、發行目的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新傳媒」或「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號708.HK。今為增加海外籌資管道、提升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與形象從而增強競爭力,擬由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44,000 仟股,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下稱「本次存託憑證」或「臺灣存託憑證」)。

二、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期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 三個月內(必要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得延長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二) 發行總金額

新臺幣374,400仟元。

(三) 發行單位總數

發行單位總數28,800仟單位。

- (四)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 1.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5股。
 - 2.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28,800仟單位。
- (五) 本次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 1.本次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參考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於原掛牌市場交易價格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外幣與新臺幣間之匯率,且參酌本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有關於訂價基準日,係本案辦理承銷公告前一日,另港幣兒新臺幣之匯率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臺灣銀行之收盤匯率為依據。
 - 2.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拾參元整,主係參考送件前一、 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平均收盤價狀況,並考量 港幣兌新臺幣之匯率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

本次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應依本公司與存託機構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託機構」)所簽署,且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之存託契約(下稱「存託契約」)及中華民國及香港相關法令辦理。

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一) 存託憑證表決權行使: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如存託機構 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持有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 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 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 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 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二) 存託憑證之兌回及出售:

持有人有權依存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 股份,並/或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三) 股利之分派:

1. 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本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之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

2. 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本公司無償配發新股時,得洽詢本公司並於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之規定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存託契約之規定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四) 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 1.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2.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存託機構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足額繳納認購價款稅捐或費用),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存託契約之規定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項或第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

知持有人或本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 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其餘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請詳公開說明 書「陸、保管契約(或其保管文件)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之記載。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來源為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144,000仟股參與發行。

五、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 本次存託憑證將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 本次存託憑證預計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六、募集資金之用途

本次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包括將本公司發行的雜誌內容多元化,強化與拓展現有內容和品牌,提供更多元化的宣傳平台,及積極發展數位內容與平台,透過不同流行渠道如互聯網、手機和平板電腦等開拓雜誌數位化內容,及支付新辦公大樓之建設及裝修工程和成立數據中心等費用,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預計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將能擴增本公司整體之營運規模及獲利,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次存託憑證之發行費用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稅 捐及其他賠償之責任)將由本公司全數負擔。

八、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證券承銷商承諾以包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計劃以部分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之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故應無募集不足之情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

(一)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0 元,每單位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如暫訂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不足之資金將以減少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因應;如暫訂發行價格與實際發行價格不同,導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持續充實發展數位平台及增加雜誌內容所需資金。

(二)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1.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參與本次存託憑證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

本次發行上限為 28,800,000 單位,每單位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374,400 仟元。

(2)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

資金運用計劃及進度表

單位:港幣仟元

									-1 135	76 th 11 70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項目計畫			2011 年			2012 年					
	台幣	港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總數	
充實營運資金	115,400	31,189	31,189	-	31,189	-	-	-	_	-	
新辦公大樓之裝修工程及成立數據中心	185,000	50,000	10,000	17,000	27,000	23,000	-	-	_	23,000	
雜誌內容多元化及發展數位內容與平台	74,000	20,000	5,970	5,970	11,940	5,970	2,090	-	_	8,060	
總數	374,400	101,189	47,159	22,970	70,129	28,970	2,090	-	_	31,060	

註:新台幣與港幣之匯率係依3.7計算

(3)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集團受惠於香港經濟景氣復甦,企業對廣告刊登的需求及預算增加,其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港幣250,705仟元較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224,609仟元成長11.62%,在本集團持續拓展新客戶及加強既有客戶合作關係,預估本集團營業規模將持續擴充;另本集團積極拓展網路業務,因此其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明顯增加,預計此次所募集之資金投入業務發展所需,將可減少銀行借款利息之負擔,減輕公司財務結構。若上述資金需求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集團近期向銀行借款的平均利率約1.55%設算,本次募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港幣1,568仟元,並可藉由此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營運風險,對本集團長期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 節省租金支出,提供辦公空間

本集團目前係租用辦公大樓作為其辦公處所,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2008年4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2009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及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平均每月租金支出分別為港幣302仟元、387仟元、427仟元及500仟元,由最近三年度及2011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平均每月租

金支出逐年上升可知,本集團租金負擔已逐年增加。因此,本集團已購買辦公大樓作為其辦公室,待新購置的辦公大樓完成裝修後,本集團即可搬入新辦公大樓,本集團將可節省租金支出,並提供擴展業務所需增加之辦公空間。

C.提升公司競爭力

隨著網路基礎建設的普及以及人們對於網路科技逐漸熟悉依賴,透過數位科技的協助,提供讀者有別於一般雜誌所能提供的視聽娛樂效果,更提供廣告業主多元化的廣告刊登方式。此外,透過網路進行推廣將不受地域限制,不僅有利本集團爭取海外業務的機會,並提升本集團在海外華人市場的知名度及能見度,尤其在中國地區一旦當地政府或民營機構投入基礎建設達到一定程度,電子商務市場將呈現顯著成長,吸引各種不同種類的讀者族群。另一方面,網路平台的黏著度高,便利性與吸引力有助提升讀者數及瀏覽點閱率,屆時更有利於本集團透過網路平台爭取廣告業務的競爭力。另一方面,藉由數位化平台,可降低廣告刊登費用,吸引廣告主刊登意願,也可降低本集團所需付出的印刷成本及相關費用,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發展業務及成立數據中心之資金預計可以提升公司競爭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2.參與發行股東以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參與發行本次存託憑證

不適用。

三、其約定事項:無。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港幣仟元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項目/年度	2005.04.01~2006.03.31	2006.04.01~2007.03.31	2007.04.01~2008.03.31	2008.04.01~2009.06.30	2009.07.01~2010.06.30	2010.07.01~2010.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	362,006	390,554	452,373	553,512	437,762	250,705
營業成本	249,341	276,302	303,699	361,293	270,576	151,865
營業毛利	112,665	114,252	148,674	192,219	167,186	98,840
營業費用	87,383	91,424	110,570	141,324	113,502	61,940
營業(損)益	25,282	22,828	38,104	50,895	53,684	36,900
營業外收入	897	2,130	1,529	2,479	2,389	1,328
營業外支出	1,456	11	0	4,990	0	0
本期純益	24,723	24,947	39,633	48,384	56,073	38,228
稅後純益	23,325	31,168	31,174	38,762	45,605	32,030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 財務報告。

(二)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港幣仟元

						- 10 11 11 / O
項目/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受 ロバー /文	2005.04.01~2006.03.31	2006.04.01~2007.03.31	2007.04.01~2008.03.31	2008.04.01~2009.06.30	2009.07.01~2010.06.30	2010.07.01~2010.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8	18,055	14,581	14,606	12,646	
預付設備款	-	-	4,102	-	-	51,000
無形資產	5,948	5,070	-	-	-	-
商譽	695	695	695	695	695	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22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31	29,842	19,378	15,301	13,341	67,063
流動資產						
存貨	1,052	1,049	6,543	1,634	5,239	4,2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3,077	64,161	79,108	78,146	98,661	109,572
可收回稅項	-	242	-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746	12,093	117,022	155,297	179,509	220,088
流動資產合計	81,875	77,545	202 (52	235,077	283,409	333,878
流動負債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90,530	81,649	71,490	65,253	74,220	75,053
應付股息	-	-	_	7,200	-	-
應付稅額	1,043	-	934	4,761	15,808	8,105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	·					
款	266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191,839	81,649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9,964)	(4,104)		· ·		250,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933)	25,738	149,627	173,164	206,722	317,783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租賃款	142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5	-	810	305	258	575
淨 資 產	(95,430)	25,738	148,817	172,859	206,464	317,208
股本與準備						
股本	800	800	6,000	6,000	6,000	7,200
準 備	(96,230)	24,938				
權益總額	(95,430)	25,738	,			317,208

資料來源: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2011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報表

- (一)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年(97.4.1-98.6.30)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 (二)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 (三)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一OO 年及九十九年度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三、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本集團過去三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分述如下:

- (一)2010 年度(2009 年 7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1.景氣復甦使廣告收入逐漸回復

在以廣告為主導之雜誌行業中,本集團一直保持其具影響力之地位。總營業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437,800,000 港元及 45,60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把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故去年期間之比較數字涵蓋 15 個月。在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當中,廣告收入乃首先回穩,錄得 310,300,000 港元(按年計二零零九年:307,500,000 港元)。同時,發行收入跌至 123,700,000 港元(按年計二零零九年:130,700,000 港元),此乃實施嚴格的印刷量控制所致。

2.成本控制措施已有成效,使毛利及稅前利益增加

本集團受惠於香港經濟於二零零九年中從金融危機中走出陰霾。總營業額錄得輕微下跌 1% (二零一零年:437,800,000港元;按年計二零零九年:442,800,000港元)。由於執行了效益成本控制策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毛利及溢利分別錄得 9%及 47%增長,成績理想。每股基本盈利為 7.6港 仙。

- (二)2009 年度(2008 年 4 月 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1.由於景氣衰退對經營環境不佳,本集團已及早採取措施控制及減少其影響。

經濟下滑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十五個月期間」)上半部份對本集團之經營環境造成負面但溫和之影響,但情況於下半部份轉差。本集團已及早採取措施控制及減少其影響,業務亦於過去六個月逐步回穩復甦。雖然營商環境仍然困難而不明朗,惟本集團將不斷密切監察全球經濟對本土市場之影響,實行精簡策略而又不影響到向讀者及客戶提供內容及服務之質素,並審慎運用其資源。除繼續致力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外,本集團亦力求不斷成長,承擔新挑戰,望能再創佳績。

2. 廣告收入平穩,而本年度稅後淨利為 38,800,000 港元

本集團能在以銷量主導之雜誌行業維持領導地位,並於十五個月期間錄得可觀溢利。於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達 553,500,000 港元,較去年 452,400,000 港元(十二個月)上升 22.3%。毛利增加 29.2%至192,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48,700,000 港元)。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源自廣告銷售及發行。本集團之廣告收入平穩,達 384,300,000 港元,較去年之 308,500,000 港元有所上升。雜誌及袋裝書之發行收入為 163,4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40,100,000 港元)。扣除若干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5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5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後,十五個月期間之稅後淨利為 38,8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31,200,000 港元)。

3網上業務為未來經營重點,使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

儘管本集團所有雜誌在週刊市場均穩健茁壯增長,本集團仍不斷審慎發掘促使業務多元化之商機,務求充分發揮業務潛力。憑藉現有人力資源,本集團已成立一支核心多媒體開發隊伍,致力在網上及流動通訊平台開拓各種嶄新意念及發展機會,同時亦特設網上銷售部門,主要旨在為本集團促成網上銷售項目。誠如較早時提及,自行開發之新印刷系統「NMPS」(新傳媒出版系統)乃為本集團於上市時訂立之重大提升項目之一,在技術與前線團隊經過多月努力及合作下,該系統終於開始其初步試行階段。一旦該系統完成全面轉移,將可讓本集團之印刷業務突破傳統模式,並使全部編輯過程得以在簡化及自動化環境及較易管理之工作流程下順利運作。此舉可望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監控其營運效率及製作成本,從而保持其財務健康狀況及市場地位,並能提高對其股東之回報。

- (三)2008 年度(2007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 分析
 - 1.2008 年 2 月於香港上市,本集團積極開拓市場,營收持續成長,市場優勢 地位得到鞏固。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708」,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首次買賣時,市場反映良好。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現在香港出版五本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 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伴隨香港經濟蓬勃發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創出新高,達 452,400,000 港元,整體增加 61,800,000 港元,年增長 15.8% (二零零七年:390,600,000 港元)。

2.雜誌內容受到肯定,帶動廣告收入及發行收入成長,整年度毛利表現優異 所有收入來源包括廣告、發行及內容銷售額於本年度創新高。毛利增加 30.1%至 148,7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114,300,000 港元)。除稅前利益 躍升 59.0%至 39,6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 24,900,000 港元)。本集團之主要收入源自廣告銷售及發行。由於內容豐富及讀者群廣泛,本集團之週刊深受報攤及廣告商之青睞。本集團之廣告收入達 308,500,000 港元,較去年之 263,100,000 港元增加 17.3%。發行收入亦從二零零七年之 125,300,000 港元增加 11.8%至本年度之 140,100,000 港元。雜誌不僅在香港深受愛戴,而且在其他華人社區亦受歡迎。此外,來自提供雜誌內容(主要提供予中國出版商)之收入增加 81.0%至 3,8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 2,100,000 港元)。雜誌內容因高質素之生產及新聞價值而受到認可,並跨出邊界,在內地讀者中流傳。

各份雜誌界定清晰且定位專注,令週刊能夠在特色類別、吸引讀者及廣 告商以及廣告及發行收入創新高方面成為行業翹楚。

四、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五、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 4 次,董事會另將特定權力下放給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茲將最近年度(2009.7.1-2010.6.30)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開會次數及出席狀況列示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職稱	董事姓名	開會	出席	開會	出席	開會	出席
		次數	狀況	次數	狀況	次數	狀況
執行主席	許佩斯	4	4	-	-	-	-
執行董事	李志強	4	4	-	-	-	-
執行董事	黄志輝	4	4	-	-	1	1
執行董事	范敏嫦	4	3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	4	4	4	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顯年	4	4	4	4	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倩鸞	4	4	4	4	1	1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內部監控

設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公司的資產、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董事會負責維持及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彼等已對所實行之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方面。本集團推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運作之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董事會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二)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了解與股東和投資者定期溝通的重要性,透過定期溝通,股東對本公司的業績和經營有概略了解。透過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半年度財務業績,以及各項公告,信息及時傳達給股東。

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股東溝通:

- (i)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提供機會讓股東直接與董事會溝通;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本集團最新資料之公佈、年報、中期報告或 通函及新聞稿;
- (iii) 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可於本公司網頁閱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面對董事會提出問題或要求澄清任何問題,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員將出席,以回應股東查詢有

關這些委員會的工作。適當的高層管理人員也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回應,如有必要,回應股東的業務問題。有權出席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可不親自出席,而可通過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

(三)關連交易

本公司採行一適當之公司內部治理政策,對於關連交易之識別、許可、與 監察皆有固定流程。所有關連交易皆需要審核委員會的監管,用以確定該等皆 符合公司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且無任何關係人交易發生導致股東利益損失之情 事。

(四)風險管理

截至目前,本集團並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然而,管理階層定期檢討本公司的業務和營業活動,以發現重大經營風險,並採行適當的措施來控制和減輕這些風險。管理當局審視所有重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並突顯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報告。

(五)重大合約

本年度及去年度,除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間 之服務協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沒有其他重大合同涉及執行長或任何董 事或控股股東的利益。

(六)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有關上市規則作為董事及員工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內部守則。在宣布半年度營運結果的前三十天及宣布全年財務業績的前六十天,董事和有關員工都不得在此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

(七)上市公司訊息披露

本公司相信,高透明度的披露可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因此,本公司在所有公告,新聞發布和年度報告,致力提供一個高透明度的披露。

陸、證券承銷商之評估總結意見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次為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總發行單位數在二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條件下,發行 28,800 仟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新傳媒普通股五股,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了解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此外,該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戴家偉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日

柒、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下稱「新傳媒控股」;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現金增資發行之 144,000,000 股新股普通股,作為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參與發行 28,800,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即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新傳媒控股普通股 5 股),並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香港法律顧問 Michael Li & Co.於西元(下同)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查核報告;(2) 新傳媒控股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之聲明書;(5) 新傳媒控股之董事、行政總裁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3)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World Sources (HK) Limited)(下稱「漢源香港」)及裕勝有限公司(Winning Treasure Ltd.)(下稱「裕勝香港」)(漢源香港與裕勝香港合稱「新傳媒控股重要子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4) 新傳媒控股重要子公司之董事、實質負責人、總經理與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於2011 年 5 月 20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5) 新傳媒控股之 13 家從屬公司(詳如法律事項檢查表附表)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分別出具之聲明書;(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 年 5 月 18 日與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依本律師意見,截至2011 年 5 月 20 日止,外國發行人新傳媒控股關於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香港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香港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專業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與香港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故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香港律師出具之法律查核報告與法律意見書外,並與進行查核之香港律師以電子郵件往來及電話討論方式分別了解新傳媒控股及新傳媒控股重要子公司在香港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並就常理判斷及實務經驗,與香港律師針對其法律意見及其專業判斷進行討論及溝通後出具,且於查核期間,本所並未發現任何事件足使本所產生合理懷疑,而認為香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查核報告與法律意見書有重大不實之情形,謹此說明。

此 致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 志律師
 朱永宜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O O 年 5 月 日

捌、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

一、保管契約(中譯文僅供參考)

本全球保管服務合約由永豐商業銀行(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客戶")與花旗銀行("保管人")設置於香港花園道3號44-50樓之香港分行所簽訂。

1. 定義和釋義

(A) 定義。

"授權人士"指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履行本合約項下任何行爲、意志或義務的任何人(包括任何個人或機構)(爲避免疑惑,包括該等人士的職員或雇員),該等授權應以保管人可合理接受的通知進行。

"現金"指按本合約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任何幣別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花旗集團"指 Citigroup Inc.和 Citigroup Inc.直接或間接作爲股東或所有權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爲本合約之目的,花旗銀行的各分行是花旗集團中的一個獨立成員。

"結算系統"指與證券交易相關而使用的任何結算機構、結算系統或存託機構(包括作爲其註冊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國的證券中央處理系統或作爲證券中央處理 跨國系統的任何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

"費率表"指第14條提及的費率表,見附表。

"指示"指保管人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或保管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任何和所有指示(包括批准、同意和通知),包括通過客戶和保管人之間約定的任何手工或電子媒介或系統傳送的任何指示。

"證券"指根據本合約條款不時爲客戶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産(現金除外)。

"稅賦"指標對或關於(i)證券或現金(ii)本合約項下實施之交易或(iii)客戶而徵收的所有稅收、稅款、進口稅、費用、徵稅、扣減、預提和相關責任,包括稅收、罰金和利息的增加部分;但是,"稅賦"不包括在保管人或其代理人的淨收入上徵收的或計算的所得稅或特許稅。

(B) 釋義。

本**合約**中對附件的提及應被視爲對其條款併入本**合約**並構成本**合約**一部分的附件的提及。

2. 開戶

- (A) **帳戶。客戶**授權**保管人**依據本**合約**在其帳冊上開立:(i)一個或多個保管帳戶("保管帳戶")和(ii)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現金帳戶")。保管帳戶將是一個用於收取、妥善保管和保留證券的保管帳戶,而現金帳戶將是一個現金往來帳戶。
- (B) 接受證券和現金。保管人將合理決定是否接受(i)任何種類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 和(ii)任何幣別的現金存入現金帳戶。
- (C) 帳戶的名稱。
- (i) 保管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標明證券 不屬於保管人且與保管人的資産分開。
- (ii) **現金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由**保管人** 作爲[往來]銀行持有。

(D) 分開。

- (i)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管人將僅在一次保管人處的一個專門持有保管人爲 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産的帳戶中持有證券。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其帳冊上 說明證券系爲作爲客戶保管人的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 人在可行的範圍內僅在結算系統中的一個專門持有次保管人爲其客戶所持有的 資産的次保管人帳戶中持有證券。
- (ii) 保管人在一次保管人處存放的任何證券僅遵循保管人的指示,在一結算系統中爲 一次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僅遵循次保管人的指示。
 - (iii)保管人應要求次保管人同意證券將不受限於有利於次保管人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索賠。

3. 保管帳戶程序

- (A) **貸記保管帳戶**。在通過最終結算收到**證券**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將該等**證券**貸記 入保管帳戶。
- (B) 借記保管帳戶。如果保管人收到的指示將導致交付超過證券保管帳戶貸方餘額的證券,保管人可拒絕接受該指示或者可以決定如何交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 (C) 證券的幣別。客戶應承擔與投資任何幣別的證券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4. 現金帳戶程序

- (A) 貸記和借記現金帳戶。在收到一筆相應的以結算後的資金進行的最終付款之前, 保管人沒有義務貸記或借記現金帳戶。如果保管人在收到前進行了貸記或借記, 保管人可在任何時候轉回全部或部分貸記或借記(包括任何利息),對現金帳戶進 行一項恰當的分錄,並,如其合理決定,要求償還與任何借記相應的任何款項。
- (B) 現金帳戶中的借方餘額。保管人沒有義務對現金帳戶作出可能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的借記。保管人可以對現金帳戶進行任何借記,即使這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如果在任何時候現金帳戶的借記總額導致了一項借方餘額或超過貸記於現金帳戶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額,保管人可以決定如何借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 (C) 付款。保管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取消任何信貸的延期。客戶將在現金帳戶關閉時或 在保管人要求時向保管人支付足額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以償付現金帳戶的任何 借方餘額或任何其他信貸的延期以及所欠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 (D) **外匯風險。客戶**應承擔與任何幣別的**現金**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5. 指示

保管人有權依賴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並按照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直至 保管人從客戶處收到變更通知並有合理時間注意及實施此變更。保管人被授權可 依賴以任何方式收到的任何指示,但前提是保管人和客戶已經就指示傳送的方式 和認證方法達成一致。尤其是:

- (i) 客戶和保管人將遵守爲核實指示之來源而設定的安全程式。
- (ii) 對客戶所爲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爲客戶任何指示的欺詐或重復而導致的任何 錯誤或遺漏,保管人概不承擔責任;且保管人可以僅依據帳戶號而依任何指示行 事,即使有任何戶名被提供。
- (iii) 如果其合理認爲一項指示含有足夠資訊,保管人可以依該指示行事。
- (iv) 如果其合理懷疑一項指示的內容、授權、來源或與任何安全程式不符,保管人可 以決定不依該指示行事,且保管人將立即通知客戶該等決定。
- (v) 如果保管人依人工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只要保管人遵守了安全程式,客戶將對保管人關於該指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明確確認,其知曉使用人工通訊方式傳送指示會增加錯誤、安全和隱私以及欺詐行爲的風險。

- (vi) 指示將以英文語言發出。
- (vii) 保管人僅在保管人和相關金融市場對外營業的銀行營業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內,有 義務按指示行事。
- (viii)在某些證券市場,證券交付和支付可能不是或通常不是同時進行的。因此,儘管 客戶的指示要求憑付款交付證券或憑交付證券付款,保管人可以按照符合相關當 地法律和慣例或相關市場通行慣例的時間、形式和方式收付款項或交付證券。

6. 保管人履行的職責

- (A) **需要指示的保管職責。保管人**應僅在收到特定**指示**並依據特定**指示**,進行下列事項:
- (i) 除非本合約另有特別規定,支付及/或收取任何證券或交付或處分任何證券;
- (ii) 處理與**證券**相關的權利、兌換、期權、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利益或任何其他可酌 定的權利;及
- (iii) 採取除下文第 6 條(B)款所列之外的影響證券或保管帳戶或現金或現金帳戶的任何行動,但在每一種情況下應以保管人的同意爲前提。
- (iv) 當客戶依存託機關身分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並在原兌回額度內再發行時,依賴並 按照客戶的指示行事。
- (B) 無需指示的保管職責。如無相反的指示,保管人應進行下列事項,無需進一步指示:
- (i) 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與證券有關的(i)爲獲得任何證券或現金而要求的或(ii) 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要求的任何證詞、所有權證和其他證書及文件;
- (ii) (如適用)收取、接收及/或在保管帳戶或現金帳戶貸記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收入、付款和分配以及因證券而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資本(包括保管人因股票分紅、紅利股發行、股份分拆或重組、公積金轉股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的所有證券)並採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 (iii) 將臨時或暫時收據換爲確定的證書,並將舊的或蓋滿章的證書換爲新的證書;
- (iv) 將**保管人**在以保管人身份行事的過程中收到的關於其代**客戶**持有之**證券**的需要 斟酌後行動的通知、通告、報告和公告告知**客戶**;
- (v) 通過借記**現金帳戶或客戶在保管人**處的任何其他指定帳戶進行付款,以執行任何 **指示**;及
- (vi) 處理與本第 6 條(B)款規定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指示有關的所有非全權事項。

(vii) 保管人應於收付有價證券及現金後、或在約定時間,透過 SWIFT、保管人網絡或電子銀行傳輸現金及有價證券明細(名稱、數量與種類)等保管相關報表與客戶。

7. 稅務狀況/扣繳稅款

- (A) **資訊。客戶**將不時且及時地向**保管人**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客戶**及/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稅務狀況或住所的資訊和證明(複印件或原件)。在**保管人**認爲是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義務所必要或恰當時,資訊和證明可以包括(如適當)簽署證書、作出陳述和保證、或提供關於證券的其他資訊或文件。
- (B) **付款**。如果對客戶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該等稅賦將由客戶支付。保管人可以從該付款中預提該等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現金帳戶所持有或收到的任何現金,並將該等現金用於支付該等稅賦。如果保管人先前向客戶進行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任何現金用以支付該等先前的稅賦。客戶應繼續承擔任何不足款項。
- (C) 稅務減免。如果客戶要求保管人提供稅務減免服務且保管人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管人應申請適當的稅務減免(通過在一項收入支付時減低稅率,或通過不時同意的在某些市場上的對等退稅);前提是客戶向保管人提供爲確保該等稅務減免而必要的有關客戶或其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的文件和資訊。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無法確保該等稅務減免或任何客戶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未能根據所扣除的外國稅收而獲得任何所得稅責任抵免的利益所產生的任何稅賦,保管人不承擔責任。

8. 使用第三方

- (A) 一般許可權。
- (i) **保管人**被授權可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爲其代理人,並可使用或涉足市場基礎設施和**結算系統**,以履行**保管人**在本**合约**項下的任何職責。
- (ii) 次保管人是**保管人**使用的保管、清算和結算**證券**的人士。
- (iii) 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是**保管人**所使用的純粹提供行政管理性質輔助服務(例如快遞、信使或其他商業運輸系統)的人士。
- (iv) 市場基礎設施是公用事業設施、外部電信設施、傳輸電子等資訊的其他公用通信公司以及對外郵政服務。市場基礎設施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v) 根據本**合約**存放在**結算系統的證券**須遵循法律、法規、該**結算系統**的原則說明和 慣例。**結算系統**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 (B) *責任。*
- (i) 保管人在選擇和繼續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時應誠意行事並負合

理注意義務,但對於該等人士履行本**合約**項下委託給其的任何職責不負任何責任。

- (ii) 保管人可按照法律、法規或最佳市場慣例的規定將證券或促使將證券存放在結算 系統。對於選擇或指定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或者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 的履行行爲,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
- (iii) 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第 10 條的規定,保管人應對其擔任次保管人或行政管理 支援提供者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爲或欺詐行爲負責。
- (C) **股東表決權。保管人**關於**客戶**可行使股東表決權的任何事項的唯一義務將是按照 保管人和客戶之間單獨訂立的服務授權書的規定提供股東表決服務。

9. 聲明

- (A) 總則。客戶和保管人各自於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 明如下:
- (i) 其在每一個要求其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的司法管轄區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
- (ii) 其有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合約並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 (iii) 本合約經適當授權及簽署,是其合法、有效和具約束力的義務;
- (iv) 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指示已由任何相關第三方提供;
- (v) 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要求採取的與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相關的任何行動已經完成或將完成(並在必要時將予續期);且
- (vi) 其履行本**合約**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合同或其他要求。
- (B) **客戶。客戶**還在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 其有權將收到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現金存入現金帳戶,且不存在對依據本合 約作出的證券交付或現金支付有不利影響的索賠或權益負擔;
- (ii) 若其作爲代理人代表其自己的任何客戶行事(不論是否不時向保管人明確確認), 任何該等客戶均不得是保管人的客戶或間接客戶;且
- (iii) 其沒有依賴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聲明。

10. 責任範圍

- (A) **盡責的標準。保管人**應履行一個職業保管人受雇時應有的盡責義務。
- (B) 損失限制。對於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

或損害是因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爲或欺詐或其指定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爲或欺詐所致;如果出現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爲,保管人有關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將不超過(i)在客戶合理應知悉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爲時的、與該等損失或損害相關之證券的重置價或市場價中的較低價和(ii)現金的重置價,加上(iii)按適用於現金帳戶基本幣別的利率所計的至該時的賠償利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的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對客戶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

(C) 保管人責任的限制。

- (i) **總則。保管人**僅對履行本**合約**明文規定的職責負責,包括執行按本**合約**規定發出 的任何指示。保管人不承擔任何默示的職責和義務。
- (ii) 保管人的單獨責任。客戶理解並同意:(i)保管人的義務和職責將僅由保管人履行,而並非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包括保管人的任何分行或代表處)的義務或職責,且(ii)客戶對保管人的權利僅限於該保管人,(除法律規定的外)並不延及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 (iii) **不對第三方承擔責任。**除本**合約**第8條規定的外,**保管人**不對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任何經紀人、對應方或發行人)的作爲、不作爲、違約或破産承擔責任。
- (iv) 依法履約。客戶理解並同意,保管人履行本合約須遵守對其適用的並在證券或現金持有地存在的有關當地法律、法規、指令、命令、政府法令和規章、以及將在或通過其執行指示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運作程式和慣例。
- (v) **阻礙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礙、妨礙或拖延保管人履約(在此情況下,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保管人之義務將被終止),保管人不對因此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負責(也不會對任何貸記到現金帳戶的資金的無法獲得負責)。"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保管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事件,如限制兌換或轉換、徵用、強制轉讓、通訊系統失靈、陰謀破壞、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民衆騷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勞工行動、暴亂、叛亂、戰爭或政府行爲。
- (vi) **客戶的報告義務。客戶**應獨自負責進行任何相關部門(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其他 部門)可能要求的涉及或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任何交易的所有備案、報稅和報告。
- (vii) 證券的有效性。在收取證券時,保管人應履行合理盡責義務,但不保證或擔保其收到的任何證券的格式、真實性、價值或有效性。如果保管人知悉任何證券有權利瑕疵或屬偽造,保管人應立即通知客戶。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有毀損或滅失情事,應依保管人內部標準程序處理之。
- (viii) 保管人的身份。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不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或投資、法律或稅 務顧問,保管人的職責僅僅是依據本合約的條款擔任保管人。
- (ix) 轉建之資訊。對於本合約第 6(B)(iv)項中規定的並非由保管人準備的任何通知、

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資料的格式、準確性或內容,包括**保管人**提供的關於該 等轉達之通信的任何翻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人**概不負責。

11. 代位求償

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經**客戶**要求,**客戶對保管人**索償關於**客戶**所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擁有代位求償權,但前提是限於**保管人**未能進行該等索賠或**客戶**沒有得以全額獲賠該等損失、損害和索賠。儘管有本**合約**其他規定,**保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提起訴訟或允許以其名義起訴。

12. 補償

- (A) 向保管人補償。客戶同意向保管人補償並使保管人免受其因任何索賠、要求或行動而産生的、與本合約有關的所有損失、支出、損害和開銷(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以及責任(各稱爲"損失")的損害,但因保管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及分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爲或欺詐導致的任何損失,客戶不予補償。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須就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向保管人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 (B) **客戶的直接責任。客戶向保管人**披露其作爲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訂立本**合約**並不 免除**客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13. 留置和抵銷

- (A) **留置**。除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擁有,且客戶在此授予保管人一項對全部證券的持續的普遍留置權,直至本合約項下產生的、與根據本合約履行服務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銷或信貸欠額有關的、客戶對保管人的全部債務得以清償。
- (B) 抵銷。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可以,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用本合約項下其對客戶所負的任何付款義務,抵銷客戶對其所負的與本合約項下產生的所有債務有關的任何付款義務,而無論各項義務的付款地和幣別(且爲此目的可以作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14. 費用和開支

就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客戶同意支付不時發生的全部費用、收費和債務(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應按費用表的條款確定,經事先書面通知客戶,保管人可不時對費用表進行修改),以及根據本合約應向保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保管人可借記現金帳戶以支付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

15. 花旗集團的介入

客戶同意並理解,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以本人或其他身份 介入客戶、爲客戶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對應方或發行人或其 代表實施的任何交易。在受指示實施任何交易(特別是外匯交易時),保管人有權通過自己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實施任何交易並支付或保留客戶的指示中列明的任何費用、傭金或補償,或(如無該等明細提供)與該等或同類交易相關的不時有效的一般收費、費用、傭金或類似付款。

16. 記錄和查驗

- (A) 檢查報表。客戶應審查保管人發出的每份報表並應在該等報表發出之日後六十 (60)日內將客戶所發指示和報表顯示情況之間的不符點及客戶所知的任何其他 錯誤書面通知保管人。若無該等通知,則在上述六十(60)天後,保管人在該等 不符點或錯誤方面不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B) 查驗記錄。如客戶要求審查與客戶事務有關之帳冊和記錄,保管人應允許客戶及 其獨立公共會計師、代理人或監管人員合理獲得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保管人的記錄,並將尋求從各次保管人和結算系統獲得該等資料。

17. 資訊

保管人將對與客戶有關的資訊保密,但是,除非法律禁止,客戶授權向保管人的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和代理人以及他們中任何人選定的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處)或在上述各方之間傳送和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資訊,保密地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爲資料處理、統計和風險分析之目的),並進一步確認任何該等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可以按任何法律、法院、監管部門或司法程式的要求傳送或披露任何該等資訊。

客戶將對本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費用表)保密。

18. 廣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和保管人均不得展示對方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 Citigroup, Inc.或有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展示 Citigroup, Inc.或有關子公司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就保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促銷。

19. 終止

- (A) 終止日。經給與他方不少於六十(6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可以全部或就 其與其他方之間終止本合約。
- (B) 對財産的效力。保管人應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和現金。如果在終止日前客戶 未發出交付證券或現金的指示,保管人將繼續保管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直至客 戶發出無償交付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的指示。但是,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現金分

配外,保管人就任何該等證券將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本合約或任何指示終止,保管人仍可保留充足的證券或現金,以結束或完成保管人須代表客戶了結的任何交易。

(C) 繼續有效條款。本合約第7、10、12、13、17、18 和 20 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在 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20.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A) *準據法。*本**合約**應適用**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律並據以做出解釋,
- (B) **管轄法院。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院,對於因本**合約産生**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有非排他的管轄權且立約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
- (C) 裁判地。雙方在此放棄其可能在任何時間享有的對本合約第20(B)條列明之任何 法院提起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的裁判地設置的反對權,並放棄主張該等訴訟或 法律程式是在一不便之處提起的抗辯,並進一步放棄該等法院對該方無管轄權的 抗辯。
- (D) **主權豁免**。就其在本**合約**項下義務而言,**客戶和保管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放棄,對 其自身和其收入及資産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所有豁免。

21. 其他規定

(A) **全部合約;附件;修改**。 本合約由本文件及附件排他組成。保管人可通知客戶 適用於在特定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且該等條款應包含在附件中,作爲對與該 辦事處有關的對本合約的補充。若該等條款與本合約的其他部分不一致,就該辦 事處而言,應以該等條款爲准。

本合約的附件是對本**合約**正文的補充,構成本**合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除本合約規定外,本合約只能由客戶和保管人以書面合約修改。

- (B) **可分性**。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是或成爲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應完全有效(且該等條款在其他法律下也完全有效)。
- (C) **棄權·客戶或保管人**沒有或延遲行使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任何權利的放棄將限於特定情況。本**合約**中排除或省略任何規定或條款不得被視爲放棄**客戶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
- (D) **記錄。客戶和保管人**同意爲安全和服務質量目的可以電話或電子方式錄音,並同意在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式中出示電話或電子錄音或電腦記錄作爲證據。

- (E) **進一步資訊。 客戶**同意簽署保管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並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 的資料和資訊,以使其能夠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F) **轉讓**。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與該等同意),任何 一方不得讓與或轉讓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或義務;但是,如不實質性影響爲**客** 戶提供服務,保管人可以向一間分行、子公司或關聯機構作此等讓與或轉讓。
- (G) 標題·本合約條款的標題僅爲查閱方便而加入,在解釋本合約內容時應予忽略。
- (H) **複本**·本**合約**可以簽署多份複本,每份作爲一份正本,但是所有正本應構成同一份合約。

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

本契約係於西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係依香港法律組織設立且註冊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 14 至 16 號德昌大廈 10 樓之公司 (下稱「發行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豐商業銀行」),其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且主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臺灣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共同簽訂。按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7,200,000 港幣,已發行普通股 7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0.01 港幣,發行公司普通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代號為 708.HK。

按發行公司擬為本次以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44,000,000 股,首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嗣後發行公司依本契約將其所持有之普通股存託予存託機構,以參與發行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擬指定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合計本次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為發行公司普通股 144,000,000 股。

按存託機構同意依本契約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按發行公司董事會業已同意發行公司訂立本契約並依本契約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且發行公司已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取得中華民國及香港相關法令所需之許可及核准。發行公司首次參與發行 28,800,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五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拾參元,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374,400,000 元。爰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並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 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如下:
 - 1. 「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2. 「證券存摺」應指持有人向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而由該證券商發給證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集中保管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之證券存摺。
 - 3. 「保管機構」應指位於香港之 Citibank, N.A,或存託機構另行指定之其他繼任保管存託財產之銀行,且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已合法送達持有人。
 - 4.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 (其格式及內容如附件一)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 5. 「存託財產」應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持有之存託股份 及其所表彰或得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現金與其他權利。

- 「存託股份」應指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且登記在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名義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
- 7. 「持有人」應指登記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之人。
- 8. 「基準日」應指發行公司就任何股東會議,決定分派紅利或股息或其他利益所 訂立之基準日。
- 9.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 10.「發行公司股份」應指發行公司普通股,包括發行公司重組、合併或清算,或 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發行無優先權之各類股份。
- 11. 「臺灣存託憑證」應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股份五股。
- 12.「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外國公司暨其存託機構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一覽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臺灣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 13.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台北市之銀行營業日。
- (二) 本契約中所指之酬金、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相關之稅捐。
- (三) 本契約所指之「新臺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通用之中華民國貨幣。
- (四) 本契約所指之法律、法規或其條款,包括該等法律、法規或條款之修正、增加或 廢除部份,且包括相關之行政命令、或其他相關之行政或立法解釋。
- (五) 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之架構及內容。

第二條: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發行公司茲指定永豐商業銀行擔任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之臺灣 存託憑證,並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 (二)持有人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或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辦理 交割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依本契約條款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三條: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轉讓及所有權之證明

- (一)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無實體發行,並就所有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取得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出具之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 (二)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正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中發行日期、發行價格、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每單位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 之記載,但須符合實際狀況,且事前以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該等修正。
- (三) 存託機構已與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簽訂約定書,約定辦理臺灣存託憑之無實體 登錄及帳簿劃撥作業。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 商或保管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 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四) 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所表彰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人之姓名、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或以書面方式要求存託機構提供該名簿影本。
- (五)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將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證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 (六) 如發行公司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 人已將 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 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 機構為前述目的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七) 如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 撥方式辦理交割逾十四個營業日,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記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
- (八)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 徵之所有相關稅捐,但印花稅及存託機構之營業稅及所得稅不在此限。

第四條: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 (一)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首次發行及嗣後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應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且應符合中華民國、香港相關法令及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僅在存託股份之人(即發行公司)完成下列事項並交付相關文件予存託機構及/或保管機構時接受存託:
 - 1. 交付保管機構所擬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發行公司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依據香港法令規定交付、轉讓、登記存託股份相關稅捐之證明文件);
 - 2. 交付依中華民國及香港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 3. 交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及
 - 4. 交付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與香港交易所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如該 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 (二) 存託機構得於下列情況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1. 依發行公司註冊地國法令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存 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股份,依持有人之持股比例,為持有人 利益認購新股;
 - 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股票股利或按其他 以股代息計劃或安排就存託股份無償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 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及
 - 3. 臺灣存託憑證經兒回註銷後,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之股份數額內,交付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請求存託機構於原兒回額度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前述「原發行額度」係指存託機構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加計前揭所稱因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三) 存託機構聲明並確認,並應使保管機構為相同之聲明及確認,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並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自有財產。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得依本契約為持有人之利益處分、管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並行使所有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及為自己之利益,處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或向發行公司主張或請求任何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

(四) 存託機構於辦理存託股份之存入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有權要求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向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承諾並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其存入存託股份及/或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相關權益的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倘因有關程序未完成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接受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接受存入存託股份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及/或保管機構或該等機構指定之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如申請存入存託股份有未依相關法規或本契約規定辦理之情形時,存託機構有權拒絕存入之申請,或要求存入之股份均未受任何限制及/或要求存入之股份種類。

第五條: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 (一)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治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臺灣存託憑證之無實體登錄作業及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事宜。
- (二) 如臺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無實體登錄作業及帳簿劃撥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且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時,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並於簽證後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3、4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六條:存託財產之出售或兌回

- (一)發行公司茲聲明及確認,除法令另有規定,且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外,持有人有權按本契約規定及相關程序請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有價證券、或於上市地國售出該等存託有價證券、或由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依本契約之規定將出售該股份之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臺幣給付予持有人。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配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辦理相關程序,確使持有人得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
- (二) 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並要求出售存託財產:
 -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及內容為中文詳見附件二)。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填具格式及內容為中文如附件二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成新臺幣,並在扣除依本契約規定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 2. 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香港相關法令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 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香港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

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後,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臺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臺幣帳戶。但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持有人權益受到損害,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3. 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為有必要,或恐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政府機構之命令或本契約規定時,得拒絕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

(三)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

-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身份證明文件與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及內容為中文詳見附件三)。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機構辦理,並填具格式如附件三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及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以法律准許之方式且依保管契約規定交付存託財產予持有人。
- 2. 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兒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 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於存託機構收到前述通知及費用與相關 稅捐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 交收系統(以下稱「CCASS」),將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指定之人名義登記 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CCASS」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四)存託財產兌回之限制:

- 1.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 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 2.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 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 (五) 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兒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有關存託股份之兒回或出售之請求。如持有人請求兒回或出售之存託股份數額非為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交付或出售相當於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數額之最大整倍數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六)發行公司買回其臺灣存託憑證後,應依存託機構指定程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求其買回之全部臺灣存託憑證兒回存託財產。存託機構在收到前述兒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約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存託機構應以法令准許之方式並依保管契約規定將將存託財產交付(過戶)予發行公司。發行公司應於買回臺灣存託憑證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股份註銷。

第七條: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於存託機構訂定之基準日時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

- (一)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 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 派應作相對調整。
- (二)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無條件捨去至新臺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如扣除存託機構匯回將產生之匯回及匯兌之相關費用後,仍有餘額者, 視為本契約第十八條應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第八條: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無償配發新股時,應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需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九條: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一)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以有價證券(但非股票)或其他財產(但非現金)方式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時,存託機構得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收到持有人繳納之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其認為符合相關法令且適當之方法,按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中華民國法令規定或非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全部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需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而保留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

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時,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等六條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並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 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二) 如發行公司因辦理合併、營業讓與、受讓他公司股份,進行分割、收購或分派非現金股利等,致持有人獲配其他在海外證券市場已上市海外公司股份,存託機構應將該等海外公司股份出售,並轉換成新台幣之現金交付予持有人,但持有人已向存託機構為其他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惟如該等海外公司股份於發行、交付予存託機構前,已取得相關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以持有人獲配之該海外公司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於收到持有人繳納相關費用與稅捐後,按持有人於基準日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有價證券之比例,分配該海外公司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予持有人。若該海外公司股份未於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應協商買回或出售後,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十條: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如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存託財產享有優先認購權時,應在符合上市地國法令之前題下,事前儘速通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得為持有人行使優先認購權之期限,並協助已依相關程序完程認購價款交付之持有人,以其利益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 (一)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則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並將認購之新股(如有其適用)存託予存託機構,且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二)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 (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稅捐或費用),或持有人於存託機構通知 之期限內放棄行使認購權(包括書面通知放棄或未於期限內回應視為放棄等情形) 存託機構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盡力依相關法令出售該等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並將出售該等權利之價款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或
- (三) 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1.或2.項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 該等權利,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新股認購權,惟上述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 券事宜,存託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造成持有人損害時,對持有人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外幣匯兌

存託機構如因分派現金或出售存託財產而取得非新臺幣之貨幣時,應於實際收到該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依永豐商業銀行之牌告匯率及相關法令將該貨幣兌換成新臺幣並支付予持有人。 存託機構應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有利於持有人之兌換匯率兌換之,但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持有人權益受到損害, 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二條:分配方式與基準日

- (一)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分配,應以存託機構所定基準 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為分派對象,並以該日持有人所持有之 臺灣存託憑證數額為分配基準。倘因此須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者,發行公司應於停 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於法令規定之合理期間內,將該基準日通知存託機構,由存 託機構儘速依法公告及通知持有人。
- (二) 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應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相同。如此二基準日不一致,存託機構應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且不致造成持有人之權益重大損害為準,訂定基準日,且應儘量接近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如因存託股份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得視市場運作實務及實際作業需要,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調整日(除權日)、配發現金股利之臺灣存託憑證價格調整日(除息日)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帳簿劃撥交付日及發放現金股利之配發日(即為確定持有人名簿之日)。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
- (三) 因存託有價證券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亦同。另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約定方式 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
- (四)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現金分配,應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 持有人或以電匯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臺幣帳戶。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得 依本契約或相關法令,在進行前述分派前扣除相關之費用、稅款、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 (五)任何應分配予持有人非屬現金之有價證券、其他財產或權利,應依相關法令儘速交付予 持有人。如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為之分配已交付予存託機構,持有人對此分配之請求 權自存託機構得交付持有人第一天起算十五年消滅時效。存託機構(除因發行公司清算 而需暫時保管此項財產外)於消滅時效後,應返還上述分配利益予發行公司,由發行公 司依相關法令取得或使用該等收益分配。

第十三條:資本重整

如存託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之面額改變、合併、分割,或發行公司發生減資、重整、分割、 合併或被併購(但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除外)之情事,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約定方式,將此 事項通知持有人,或依本契約約定或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 增加或減少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第十四條: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 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發 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2. 發行公司應按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其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召開股東會21日前、股東臨時會應至少14日前,於其將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公司秘書時,亦同時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依前述期限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應出席股東會,但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其格式及內容為中文如附件四),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惟存託機構應提供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時持有人名單予發行公司,且發行公司應於合理期間內就存託機構所提供之持有人名單確認及告知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及特定議案內容)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依持有人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得不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 6. 如依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庸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 之表決權。

第十五條:適用法規及稅捐扣繳

- (一)存託機構應依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促使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人皆依該等法令 履行本契約。
- (二)發行公司發放股利及其他因存託股份所生之利益時,應依香港及中華民國法令辦理稅捐 扣繳。存託機構應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發行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 有人名簿,其內載明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持有數額及設質情形,與其他相關文 件與資訊,供發行公司辦理扣繳。
- (三) 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相關稅捐扣繳後儘速提供存託機構稅捐扣繳之證明文件。
- (四) 倘依香港法令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被香港主管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以為支應。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臺灣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 (五) 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香港簽署稅捐減免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義務與責任

-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發行公司或任何前述機構所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皆無需因(1)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或相關政府機關之現行或將來頒佈之法規,(2)前述法規之解釋、適用或變更,(3)不可抗力之事由或(4)現行或將來發行公司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或(5)上市規則,禁止或限制上述人員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對上述人員中之任何人或持有人負責。上述人員亦毋需就下列原因而對任何持有人負責:(1)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或遲延履行,(2)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行使或未行使任何附屬於存託股份之表決權或其他權限。上述人員得信賴其認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或提出之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有能力或經授權之人所翻譯之文件)。
- (二) 存託機構得持有、保存本契約或相關之任何收據、文件,或將上述文件存放於從事保管 收據文件之任何公司或具知名度之法律事務所。惟存託機構應支付上述所生之費用且應 對該等保管文件之公司或事務所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失、賠償及支出負責。
- (三) 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及任何代理人,除因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 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皆無須就其所收受之偽造或非真實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簽名、 轉讓證明或指示,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四) 存託機構應盡力依一般程序履行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之義務,但無須就無 法完成上述程序負責,惟如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員工之故意或過失不在此限。

- (五) 存託機構應就任何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所為之修改、棄權、授權或決定所生之結果 對持有人依本契約之約定負責。
- (六) 存託機構應在合理之負擔及支出情況下,取得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七) 存託機構無須對其依相關法令就存託財產或其收益所代繳稅捐,而造成存託財產之短 缺,對發行公司及其他任何人負責。
- (八) 存託機構應基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持有人之權益履行本契約所約定任何符合相關 法令之行為。存託機構於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且於必要時與發行公司協商) 後,得拒絕履行任何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可能使其遭致賠償責任之行為。
- (九)發行公司依第八條或第十條規定,而辦理增發相對數額之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應於香港法令規定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並應於交付臺灣存託憑證前公告並向中央銀行申報該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單位總數、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增發之比例及該次臺灣存託憑證表彰之普通股數額,並將相關資訊輸入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十) 存託機構應於接到發行公司提供之相關繁體中文資訊及書面文件後,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存託機構只對其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產生之後果負責,不對資訊之真實性、中文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或發行公司之遲延通知負責。
- (十一) 存託機構得請求並信賴由發行公司合法授權人士簽署文件所表彰之事實為真正。
- (十二) 存託機構應盡力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權利之分派及認購之買賣 及匯兌義務。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合理協助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完成本契 約第七、八、九、十及十三條所載之行為。
- (十三) 如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未為前述登記或許可程序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約定之現金、股份或其他財產權利之分派及認購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
- (十四) 發行公司知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所為之聲明事項,如發行公司對存託 財產所為之任何行為未依本契約有關持有人權利之相關條款為之,發行公司應賠償 持有人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與費用。
- (十五) 發行公司與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提供並交付予存託機構其為符合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 法令所需公告、申報或揭露之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發行公司應賠償存託機構就未 為前述依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或揭露之情事所生之所有損 害、損失及費用。

(十六) 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與發行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權利義務。發行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如因發行公司之故意、過失或違反本契約,致持有人因此受到損害或損失時,發行公司應就該等損害或損失負賠償責任。且除因相關法令變更之要求者外,發行公司不得任意變更或修改其公司章程致對持有人之權益有不利影響。

第十七條:臺灣存託憑證之補發或換發

於存託機構依據本契約第五條第(二)項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予持有人後,該等實體臺灣存託憑證如有遺失、遭竊、殘缺或毀損之情事,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該持有人得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3、4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或補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存託機構之報酬與費用

存託機構就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得收取下列之報酬與費用:

(一) 向發行公司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 1.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通知持有人,翻譯、印刷、郵寄相關文件,及因發行公司要求而 生之其他費用。
- 2. 存託機構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所生之費用。
- 3. 其他發行公司另外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詳附件五、六)

(二) 應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 1.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首次發行除外),惟每 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 2. 因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而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 3. 依本契約第七條為現金分派,每一單位臺灣存託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 1%。
- 4. 依本契約第八、九或十條所為之分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
- 5. 依本契約第四條或第十七條印製或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 計收新臺幣 500 元(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表彰 1,000 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 6. 向持有人收取報酬與費用之方法及時間請詳附件二及附件三之約定。

- (三) 所有發行公司應給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應以新臺幣支付,其支付方式及時間由發行公司 及存託機構另行約定。
- (四)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因履行 本契約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 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 (五) 存託機構應賠償發行公司或持有人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第十九條:發行公司之承諾事項

發行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存續期間承諾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盡其最大努力維持臺灣存託憑證與存託股份分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或雙方同意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發行公司並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供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予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辦理公告及申報。
- (二) 如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或於接獲存託機構之書面辭職通知(皆應以不少於 90 天之書面通知為之)後,應盡其最大努力,儘速委任依法得從事存託業務之繼任存託 機構。
- (三) 除法令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合理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 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 (四) 發行公司依中華民國及香港法令履行本契約有關之義務。

第二十條:保管機構

- (一)發行公司同意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總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發行公司同意存 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存託機構業已盡善良管理 人之義務為持有人之利益指定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並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並 應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及保管契約履行保管義務。保管機構應隨時依存託機構之指示 履行保管契約且僅對存託機構負責。
- (二) 除繼任之保管機構為存託機構之分行或關係企業,且保管機構辭職或經存託機構終止指定之通知於存託機構完成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程序生效外,保管機構辭職或存託機構終止對保管機構之指定,皆應以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為之。存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辭職或寄出終止指定保管機構之通知後,應立即與發行公司商議且儘速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指定繼任保管機構。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儘速通知持有人保管機構之變更。
- (三) 存託機構應要求保管機構確認存託股份係以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名義登記之,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並應要求保管機構將所有存託財產確實存放在存託機構之帳戶,並與保管機構為他人保管之其他財產,特別是同種類之財產或物品分開保管。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之帳戶應分別獨立且與他人之保管帳戶予以區隔。

第二十一條:股務代理人

- (一) 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選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向持有人為分配行為或代為處理 本契約第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第(二)、(三)、(四)項及二十七 條等相關之股務事宜。存託機構於選任前述代理人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 對該代理人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所產生之損失及費用負責。
- (二)任何關於存託機構特定辦公處所及代理人辦公處所之變更,或其委任或免除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二十二條:存託契約之修正

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得隨時合意修正本契約。任何本契約之修正(除更正顯然之錯誤或顯然不影響持有人權益之事項外)應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持有人。惟任何增加持有人費用之修正(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或其他存託機構認為會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之修正,應於存託機構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後第三十日生效。在前述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持有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毋需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予存託機構,而請求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前述修正生效時,繼續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視為已同意上述影響其權利之修正,應受本契約之拘束。任何損及持有人依本契約所訂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權利之修正皆屬無效,但配合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修改,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存託機構之辭職及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

- (一) 如發行公司擬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於終止日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於終止日前六十天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應以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存託機構如擬辭職,應於辭職生效日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與保管機構,取得發行公司之同意,但前開同意,發行公司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並以前述書面通知所載之辭職日為生效日。如發行公司於前述九十天期間屆滿時仍未能指定繼任存託機構時,生效日得再延長九十天,於延長之九十天到期時自動生效。
- (二) 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存託機構應提供繼任存託機構所有 及任何與存託財產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使繼任之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存託 機構亦須交付依本契約保管之所有財產及現金予繼任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 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後,保管機構應被視為繼任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並為其保管 存託財產。除存託機構於辭職或經發行公司終止指定前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所應負 擔之義務外,存託機構於解任後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不再負擔任何義務。

第二十四條:存託契約之終止

- (一)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皆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保管機構九十天後,逕行終止本契約。如係存託機構擬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僅得於發行公司指定繼任存託機構(必要時,須申請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生效。存託機構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前六十天內依本契約約定方式通知持有人。
- (二) 存託機構給予持有人上項通知後迄本契約終止之期間內,持有人得依本契約交付相關憑證予存託機構後,依本契約第六條請求出售或兌回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且毋需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付費用予存託機構。

(三)如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流通在外且尚未註銷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除交付持有人出售相關存託財產所得之價款及任何尚未交付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外,不得登記轉讓、分發股利、為任何分配或採取任何行動。存託機構於出售此等存託財產後,除了對出售之淨所得及其他構成存託財產之現金(不計算利息)對持有人負責外,存託機構不再依本契約負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五條:發行核准之撤銷與下市

如(1)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撤銷發行公司參與發行與募集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2)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買賣或(3)發行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下市時,本契約於該核准撤銷或下市之日終止。存託機構不得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收取價款但尚未發行之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應於接獲撤銷通知、終止通知之日或下市日起十天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第二十六條: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返還

存託機構毋需為持有人代墊任何因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所生之稅捐、規費、手續費或各種支出,且此項費用應由持有人依存託機構之要求,按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比例分擔之。存託機構並得自行就存託財產所獲配發之股利或分配中扣除此費用及稅捐。如持有人未繳納前述各項費用及稅捐,存託機構得於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所出售適當之存託股份,並自出售價款中,扣除上述費用及稅捐後,將剩餘之金額返還予持有人。任何以上之請求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二十七條:通知

(一)所有發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通知、請求,或依本契約所為之同意或確認,應以掛號之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或以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處所:

發行公司: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8 號英皇集團中心 28 樓

電話: 852-2835-6671 / 852-2960-9826

傳真: 852-2893-5327

電郵: marthaliu@emperor.com.hk

存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灣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3、4樓

電話:886-2-2183-5365 / 886-2-2183-5363 傳真:886-2-2506-0161 / 886-2-2506-0289

電郵:tdr.trust@sinopac.com

或其他經通知對方之地址;任何經由郵寄之通知應於寄送七天後視為送達;任何通知以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時,以收受者以電話確認或以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回傳告知傳送者已收到完整及清晰之通知時視為送達。

存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接受從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發送之通知,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 (二) 如發行公司以郵寄、公告或其他方式對發行公司股東或其他存託財產持有人為通知時,不論該等通知是否與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或與召開股東會或延期召開會議有關,發行公司應將上述對股東之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如發行公司未以繁體中文送達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上述通知翻譯成繁體中文,且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應在接到上述通知或完成上述翻譯後將該等繁體中文通知或將其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或依相關法規向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且於完成資訊傳輸後視為已通知持有人。
- (三)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或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或依本契約提供之年報時,如該財務報表或年報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財務報表或年報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查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四)本契約修正時,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相關修正條文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並將修正條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
- (五)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所提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六) 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香港法令規定應即時申報之重大情事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 (七) 除本條規定之通知外,所有存託機構對持有人之通知,應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 簿記載之持有人地址以郵寄方式通知持有人,並將該等通知上傳至中華民國證券主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八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中之任一部份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部份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副本

本契約之副本應保存於存託機構(信託業務部門)之主營業所,持有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 至存託機構(信託業務部門)之主營業所查閱該等資料。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契約及臺灣存託憑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三) 發行公司茲指定邱雅文(其地址為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

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通知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玖、第二上市(櫃)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 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節關於本公司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香港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說明,係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送件時根據當時香港法令自行整理而成;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注意香港法令可能隨時會有修正,而可能會與下述說明有不一致之處。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自行諮詢個人之法律或稅務顧問,並以當時香港有效的法令規範為準。

一、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及應注意之事項

香港相關法令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買賣香港公司之股份,因此所有 外國人皆可在香港開戶並買賣香港公司之股票。

持有上市法團 5%或以上任何類別帶有投票權的股份的權益的個人及法團, 必須向聯合交易所及有關的上市法團發出通知披露其在該上市法團帶有投票權的 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該個人及法團持股量的百分率數字上升或下降,導致該個 人及法團的權益跨越某個處於 5%以上的百分率整數或該個人及法團權益下降至 5%以下也亦需要向聯合交易所及有關的上市法團發出通知。

二、外國人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之事項

(一)徵費、交易費及手續費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業監察委員會(以下稱「香港證監會」)就每筆證券交易徵收兩項徵費(買賣雙方均需分別繳納):以交易代價的 0.003%作交易徵費以作為香港證監會營運資金,另以交易代價的 0.002%做為投資者賠償徵費,撥入香港證監會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上述兩項徵費需繳付予香港交易所,再由香港交易所按相關規定付予香港證監會。另,根據香港證監會於 2005 年11 月 11 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25(1)條所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任何人均無須就 2005 年 12 月 19 日或之後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繳付前述投資者賠償徵費,直至香港證監會根據該規則第 26(1)條刊登終止豁免公告為止。

而香港交易所對每宗交易的買賣雙方就交易價格的 0.005%徵收交易費,此外,就每筆證券交易之買方均須按購買價的某個百分點(由經紀行與客戶自行決定)繳付經紀佣金。除此之外,並無額外徵取證券交易稅及其他稅捐費用。

(二)印花稅

1.從價印花稅:自2001年9月1日起,出售或購買任何香港證券須課繳印花稅,收費按買賣雙方之任何香港證券的成交單據,每張出售及購買單據所載的買賣款額或價值的0.1%課徵(不足一元亦做一元計)。

2.過戶紙印花稅:政府就每份新的過戶紙向股票的註冊持有人(即賣方)徵收 5 港幣的過戶紙印花稅,而不論交易股份的數目。

(三)遺產稅

香港現已無須繳納遺產稅。

拾、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 高、最低及平均市價及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一、新傳媒最近六個月於香港交易所之股價及成交量

單位:港幣元

項目/期間	2010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11 月	12 月	1月	2 月	3 月	4 月	5月(註)
最高收盤價	0.81	1.05	0.94	0.92	0.83	0.73	0.72
最低收盤價	0.68	0.78	0.81	0.78	0.68	0.68	0.62
平均收盤價	0.76	0.840	0.861	0.852	0.750	0.709	0.67
總成交數量(股)	86,070,000	103,878,028	30,645,000	35,958,000	32,795,500	5,565,000	4,643,00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註:2011年5月1日~2011年5月26日止

二、新傳媒截至申報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港幣 0.72 元/股。

拾壹、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 使權利或限制事項

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帳簿劃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依存託契約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主要的權利包括有:(1)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2)於受本公司通知時之認購新股之權利;(3)請求出售或兌回存託股份之權利;(4)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以及(5)股利分派及賦稅方式等。而有關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第捌章第二項之說明。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則應依本公司章程、內部規則與香港公司法相關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有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及出售本公司普通股之限制,請見本公開說明書參、一、發行計畫之說明。

拾貳、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供經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外國轉 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轉換或履行認股義務,其轉換公司債或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辦法

不適用。

拾參、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 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拾肆、其他重要約定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對本次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合理性之評估

(一)基本分析資訊:

1.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價走勢與同(產)業股價走勢及原股上市地股價 指數走勢比較圖(2010年5月1日至2011年5月26日):



※事件 A:係因本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28 日公佈其 2010 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 2010 年度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成長率 17.65%,每股盈餘成長 33.33%,整體經濟環境覆甦,企業廣告預算支出增加,本公司業績亦隨著其呈現逐步成長之趨勢,本公司股價由 2010 年 9 月初 0.58 港元上升至 2010 年 10 月初的 0.96 港元。

※事件 B:主要係 201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Velba Limited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 0.75 港元之價格配售 120,000 仟股 予香港一般投資大眾(配售), Velba Limited 亦同意在配售完成之條件下,按每股股份 0.75 港元之價格認購 120,000 仟股 (補足股份)本公司發行之新股(補足認購),本公司控股股東先 採老股配售後,再認購新股補足股份,目的是讓香港一般投資大眾能快一點獲取股份,如直接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一般 投資大眾,須較長的時間,此為香港市場一般做法。補足股

份一經繳足,將與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地位相等,配售及補足認購已分別於2010年10月6日及2010年10月8日完成。本公司股價由2010年10月中的0.83港元下跌至2010年11月初的0.68港元。

- ※事件 C:主要係新傳媒於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公佈以 255,000 仟港元收 購香港九龍鴻圖道 82 號觀塘內地段 646 號,一幢 10 樓高的 工業大廈,總面積約 89,500 平方呎,做為本公司營運辦公大 樓,提升本公司自有資產比率,股價由 2010 年 11 月中的 0.81 港元上升至 2010 年 12 月初的 1.05 港元。
- ※事件 D:係因於本公司發佈 2010/2011 期中業績報告,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2010.7.1~2010.12.31) 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11.62%,稅後淨利增長17.63%,顯示香港廣告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業績呈現持續成長之趨勢,故本公司的股價由2010年12月底0.79港元上升至2011年1月中的0.94港元。
- ※事件 E:主要係日本地震與核災的影響,全球股市受短暫的衝擊,投資大眾對市場持觀望保留的態度,故本公司與原上市地股價指數皆呈現下跌趨勢,本公司股價由 2011 年 3 月初的 0.82 港元下跌至 2011 年 3 月中的 0.68 港元。
- ※事件 F:主要係本公司於 2011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於台灣交易所 參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本公司股價由 2011 年 5 月中的 0.63 港元上升至 2011 年 5 月 26 日的 0.72 港元。
- 2.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開期間已公開各期(合併)財報業績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2010 上半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上半年度
朔间	(2009.7.1~2009.12.31)	(2009.7.1~2010.6.30)	(2010.7.1~2010.12.31)
營收淨額	841,835	1,807,957	939,642
營業毛利	322,340	690,478	370,452
營業利益	119,906	221,715	138,301
稅後純益	102,050	188,348	120,049
EPS(元)(註 1)	0.17	0.31	0.1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自行結算之各期合併財務報告。 註1:EPS係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股每股盈餘,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每單位TDR 表彰本公司原股5股。

註 2: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開各期合併財報以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換算,其中 2010 年上半年度係依據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港幣兌新台幣匯率(HKD1:NTD3.748)換算、 2010 年度係依據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港幣兌新台幣匯率(HKD1:NTD4.130)換算、2011 年上半年度係依據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港幣兌新台幣匯率(HKD1:NTD3.748)換算。 (二)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開期間股價走勢與其業績(基本面)變化之分析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股價變化係呈上揚情形,就其所屬之行業而言,廣告收入為雜誌出版業之主要收入來源,而客戶之廣告支出係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隨著 2008~2009 全球金融海嘯過後,香港市場整體廣告支出也慢慢復甦,本公司 2010 年度之稅後純益較 2009 年度成長 17.65%,稅後每股盈餘成長 33.33%,主要係受惠於 2009 年下半年香港經濟景氣逐漸回溫,企業廣告需求及支出預算增加,2009 年香港整體廣告支出為港幣 261 億元,較 2008 年廣告支出成長 5.9%,而廣告支出最多的行業依序為銀行金融業、家居用品業及醫藥業。另外, 2010 年上半年度香港整體廣告支出成長近 20%,且廣告平均價格亦上升一成,出版行業可望因此受惠。本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度(2010.7.1~2010.12.31)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1.62%,稅後淨利成長 17.63%,顯示本公司隨著香港整體經濟環境持續復甦之下,廣告支出可望持續增加,業績不斷成長,致使本公司股價表現上揚,整體而言,本公司股價走勢與其業績(基本面)變化相較尚無異常之情事。

(三)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上開期間股價走勢與同(產)業股價走勢及原股上市 地股價指數走勢之分析說明:

本公司股價走勢相對強於香港恆生指數,主要係 2008~2009 全球金融海嘯過後,2010 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復甦,香港市場整體廣告支出預算增加,預期獲利佳,致使本公司股價表現持續上揚,而香港恆生指數相對波動不大,主要係香港恆生指數中金融業及地產建築業所佔比重較高(約 45%),故香港恆生指數變化與本公司產業較無關連,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股價之波動與原股上市地股價指數走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度股價走勢與同業股價走勢比較:

單位:港元/股

	新傳媒(708)		壹傳媒(282)		經濟日報(423)		萬華媒體(426)	
日期	月底 收盤價	較上月漲跌幅 (%)	月底 收盤價	較上月漲跌幅 (%)	月底 收盤價	較上月漲跌 幅(%)	月底 收盤價	較上月漲跌 幅(%)
2010年5月	0.54	-22.86%	1.28	-11.72%	2.06	-5.50%	0.30	-23.08%
2010年6月	0.495	-8.33%	1.12	-12.50%	2.22	7.77%	0.44	46.67%
2010年7月	0.53	7.07%	1.11	-0.89%	2.28	2.70%	0.425	-3.41%
2010年8月	0.495	-6.60%	0.97	-12.61%	2.2	-3.51%	0.30	-29.41%
2010年9月	0.80	61.62%	1.12	15.46%	2.6	18.18%	0.33	10.00%
2010年10月	0.77	-3.75%	1.14	1.79%	2.55	-1.92%	0.345	4.55%
2010年11月	0.77	0.00%	1.07	-6.14%	2.75	7.84%	0.33	-4.35%
2010年12月	0.79	2.60%	1.07	0.00%	2.80	1.82%	0.41	24.24%
2011年1月	0.85	7.59%	1.11	3.74%	3.00	7.14%	0.43	4.88%
2011年2月	0.78	-8.24%	1.16	4.50%	2.90	-3.33%	0.40	-6.98%

	日期	新傳媒(708)		壹傳媒(282)		經濟日報(423)		萬華媒體(426)	
		月底 收盤價	較上月漲跌幅 (%)	月底 收盤價	較上月漲跌幅 (%)	月底 收盤價	較上月漲跌 幅(%)	月底 收盤價	較上月漲跌 幅(%)
	2011年3月	0.69	-11.54%	0.98	-15.52%	2.83	-2.41%	0.425	6.25%
	2011 年 4 月	0.71	2.90%	0.96	-2.04%	2.94	3.89%	0.42	-1.18%
	2011年5月(註)	0.72	1.41%	0.96	0.00%	2.85	-3.06%	0.45	7.14%
耳	是近一年漲幅/跌幅	33.33%		(25.00%)		38.35%		50.00%	

資料來源:香港交易所、香港 YAHOO

註:2010.5.1-2011.5.26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屬產業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其股價變化與該產業景氣波動關連性高,經與香港交易所上市之壹傳媒、經濟日報及萬華媒體比較,新傳媒最近一年度股價漲幅為33.33%,雖高於壹傳媒的25.00%跌幅,與經濟日報的38.35%漲幅相似,惟遠低於萬華媒體的50.00%漲幅,顯示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股價走勢與同業股價走勢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 點第四條異常標準之詳細數據及除外情形」之認定標準說明如下:

場のという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
跌百分比異常者」,係指有價證券最近六個營業日 (含當日) 累積
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三十二,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價
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項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
以上去。

認定煙進

本公司是否達左列標準 否,本公司 2011 年最近三個月 內之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 累積之收盤價漲跌幅在-2.96% ~14.04%之間,未達百分之三 十二。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異常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達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一、有價證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百,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 (1)其漲幅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 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及當日收盤價須高於當日 開盤參考價者。
- (2)其跌幅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 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及當日收盤價須低於當日 開盤參考價者。
- 二、有價證券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百三十,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 (1)其漲幅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 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及當日收盤價須高於當 日開盤參考價者。
- (2)其跌幅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 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一百一十以上,及當日收盤價須低於當 日開盤參考價者。
- 三、有價證券最近九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迄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 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一百六十,且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 (1)其漲幅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 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一百三十五以上,及當日收盤價須高於 當日開盤參考價者。
- (2)其跌幅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一百三十五以上,及當日收盤價須低於

否,本公司 2011 年最近三個月內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訖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在-14.29%~17.50%間,未達百分之一百,故不適用左列(1)、(2)之規定。否,本公司 2011 年最近三個月內之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訖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在-23.60%~23.53%間,未達百分之一百,故不適用左列(1)、(2)之規定。

否,本公司 2010 年最近三個月內之最近九十個營業日(含當日)起訖兩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在-33.33%~88.00%間,未達百分之一百六十,故不適用左列(1)、(2)之規定。

當日開盤參考價者。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 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一段期間之日平均成交量異 常放大者」,條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

- 1、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當日之成交量較最近六十個營業日(含當日)之日平均成交量放大 為五倍以上,且其放大倍數與全體有價證券 依本款規定計算之 平均值相差四倍以上。

否,本公司 2011 年最近三個月內之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在-2.96%~14.04%之間,未達百分之二十五,故無成交量異常放大之適用。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 跌百分比異常,且其當日之週轉率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同時 達下列各款情事者:

- 1、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當日週轉率百分之十以上,且其週轉率與全體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 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在百分之五以上。

本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有價證券最近一段期間累積之收盤價漲 跌百分比異常,且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成交買進或賣出 數量,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量比率過高者」,係指有價證券當日 同時達下列各款情事者:

- 1、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且其漲跌百分比與全體有價證券及同類有價證券依本款規定計算之平均值的差幅,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2、證券商當日受託買賣該有價證券之成交買進或賣出數量,占當日該有價證券總成交量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其設有分支機構者,每一分支機構得另增加百分之一,合計不得超逾百分之三十五),並逾五百交易單位以上者。

否,本公司 2011 年最近三個月內之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在-2.96%~14.04%之間,未達百分之二十五,故無週轉率過高之適用。

否,本公司 2011 年最近三個月內之最近六個營業日(含當日)累積之收盤價漲跌在-2.96%~14.04%之間,未達百分之二十五,故無總成交量比率過高之適用。

另檢視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7 日決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當日之收盤價為港幣 0.69 元,送件前一營業日 2011 年 5 月 26 日之收盤價為港幣 0.72 元,其變動比率 4.35%,尚屬正常範圍,並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本公司之股價變動尚無達到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之異常認定標準者,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價變動計算表如下:

						最近6個	最近 30	最近 60	最近 90
	日期	開盤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營業日累	個營業日	個營業日	個營業日
						積漲跌幅	漲跌幅	漲跌幅	漲跌幅
1日	2011/5/26	0.71	0.72	0.69	0.72	13.84%	0.00%	-12.20%	-23.40%
2 日	2011/5/25	0.71	0.71	0.7	0.71	14.04%	-2.74%	-19.32%	-17.44%
3 日	2011/5/24	0.71	0.71	0.7	0.71	12.46%	-1.39%	-19.32%	-18.39%
4 日	2011/5/23	0.68	0.71	0.68	0.71	7.91%	-2.74%	-21.11%	-15.48%
5日	2011/5/20	0.68	0.72	0.68	0.72	10.84%	-1.37%	-21.74%	-15.29%
6日	2011/5/19	0.64	0.68	0.64	0.68	3.44%	-5.56%	-20.00%	-20.93%
7日	2011/5/18	0.63	0.64	0.63	0.63	-2.96%	-8.70%	-28.41%	-25.88%
8日	2011/5/17	0.63	0.63	0.62	0.62	-6.09%	-10.14%	-27.06%	-23.46%
9日	2011/5/16	0.66	0.66	0.63	0.63	-5.99%	-8.70%	-25.88%	-20.25%
10日	2011/5/13	0.61	0.66	0.61	0.66	-2.92%	-5.71%	-22.35%	-16.46%
11 日	2011/5/12	0.66	0.67	0.65	0.65	-7.31%	-5.80%	-22.62%	-17.72%
12 日	2011/5/11	0.66	0.67	0.65	0.66	-7.21%	-8.33%	-20.48%	-15.38%
13 日	2011/5/9	0.66	0.66	0.64	0.65	-10.13%	-7.14%	-22.62%	-17.72%

15 日 2011/5/5 0.68 0.68 0.62 0.67 -1.31% -5.63% -20	.35% -16.46% .24% -18.29%
16 日 2011/5/4 0.69 0.69 0.68 0.68 -4.06% 0.00% -19 17 日 2011/5/3 0.72 0.72 0.7 0.7 0.22% 2.94% -16 18 日 2011/4/29 0.72 0.73 0.71 0.71 -1.15% -4.05% -16	
17 日 2011/5/3 0.72 0.72 0.7 0.7 0.22% 2.94% -16 18 日 2011/4/29 0.72 0.73 0.71 0.71 -1.15% -4.05% -16	0.50/ 10 $0.70/$
18日 2011/4/29 0.72 0.73 0.71 0.71 -1.15% -4.05% -16	
	.67% -13.58%
19日 2011/4/28 0.71 0.72 0.7 0.72 3.10% -4.00% -15	.47% -12.35%
	.29% -12.20%
	.69% -17.86%
	.07% -18.07%
	.48% -18.39%
	.60% -18.60%
	.20% -8.86%
	.66% -20.45%
	.60% -25.27%
	.47% -30.30%
	.35% -33.33%
	.11% -17.44%
	.10% -10.00%
	.34% -5.19%
	.28% -7.69%
	.09% -6.41%
	.10% -7.59%
	.29% -6.49%
	.77% -10.39%
	.82% -12.66%
38 日 2011/3/29 0.7 0.7 0.69 0.69 -2.66% -18.82% -14	.81% -13.75%
	.39% -13.58%
	.66% -9.21%
	.86% -4.00%
	.26% -9.09%
	.86% -4.00%
	.13% -7.79%
	.07% -10.53%
	.07% -12.82%
	.64% -1.33%
	.41% 1.35%
	.88% 6.85%
	.95% 16.18%
	.00% 22.06%
	.60% 12.16%
	.81% 5.19%
	.53% 6.58%
55 日 2011/3/4 0.79 0.81 0.79 0.81 -7.74% -2.41% -7	.95% 8.00%
	.19% 8.22%
	.17% 2.50%
	.86% 0.00%
	.30% -13.33%
	.50% -7.87%
	.29% 0.00%
62 日 2011/2/23 0.9 0.91 0.87 0.88 3.96% 2.33% 12	.82% 6.02%
63 日 2011/2/22 0.93 0.93 0.86 0.9 6.18% 3.45% 15	.38% 3.45%

61 11	2011/2/21	0.88	0.00	0.00	0.02	0.550/	0.520/	16 460/	5 750/
64 日	2011/2/21		0.98	0.88	0.92	9.55%	9.52%	16.46%	5.75%
65 日	2011/2/18	0.87	0.88	0.84	0.85	2.52%	0.00%	10.39%	0.00%
66 日	2011/2/17	0.84	0.89	0.84	0.88	4.73%	2.33%	14.29%	-3.30%
67 日	2011/2/16	0.85	0.86	0.85	0.85	0.03%	0.00%	7.59%	-5.56%
68 日	2011/2/15	0.87	0.87	0.85	0.85	1.22%	4.94%	6.25%	-4.49%
69 日	2011/2/14	0.86	0.87	0.85	0.85	1.22%	7.59%	4.94%	-3.41%
70 日	2011/2/11	0.84	0.88	0.84	0.84	0.03%	6.33%	10.53%	-8.70%
71 日	2011/2/10	0.85	0.85	0.83	0.83	-2.35%	5.06%	10.67%	-6.74%
72 日	2011/2/9	0.87	0.87	0.83	0.84	-1.16%	7.69%	9.09%	-12.50%
73 日	2011/2/8	0.84	0.85	0.82	0.85	-2.28%	7.59%	13.33%	6.25%
74 日	2011/2/7	0.83	0.85	0.83	0.84	1.34%	6.33%	9.09%	16.67%
75 日	2011/2/2	0.84	0.84	0.83	0.84	0.15%	2.44%	10.53%	13.51%
76 日	2011/2/1	0.86	0.86	0.84	0.84	-2.17%	1.20%	7.69%	20.00%
77 日	2011/1/31	0.84	0.86	0.83	0.85	3.88%	4.94%	13.33%	30.77%
78 日	2011/1/28	0.88	0.88	0.84	0.85	2.68%	4.94%	14.86%	28.79%
79 日	2011/1/27	0.85	0.87	0.85	0.87	-1.77%	6.10%	19.18%	42.62%
80 日	2011/1/26	0.85	0.85	0.82	0.83	-6.58%	-1.19%	22.06%	45.61%
81 日	2011/1/25	0.89	0.89	0.84	0.84	-5.39%	1.20%	23.53%	47.37%
82 日	2011/1/24	0.85	0.9	0.85	0.86	-4.18%	-1.15%	16.22%	53.57%
83 日	2011/1/21	0.82	0.84	0.82	0.82	-7.93%	-4.65%	6.49%	41.38%
84 日	2011/1/20	0.87	0.88	0.82	0.83	-12.05%	5.06%	9.21%	59.62%
85 日	2011/1/19	0.9	0.9	0.87	0.89	4.00%	1.14%	18.67%	67.92%
86 日	2011/1/18	0.89	0.9	0.88	0.89	2.85%	-2.20%	21.92%	71.15%
87 日	2011/1/17	0.91	0.91	0.88	0.89	6.42%	-10.10%	11.25%	67.92%
88 日	2011/1/14	0.86	0.9	0.85	0.9	6.35%	-14.29%	11.11%	66.67%
89 日	2011/1/13	0.92	0.92	0.86	0.89	4.07%	3.49%	-1.11%	78.00%
90 日	2011/1/12	0.86	0.94	0.84	0.94	10.56%	17.50%	5.62%	88.00%
	1			1	1	ı			

(五)評價公司簡介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傳媒或本公司),業於 2008 年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目前普通股股本為港幣 7,200 仟元(以台灣銀行 100 年 5 月 27 日平均收盤匯率 3.73,換算約新台幣 26,856 仟元),主要營業內容係在香港發行銷售華文周刊雜誌,銷售雜誌及廣告收入為其主要收入來源。目前本集團在香港出版計有五份重要之華文雜誌,其中四份為生活時尚雜誌,包括「東方新地」、「新假期」、「新 Monday」及「流行新姿」,另一份為主攻財經金融投資之「經濟一週」。有關本公司 2008~2010 年度之財務狀況摘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丘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項	目	-1	/又	2008 年	2009 年	2010年				
块 日				(2007.4.1~2008.3.31)	(2008.4.1~2009.6.30)	(2009.7.1~2010.6.30)				
流	動資產			853,384	989,490	1,163,132				
資	產總額			940,164	1,060,100	1,225,577				
流	動負債			306,643	326,924	371,815				
負	債總額			310,073	328,215	372,881				
股	東權益總額	頁		630,091	731,885	852,696				

營業收入淨額	1,915,347	2,343,570	1,807,957
營業毛利淨額	629,485	813,855	690,478
營業淨利	163,995	215,497	221,73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67,806	204,857	231,581
合併總損益	131,991	164,117	188,348
每股盈餘(元)	0.28	0.27	0.31

資料來源:新傳媒 2008、2009 及 2010 年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財務複核報告

註:新傳媒 2008、2009 及 2010 年度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分別以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4.234、4.234 及 4.13 換算。

(六)訂價依據

本次新傳媒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144,000,000 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五股,承銷方式係兼採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故本次存託憑證價格決定方式參酌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香港交易所收盤價格擇一計算簡單算術平均數做為計算基準,並以 100 年 5 月 26 日之台灣銀行港幣兒新台幣之即期平均收盤匯率 3.74 為依據,做為臺灣存託憑證對外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計算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預計發行價格之參考,同時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新傳媒普通股之數額,同時參酌新傳媒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參考詢價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訂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

截至目前為止,新傳媒除已發行普通股720,000仟股,及已授予但未執行的認股權計7,500仟股。而本公司已授予但未執行的認股權可認購股數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04%,且本公司已於2008年度及2009年度就授予之認股權以公平價值認列費用港幣485仟元及2,080仟元,屆時認股權持有人執行認股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授予認股權持有人認購,已授予但未執行的認股權可認購股數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比率微小,故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稀釋效果有限。

(七)採樣同業比較

1.同業選取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從事雜誌及書籍出版,以香港為主要營運地及銷售市場,旗下擁有《新假期》、《新 Monday》、《東方新地》及《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五份雜誌,具有穩定的讀者群,廣告收入及雜誌的發行收益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經分析在香港上市之出版業者,同樣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426,以下簡稱萬華媒體)主要營業項目為雜誌出版業。另外,出版報章、書籍及雜誌之壹傳媒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282,以下簡稱壹傳媒)及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23,以下簡稱經濟日報),亦為專業的報章雜誌出

版商。考量同業營業項目後,擬以壹傳媒、萬華媒體及經濟日報為採樣同業。 擬以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水準,推估本公司之合理價格,列表如下:

公司(代號)	主要產品
708(HK)新傳媒	主要從事雜誌及書籍出版,旗下擁有《新假期》、《新Monday》、《東方新地》、《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五份雜誌。
426(HK)萬華媒體	主要從事雜誌及書籍出版,旗下擁有《明報週刊》、《MING 明日風尚》、《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TopGear 極速誌》及《TopGear 汽車測試報告》五份雜誌。
282(HK)壹傳媒	主要從事雜誌及報紙出版及傳播媒體,旗下擁有《蘋果日報》、《壹週刊》、《FACE》及《忽然1週》一份報紙與三份雜誌,及《壹電視》與《壹網樂》兩間傳播媒體。
423(HK)經濟日報	主要從事報紙、雜誌及書籍出版,旗下擁有《經濟日報》、《Career Times》與《置業家居》一份報紙及兩份雜誌,及《校園經濟》、《通識教育》、《英語街》與《校園中文》四份校園訂閱刊物。

資料來源:各公司網站

2.同業比較法係採用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法及同業平均本益比法,推估出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價格區如下。

(1)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港幣仟元;仟股;港幣元;倍

項目	2010.9.30 股東權益	2010.9.30 流通在外	2010.9.30 每股淨值	均價及股	營業日 價淨值比 .5.26)	均價及股	日營業日 と價淨值比 ~2011.5.26)	均價及歷	国營業日 投價淨值比)~2011.5.26)
同業	總額(A)	股數(B)	(C)=(A)/(B)	均價 (D)	股價 淨值比 (D)/(C)	均價 (E)	股價 淨值比 (E)/(C)	均價 (F)	股價 淨值比 (F)/(C)
萬華媒體	131,378	400,000	0.33	0.45	1.363	0.45	1.363	0.45	1.363
壹傳媒	3,611,491	2,412,497	1.49	0.96	0.644	0.95	0.638	0.95	0.638
經濟日報	709,733	431,600	1.64	2.85	1.738	2.85	1.738	2.86	1.744
	平	均			1.248		1.246		1.248

資料來源:各公司2009/2010年報及香港交易所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之同業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反映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246 倍~1.248 倍之間,以本公司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依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換算為新台幣之財務報表顯示 99 年度(98.7.1~99.6.30)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總額為852,696 仟元及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 720,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約

為 1.184 元,換算同業股價淨值比,本公司每股之承銷價格介於 1.475 元~1.478 元間,經換算本公司普通股 5 股之參考價介於 7.375 元~7.39 元。

(2)本益比法

單位:港元;倍

項目	2010 年度 稅後 EPS	前一個 均價及股 (2011	價淨值比	均價及股	日營業日 2011.5.26)	均價及	5.個營業日 3.股價淨值比 20~2011.5.26)
同業	(A)(註)	均價(B)	本益比 (B)/(A)	均價(C)	本益比 (C)/(A)	均價(D)	本益比 (D)/(A)
萬華媒體	0.0142	0.45	31.69	0.45	31.69	0.45	31.69
壹傳媒	0.13	0.96	7.38	0.95	7.31	0.95	7.31
經濟日報	0.198	2.85	14.39	2.85	14.39	2.86	14.44
採樣同	業平均	平均 17.82			17.80		17.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之同業上市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反映之平均本益比介於 17.80 倍~17.82 倍區間。依據新傳媒 99 年度(98.7.1~99.6.30)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並依台灣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換算為新台幣之財務報表顯示 EPS 為新台幣 0.31 元計算,推估本公司普通股每股價格參考區間為 5.518 元~5.524 元,經換算本公司普通股 5 股之參考價介於 27.59 元~27.62 元。

(八)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100年7月12日做為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次申請發行臺灣存託 憑證之訂價基準日,以其訂價基準日前一營業日(100年7月11日)、前三個 營業日(100年7月7日~100年7月11日)及前五個營業日(100年7月5日~100 年7月11日)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交易所平均收盤價格分別為港幣0.70元、 0.67元及0.66元為參考價格,並以送件前一營業日台灣銀行港幣兌新台幣之 平均即期匯率3.734核算,取訂價基準日前一營業日之即期平均收盤價以新台 幣2.6138元做為參考,經換算本公司普通股5股之參考價為新台幣13.069元。

(九)綜合結論

經上述綜合評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送件申請發行TDR前一年至目前(2010年05月1日至2011年05月26日)原股股價走勢與新傳媒業績(基本面)變化、同期間同(產)業股價走勢及原股上市地股價指數走勢等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本承銷商與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為每單位新台幣13元,主係考量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歷年來的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未來發展條件,本公司99年度稅後純益為港幣45,605仟元(約新台幣188,348仟元),較98年度港幣38,762仟元(約新台幣160,087仟元)成長17.65%。同時參考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之股價水準,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數額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普通股所用於報價之港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本承銷商與新傳媒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議定之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 元。另 外,本次定價時係參酌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 未來發展條件,及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於詢價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詢價圈 購彙總情形及實際訂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作為訂價依據,故 評估其價格之訂定方式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及其股利政策明確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股利政策及近三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股利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分派,其股利發放情形依據本集團之當年度經營績效、現金流量以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要,以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細則、公司條例、適用之法律及法規釐定之可供分派股利,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近三年度股利發放情形如下:

項目	現金股利
2011 年上半年度(2010.7.1-2010.12.31)之擬派股息	港幣 0.013 元/股
2010 年度(2009.7.1-2010.6.30)之擬派股息	港幣 0.025 元/股
2009 年度(2008.4.1-2009.6.30)之擬派股息	港幣 0.02 元/股
2008 年度(2007.4.1-2008.3.31)之擬派股息	港幣 0.016 元/股

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章程,已在章程中訂定較明確的股利政策。本公司的股利政策中明確規定可從本公司盈餘中提撥保留盈餘,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及未來情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儘管本公司當年度有可分派的盈餘或保留盈餘,董事會亦可決定當期不分派股息。另當年度有分派股東股利時,其分派總數合計,應不低於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經扣除依相關法令規範應提撥之儲備及應彌補相關款項後)之 10%,其中現金比例不低於 50%。

(二)本公司股利分派情形與採樣同業相比

單位:港元

名稱	新傳媒	萬華媒體	壹傳媒	經濟日報	平均
2008 年度 EPS	0.063	0.0301	0.22	0.307	
2008 年股利分派情形	0.016	0.01	0.135	0.132	
2008 年度股利分派比率	25.40%	33.22%	61.36%	42.98%	40.75%
2009 年度 EPS	0.0646	0.0285	0.11	0.1437	
2009 年股利分派情形	0.02	0.0175	0	0.086	
2009 年度股利分派比率	30.96%	61.40%	0.00%	59.85%	38.05%
2010 年度 EPS	0.076	0.0142	0.13	0.198	
2010 年股利分派情形	0.025	0.011	0	0.120	
2010 年度股利分派比率	32.89%	70.42%	0.00%	60.61%	40.98%
2011 年上半年度 EPS	0.0489	0.0141	0.032	0.1601	

2011 年上半年度股利分派情形	0.013	0.0075	0	0.041	
2011 年上半年度股利分派比率	26.58%	53.19%	0.00%	25.61%	26.35%

資料來源:各公司 2008/2009 年報、2009/2010 年報及 2010/2011 中期業績報告。

註:各公司於各年度普通股所分配之股利皆為現金股利。

本公司於各年度股利分派比率約在 25.40%~32.90%,除 2008 年度 (2007.4.1~2008.3.31)本公司剛於香港交易所上市股利發放比率低於業界平均水準外,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上半年度之股利發放比率介於 26.58%~32.89%與業界平均股利分派比率 26.35%~38.05%相當,顯示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分派情形與同業股利分派情形相較尚屬合理。

(三) 綜合結論

經上述綜合評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度股利分派情形與業界平均股利分派比率相當,且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章程中明確訂定股利發放比率,本公司修訂後的股利政策係具明確性,故本公司股利分派情形及股利政策尚屬合理及明確。

- 三、本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在經營過程中因侵犯他人隱私或第三方權利,而需承擔法律賠償責任及對集團財務業務之影響暨因應措施之評估
 - (一)最近三年內因侵犯他人隱私或第三方權利之訴訟案件
 - 1.本集團最近三年內有關涉及侵犯他人隱私或第三方權利之訴訟情形如下:

新傳媒集團訴訟案件整理表-未結案

編號	原告暨訴訟案號	被告	司法管轄區	標的事項	狀態 / 備註	引應個別案件情況
						ド出賠償評估
1.	原告 A HCAxxxx/2006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及其他方	香港	誹謗	修訂訴訟文件,此後原告未有採取進一步行	本集團估計潛在 的賠償金額及費 用:港幣10萬元
2.	原告 H HCAxxxx/2011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曹雪聰	香港	誹謗	原告已確認接受此賠償金額。	除賠償金額外,被 告須支付原告律 師費,金額不多於 港幣 18 萬元。
3.	原告 C HCAxxxx/2008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曹雪聰	香港	誹謗	原告未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集團估計潛在 的賠償金額及費 用:港幣5萬元
4.	原告 CS HCAxxxx/2004	章福有限公司 建浚有限公司 瑋益有限公司 漢源有限公司 及其他方	香港	涉嫌侵犯著作權	后 生 未 右 採 取 准 一 步 行 動 。	本集團估計潛在 的賠償金額及費 用:港幣2萬元
5.	原告 D Ltd. HCAxxxx/2005	瑋益有限公司	香港	著作權侵權	訟狀後,原告未有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集團估計潛在 的賠償金額及費 用:港幣2萬元

新傳媒集團訴訟案件整理表-已結案 (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

編號	原告暨訴訟案號	被告	司法管轄區	標的事項	狀態 / 備註	判決及法律賠償資料
1.	原告 T HCA xxxx/2006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及其他方	香港	誹謗	案件於 2006 年 9 月展開,各方於 2009 年 4 月達成和解並由法庭頒令結案。	中止訴訟的條件為被告支賠 償港幣 10 萬元及原告的律師 費港幣 30 萬元,被告刊登啟 事及承諾不再刊登案中有關 文章
2.	原告 L HCAxxxx/2009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曹雪聰	香港	誹謗	案件於 2009 年 5 月展開,各方其後達成和解並由原告於 2009 年 6 月向法庭提出中止訴訟。	中止訴訟的條件為被告支付港幣3萬元賠償及刊登啟事
3.	原告 M HCA xxxx/2009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曹雪聰 及其他方	香港	誹謗	案件於 2009 年 3 月展開,各方其後達成和解並由原告於 2009 年 8 月向法庭提出中止訴訟。	中止訴訟的條件為被告承諾 不再刊登與原告有關但沒有 根據的文章 不需支付賠償
4.	原告 F HCA xxxx/2007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誹謗	案件於 2007 年 5 月展開,雙方於 2009 年 12 月達成和解並由法庭頒令結案。	中止訴訟的條件為被告支付 港幣 20 萬元
5.	原告 R HCA xxxx/2008	漢源(香港)有限公司 曹雪聰	香港	誹謗	案件於 2008 年 9 月展開,雙方於 2010 年 1 月達成和解並由法庭頒令結案。	中止訴訟的條件為被告支付 港幣 20 萬元,刊登啟事及承 諾不再刊登案中有關文章
6.	原告 S HCA xxxx/ 2009	瑋福有限公司 張志明	香港	誹謗	案件於 2009 年 10 月展開,各方其後達成和解並於 2010 年 10 月向法庭提出中止訴訟。	中止訴訟的條件為被告支付 港幣 35 萬元及刊登啟事

(二)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

1.對公司財務影響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已結案之訴訟案件共計六件,需賠償及相關費用共計港幣 1,180 仟元,佔本集團最近三年度稅後淨利合計數之 1.02%,所佔比率尚屬不大;另本集團估計目前尚未結案之訴訟案件潛在賠償及相關費用共計港幣 570 仟元,佔本集團 2010 年度(2009.7.1~2010.6.30)稅後淨利之 1.25%,佔 2010 年度股東權益之 0.28%,所佔比率尚屬不大。另一方面,依本集團以往經驗估計對於原告未有進一步法律行動之案件,年期愈長影響一般愈低,故評估一旦被追索時的賠償金額也會相對減低。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本集團已結案訴訟需支付之金額及未結案訴訟潛在之賠償與相關費用占本集團稅後淨利及股東權益之比率尚屬不大,故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已結案及未結訴訟案件對本集團財務尚不至造成重大影響。

2.對公司業務影響

在最近三年度已結訴訟案件方面,本集團與原告達成和解之條件為支付原告金錢賠償及刊登啟示或承諾不再對原告刊登該等訴訟案件中有關文章,因此該等已結訴訟案件對本集團之業務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另在未結訴訟案件方面,本集團因涉及誹謗及侵犯著作權而被訴之案件共計五件,其中與原告 H 之誹謗案件,原告 H 已接收本集團支付的賠償金港幣 20 萬元,另本集團須支付原告 H 的訴訟費,有關金額雙方仍在商議。另與原告 C 及原告 A 之誹謗案件,原告分別自 2008 年及 2009 年起未就有關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本集團與原告 CS 及原告 D Ltd.之侵犯著作權案件,原告 CS 及原告 D Ltd.分別自 2004 年及 2005 年起未就有關案件採取進一步行動。綜上,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已結訴訟案件與原告達成和解之條件主係刊登啟示或承諾不再對原告刊登該訴訟案件中有關文章,而未結誹謗訴訟案件主要係要求本集團更正不實報告的部份及支付賠償。其餘二件侵犯著作權案件展開至今已超過5年,案中原告均未採取進一步行動,故上述訴訟案件對本集團業務尚不至造成重大影響。

(三)因應措施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會報導某些人士的活動或消息,而某些被報導的人士可能會認為本集團之刊物對其個人之聲譽構成損害或侵犯個人隱私,因而對本集團提出訴訟索賠,但由於法院在誹謗案件中判定之損害申索額根本無法明確評估,本集團只能以過去案例作參考,並依個別案件情況作出合理評估,作為訴訟提撥準備金額,本集團最近三年

度及本年度為訴訟所提撥準備金額及當年度累積可運用之訴訟準備金、當年度實際支用之訴訟準備金及當年度訴訟準備金餘額如下:

單位:港幣;元

年度	累積至當年度可運	當年度實際支用	當年度提撥訴	當年度累積訴
	用之訴訟準備金	之訴訟準備金	訟準備金額	訟準備金餘額
2008 年度(2007.4.1~2008.3.31)	737,483	735,812	500,000	501,671
2009 年度(2008.4.1~2009.6.30)	501,671	317,970	500,000	683,701
2010 年度(2009.7.1~2010.6.30)	683,701	474,649	300,000	509,052
2011 年度(2010.7.1~2011.6.30)	509,052	(註)208,077	500,000	800,975

註: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實際支用之訴訟準備金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1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實際支用之訴訟準備金情形:

	當年度實際 支用之訴訟 準備金		支付對像及金額		原告實際要求/ 接受金額
2008 年度	725 012	HCAxxxx/2004 註 1	原告J&M	313,150	並無提出具體 求償金額
(2007.4.1~	735,812	HCAxxxx/2005	原告 W	334,120	375,000
2008.3.31)		HCAxxxx/2007	原告F	61,042	200,000
		HCAxxxx/2006	原告A	27,798	並無提出具體
					求償金額
2000 年 庇	317,970	HCAxxxx/2006	原告T	125,075	400,000
2009 年度		HCAxxxx/2007	原告F	60,606	200,000
(2008.4.1~ 2009.6.30)		HCAxxxx/2008	原告C	35,212	並無提出具體
2009.0.30)					求償金額
		HCAxxxx/2008	原告R	39,279	200,000
		HCAxxxx/2009	原告L	30,000	30,000
2010 年度		HCAxxxx/2008	原告R	229,590	200,000
(2009.7.1~	474,649	HCAxxxx/2007	原告F	216,230	200,000
2010.6.30)		HCAxxx/2009	原告 M	28,829	無
2011 年度		HCAxxxx/2011	原告H	200,000	200,000
(2010.7.1~	208,077		原告N	8,077	無
2011.6.30)					

註:各年度實際支用訴訟準備金包含原告要求之賠償及相關法律訴訟費用

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結之訴訟案件中每年需 賠償金額及相關費用尚未超過本集團當年度可運用之訴訟準備金,另外本集 團 2011 年度累積訴訟準備金餘額為港幣 801 仟元,尚足以支應本集團估計目前尚未結案之訴訟案件潛在賠償及相關費用港幣 570 仟元。

四、本公司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不得參予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內容。

聲明書

本公司及承銷商辦理20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 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 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 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佩 斯

西元二〇一一 年 五 月 十八 日

聲明書

本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年度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案件,特立本聲明書,聲明其詢價圈 購配售對象不得

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 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 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 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 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敏助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 錄 一

民國九十八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內	附件編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_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Ξ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	
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導準則之差	
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會計師複核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揭露規定(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編製之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其相關資訊(金額以港幣為單位),業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又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財務報表依新台幣換算表示之資訊(詳附件二)及上述財務報表之中譯本(詳附件四)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2.8.24.(82)台財證 第01972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新傳媒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合併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有違反上述「複核要點」 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本會計師亦未發現第一段 所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 表中譯本內容與原文有重大不符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包含截至九十 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包含截至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不一定可與九十八年度之財務資訊相比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陳 俊 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十七 中 華 民 或 一〇〇 年 五 月 日

附件二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仟元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三	
	港幣	新 台 幣	港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06	\$ 61,841	\$ 14,581	\$ 61,735
無形資產	-	-	4,102	17,368
商譽	695	2,943	695	2,9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01	64,784	19,378	82,046
流動資產				
存貨	1,634	6,918	6,543	27,70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8,146	330,870	79,108	334,944
銀行存款及現金	155,297	657,528	117,022	495,471
流動資產合計	235,077	995,316	202,673	858,11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65,253	276,281	71,490	302,689
應付股息	7,200	30,485	-	-
應付稅額	4,761	20,158	934	3,954
流動負債合計	77,214	326,924	72,424	306,643
流動資產淨額	157,863	668,392	130,249	551,4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164	733,176	149,627	633,52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5	<u>1,291</u>	<u>810</u>	3,430
淨 資 產	\$ 172,859	<u>\$ 731,885</u>	<u>\$ 148,817</u>	<u>\$ 630,091</u>
股本與準備				
股本	\$ 6,000	\$ 25,404	\$ 6,000	\$ 25,404
準備	166,859	706,481	142,817	604,687
權益總額	<u>\$ 172,859</u>	<u>\$ 731,885</u>	<u>\$ 148,817</u>	<u>\$ 630,091</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 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34)換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度最最低平均97.07.01-98.06.30HKD\$1: NT\$4.534HKD\$1: NT\$3.893HKD\$1: NT\$4.22696.07.01-97.06.30HKD\$1: NT\$4.252HKD\$1: NT\$3.854HKD\$1: NT\$4.08495.07.01-96.06.30HKD\$1: NT\$4.281HKD\$1: NT\$4.151HKD\$1: NT\$4.22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度) 及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度)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係仟元

	九	+	八	年	度	九	+	セ	年	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營業收入	\$	553,512	\$	2,343,	570	\$	452,373	\$	1,915,	347
營業成本	(361,293)	(_	1,529,	71 <u>5</u>)	(303,699)	(1,285,	<u>862</u>)
毛利		192,219		813,	855		148,674		629,	485
其他收入		2,479		10,	496		1,529		6,	474
配銷費用	(86,044)	(364,	310)	(62,893)	(266,	289)
管理費用	(55,280)	(234,	056)	(47,677)	(201,	864)
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3,490)	(14,	77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_	6,	<u>351</u>)			_		
稅前淨利		48,384		204,	857		39,633		167,	806
所得稅費用	(9,622)	(_	40,	<u>740</u>)	(<u>8,459</u>)	(35,	<u>815</u>)
本年度淨利	<u>\$</u>	38,762	<u>\$</u>	164,	<u>117</u>	\$	31,174	\$	131,	<u>991</u>
每股盈餘 (港幣仙/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0.06	<u>\$</u>	C).27	\$	0.07	\$	(0.28
稀釋每股盈餘	\$	0.06	\$	C	0.27	\$	0.07	\$	().2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D\$1:NT\$4.234)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7.07.01-98.06.3	30 HK	XD\$1: NT\$4.534	HKD\$	1:NT\$3.893	HKD\$1	: NT\$4.226
96.07.01-97.06.3	30 HK	XD\$1: NT\$4.252	HKD\$	1:NT\$3.854	HKD\$1	: NT\$4.084
95.07.01-96.06.3	30 HK	XD\$1: NT\$4.281	HKD\$	1: NT\$4.151	HKD\$1	: NT\$4.22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八年度)

及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年度)

單位:港幣仟元

九十六年四月一日餘額	已發行股本	股 本 溢 價 \$ 90,000	<u>特别準備</u> \$ -	資本繳入準備 \$ 695	<u>認 股 權 準 備</u>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65,757)	權 益 總 額 \$ 25,738
本年度淨利	_	_	_	_	_	31,174	31,174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視為資本繳入	-	-	-	101		- -	101
於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予彼等當時							
股東之股息	-	-	-	-	-	(5,000)	(5,000)
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無繳股款及入帳列							
為繳足之股份	100	-	-	-	-	-	100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	(800)	(90,000)	90,700	-	-	-	(100)
發行新股	1,500	100,500	-	-	-	-	102,000
發行新股相關支出	-	(5,681)	-	-	-	-	(5,681)
股本溢價轉增資	4,400	(4,400)	-	-	-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_	<u>-</u> _	_	-	<u>485</u>		485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	90,419	90,700	796	485	(39,583)	148,817
本年度淨利	-	-	-	-	-	38,762	38,76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	2,080	-	2,080
支付九十七年期末股利	-	-	-	-	-	(9,600)	(9,600)
支付九十八年期中股利			_			(7,200)	(7,200)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6,000</u>	<u>\$ 90,419</u>	<u>\$ 90,700</u>	<u>\$ 796</u>	<u>\$ 2,565</u>	(<u>\$ 17,621</u>)	<u>\$172,859</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八年度)

及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四月一日餘額	已發行股本	股 本 溢 價 \$381,060	特別準備	資本繳入準備 \$ 2,943	<u>認 股 權 準 備</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278,416)	權 益 總 額 \$108,974
本年度淨利	-	-	-	-	-	131,991	131,991
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視為資本繳入	-	-	-	428		-	428
於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予彼等當時股東							
之股息	-	-	-	-	-	(21,170)	(21,170)
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無繳股款及入帳列							
為繳足之股份	423	-	-	-	-	-	423
於集團重組時對銷	(3,387)	(381,060)	384,024	-	-	-	(423)
發行新股	6,351	425,517	-	-	-	-	431,868
發行新股相關支出	-	(24,053)	-	-	-	-	(24,053)
股本溢價轉增資	18,630	(18,630)	-	-	-	-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u> _	_	<u>-</u> _	<u>-</u> _	2,053		2,053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5,404	382,834	384,024	3,371	2,053	(167,595)	630,091
本年度淨利	-	-	-	-	-	164,117	164,11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	8,807	-	8,807
支付九十七年期末股利	-	-	-	-	-	(40,645)	(40,645)
支付九十八年期中股利	<u>-</u> _	_	_ _	_ _	_	(<u>30,485</u>)	(<u>30,485</u>)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5,404</u>	<u>\$382,834</u>	<u>\$384,024</u>	<u>\$ 3,371</u>	<u>\$ 10,860</u>	(<u>\$ 74,608</u>)	<u>\$731,885</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34)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高	最 低	平 均
97.07.01-98.06.30	HKD\$1: NT\$4.534	HKD\$1: NT\$3.893	HKD\$1: NT\$4.226
96.07.01-97.06.30	HKD\$1: NT\$4.252	HKD\$1: NT\$3.854	HKD\$1: NT\$4.084
95.07.01-96.06.30	HKD\$1: NT\$4.281	HKD\$1: NT\$4.151	HKD\$1: NT\$4.22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度) 及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度)

單位:仟元

	九	+	八		年	度	九	+	t	年	度
	港	幣	新	ŕ	台	幣	港	幣	外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8,384		\$	204,8	57	\$	39,633	5	167,	30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598)	(6,7	66)	(542)	(2,	295)
折舊		9,430			39,9			6,638		28,	
攤 銷		612			2,5	91		968		4,0)99
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3,490		14,77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0			6,3	51		_			_
股份基礎給付		2,080			8,8	07		485		2,0)53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8		629		2,0	563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2,014			8,5	27		590		2,	198
豁免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少數				5,5 _ /							
股東款項							(190)	(_	;	<u>305</u>)
		65,914			279,0	78		48,211		204,	124
存貨減少(增加)		4,909			20,7	85	(5,494)	(23,	26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052)	(4,4	54)	(15,537)	(65,	78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37)	(_	26,4	<u>07</u>)		6,557	_	27,	<u> 763</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63,534			269,0	02		33,737		142,	343
已付稅額	(6,300)	(26,6	74)	(451)	(_	1,9	9 <u>1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234		_	242,3	<u>28</u>		33,286	-	140,	9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98			6,7	66		542		2,	29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				14		190			30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0)	(51)		_			_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u>	9,484)	(_	40,1		(3,983)	(_	16,	<u> 36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59)	(_	39,6	<u>26</u>)	(3,251)	(_	13,	<u>765</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9,600)	(40,6	45)		_			_
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		,	_		102,000		431,	368
償還集團公司款項		_				_	(16,423)	(535)
支付與發行新股份有關之開支		_				_	(5,681)			053)
於集團重組前附屬公司支付予彼等							`	,	`	ŕ	
當時股東之股息		_				_	(5,000)	(21.	1 <u>7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600)	(_	40,6	45)	_	74,896	_	31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275			162,0	57		104,931		444,2	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022		_	495,4	71		12,091	-	51,	<u> 1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155,297		\$	657,5	<u>28</u>	<u>\$</u>	117,022	<u> </u>	495,4	<u> 471</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D\$1:NT\$4.234)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原	ま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7.07.01-98.06.30	HKD\$	1: NT\$4.534	HKD\$1	l: NT\$3.893	HKD\$1	: NT\$4.226
96.07.01-97.06.30	HKD\$	1: NT\$4.252	HKD\$1	l: NT\$3.854	HKD\$1	: NT\$4.084
95.07.01-96.06.30	HKD\$	1: NT\$4.281	HKD\$1	l: NT\$4.151	HKD\$1	: NT\$4.22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附件三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八	年	六 月] 三	. 十 日	九	十七	年 3	三月三	+		- 日					九	十八	年	六 月	Ξ	+ E	九九	+ +	上 年	三三	月 -	= +	一 目
	依	香 港			依	中華民國	依	香 港			依	中華	民國					依	香 港			依中	華民國	図 依	香	港			依口	中華民國
	財	務報導準則	調	節金額	額 會	計原則	財系	务報導準則	調	節金額	會	計	原 則					財務:	報導準則	調	節金額	會言	十原貝	小 財産	務報導準	- 則	調節	金 額	會	計 原 則
資產	編	製金額	増	(減)) 編	製金額	編	製 金 額	增	(減)	編	製	金 額	負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編業	全 額	增	(減)	編	見 金 客	頁 編	製 金	額	增 (減)	編	製金額
流動資產							_							流動負債								_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7,528	\$	-	\$	657,528	\$	495,471	\$	-	\$	495	,471	應付	帳款			\$	143,159	\$	-	\$	143,159	\$	190,28	5	\$	-	\$	190,285
應收帳款		301,537		-		301,537		308,836		-		308	,836	應付	關係企	業款			9,565		-		9,565		7,99	0		-		7,990
其他應收款		27,830	(24,024)	3,806		23,156	(20,705)		2	,451	應付	費用				-		108,505		108,505			-		74,641		74,641
應收關係企業款		1,503		-		1,503		2,952		-		2	,952	應付	所得稅	3			20,158		-		20,158		3,95	4		-		3,954
存 貨		6,918		-		6,918		27,703		-		27	,703	其他	應付款	項			123,557	(119,742)		3,815		104,41	4	(89,244)		15,170
預付款項	_	<u>-</u>		18,198	_	18,198		<u>-</u>		15,971		15	<u>,97</u> 1		股利				30,485		-		30,485			-		-		-
流動資產合計	_	995,316	(5,826) _	989,490	_	858,118	(4,734)		853	<u>,384</u>		流動負						11,237		11,237	_		<u>-</u>		14,603		14,603
															流動負	債合計			326,924		<u>-</u>		326,924	_	306,64	3				306,643
固定資產																														
原始成本														其他負債																
生財器具		142,322		-		142,322		114,305		-		114	,305	_		2負債—	非													
機器設備		50,363		-		50,363		46,108		-		46	,108	流	動				1,291				1,291	_	3,43	.0				3,430
租賃改良物	_	40,862		-	_	40,862		33,770				33	<u>,770</u>																	
成本合計		233,547		-		233,547		194,183		-		194	,183		負債合	計			328,21 <u>5</u>				<u>328,215</u>	_	310,07	3				310,073
減:累計折舊	(_	<u>171,706</u>)		-	(_	<u>171,706</u>)	(132,448)			(132	<u>,448</u>)																	
固定資產淨額	_	61,841		-	_	61,841		61,735				61	<u>,735</u>	股東權益																
															股股本				25,404		-		25,404		25,40	4		-		25,404
無形資產																股本溢	價		770,229		-		770,229		770,22	.9		-		770,229
專 利 權		-		-		-		17,368		-		17	,368			認股權			10,860		-		10,860		2,05	3		-		2,053
商譽	_	2,943	_		_	2,943		2,943					<u>,943</u>		虧損			(74,608)			(74,608)	(_	167,59				(167,59 <u>5</u>)
無形資產合計	_	2,943	_		_	2,943	_	20,311				20	,311		股東權	益合計			731,885				731,885	_	630,09	1				630,091
1 1 - h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_		_	5,826	_	5,826		<u>-</u>		4,734		4	<u>,734</u>																	
資產總計	<u>\$</u>	1,060,100	<u>\$</u>	<u> </u>	<u>\$</u>	1,060,100	<u>\$</u>	940,164	<u>\$</u>		\$	940	<u>,164</u>	負債及股	東權益	總計		<u>\$ 1,</u>	060,100	<u>\$</u>		<u>\$ 1</u> ,	060,100	<u>\$</u>	940,16	<u>4</u>	<u>\$</u>		\$	940,164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234)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7.07.01-	98.06.30	HKD\$1: N	Г\$4.534	HKD\$1:	NT\$3.893	HKD\$1: NT	\$4.226
96.07.01-	97.06.30	HKD\$1: N	Γ\$4.252	HKD\$1:	NT\$3.854	HKD\$1: NT	\$4.084
95.07.01-	96.06.30	HKD\$1: N	Γ\$4.281	HKD\$1:	NT\$4.151	HKD\$1: NT	\$4.22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八年度)

及九十六年四月一日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	+		八	年	度	九	+		t	年	度
	依香	港財務			依「	中華民國	依	香港財務			依口	中華民國
	報導	車 則	調節	金額	會	計 原 則	報	導 準 則	調(節金額	會	計 原 則
項目	編製	金額	增 (減)	編	製金額	編	製金額	增	(減)	編	製金額
營業收入	\$ 2,	343,570	\$	-	\$	2,343,570	\$	1,915,347	\$	-	\$	1,915,347
營業成本	$(_{1},$	<u>529,715</u>)			(1,529,715)	(1,285,862)		<u> </u>	(1,285,862)
營業毛利		813,855		-		813,855		629,485		-		629,485
營業費用	(598,366)		8	(598,358)	(468,153)		2,663	(465,490)
營業利益		<u>215,489</u>		8		215,497		161,332		2,663		163,995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		6,766		6,766		-		2,295		2,295
其 他		10,496	(6,766)		3,730	_	6,474	(2,295)	_	4,179
營業外收入合計		10,496				10,496	_	6,474		<u>-</u>	_	6,474
營業外支出												
減損損失	(21,128)		-	(21,128)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u> </u>	(8)	(8)	_	<u> </u>	(2,663)	(2,663)
營業外支出合計	(21,128)	(8)	(21,136)	_	<u> </u>	(2,663)	(2,663)
稅前純益		204,857		-		204,857		167,806		-		167,806
所得稅費用	(40,740)			(40,740)	(35,815)			(35,815)
本期純益	\$	164,117	\$		\$	164,117	\$	131,991	\$		\$	131,99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	0.34	\$		\$	0.34	\$	0.36	\$		\$	0.36
稅 後	\$	0.27	\$		\$	0.27	\$	0.28	\$		\$	0.28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	0.34	\$		\$	0.34	\$	0.36	\$		\$	0.36
稅 後	\$	0.27	\$		\$	0.27	\$	0.28	\$		\$	0.2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D\$1:NT\$4.234)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7.07.01	-98.06.30	HKD\$1:	NT\$4.534	HKD\$1:	NT\$3.893	HKD\$1:	NT\$4.226
96.07.01	-97.06.30	HKD\$1:	NT\$4.252	HKD\$1:	NT\$3.854	HKD\$1:	NT\$4.084
95.07.01	-96.06.30	HKD\$1:	NT\$4.281	HKD\$1:	NT\$4.151	HKD\$1:	NT\$4.223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規定不同,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 第01972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

另合併公司尚無因適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而與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有重大不同,致影響損益情形重大而須予以重編前述民 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情事。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

差異彙總說明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香港 財務報表表達報

列,流動性大者在前, 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 前,非流動負債在後。 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 在先,小者在後。

導 準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 係以流動性大小排 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 規定予表達揭露 前,流動資產在後。負 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 債及權益,係以負債在 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 前,股本及各項準備在 列,近者在先,遠者在 後,負債以流動負債在

財 務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則 之 影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二) 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 應區分營業收入、財務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外收入、營業外費用、 年度淨利。 非常損益及所得稅費 用,分别予以列示,但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 併之。

成本、營業費用、營業 成本、所得稅費用、本 規定予表達揭露

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兌換損益外,皆分類為 規定予表達揭露 營業費用之一部分。

兑换损益及利息收支 除財務成本所造成之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九十八年度:6,766 仟元 九十七年度: 2,295 仟元

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達費損項目,處分固定 規定予表達揭露 資產損益應單獨列 九十八年度:(8仟元) 損項目,處分固定資產 損益應歸屬於其相關 之功能別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應 若企業採用性質別表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示;若採功能別表達費 九十七年度:(2,663 仟 元)

額:

下列各項稅前及稅後 營業單位及淨利之稅 規定予表達揭露 之基本及稀釋每股金 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 餘。

財務報表應分別揭露 財務報表應揭露繼續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 1.繼續營業單位純益 (損)。
- 2. 停業單位損益。
- 3. 非常損益。
- 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5. 本期純益(損)。

附件四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中譯本)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1012/LTN20091012223_C.pdf$

附件五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原文)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1012/LTN20091012224.pdf

附 錄 二

民國九十九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u>內</u>	附件編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_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Ξ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	
務報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導	
準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會計師複核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揭露規定(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編製之民國九十九 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 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 併綜合損益表及其相關資訊(金額以港幣為單位),業經香港德勤・關黃 陳方會計師行(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九年 九月二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又新傳媒集團控 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財務報表依新台幣換算表示之資訊(詳附件二) 及上述財務報表之中譯本(詳附件四)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詳附件三),業經本會計師依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2.8.24.(82)台財證 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 「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複核 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 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新傳媒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合併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有違反上述 「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本會計 師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 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譯本內容與原文有重大不符而須作修正之情 事。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包含截至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包含截至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故不一定可與九十九年度之財務 資訊相比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陳 俊 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七 日 中

附件二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仟元

	九十九年六	、 月 三 十 日	九十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新台幣	港幣	新台幣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46	\$ 52,228	\$ 14,606	\$ 60,323
商譽	<u>695</u>	2,870	695	2,87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41	55,098	15,301	63,193
流動資產				
存	5,239	21,637	1,634	6,74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98,661	407,470	78,146	322,74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79,509	741,372	<u>155,297</u>	641,377
流動資產合計	283,409	1,170,479	235,077	970,86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4,220	306,528	65,253	269,495
應付股息	-	-	7,200	29,736
應付稅額	15,808	65,287	4,761	19,663
流動負債合計	90,028	371,815	77,214	318,894
流動資產淨額	193,381	798,664	157,863	651,9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722	853,762	173,164	715,167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8	1,066	305	1,260
净資產	<u>\$ 206,464</u>	<u>\$ 852,696</u>	<u>\$ 172,859</u>	<u>\$ 713,907</u>
股本與準備				
股本	\$ 6,000	\$ 24,780	\$ 6,000	\$ 24,780
準備	200,464	827,916	166,859	689,127
權益總額	<u>\$ 206,464</u>	<u>\$ 852,696</u>	<u>\$ 172,859</u>	<u>\$ 713,907</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130)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_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07.01-	99.06.30	HKD\$1:1	NT\$4.281	HKD\$1	: NT\$4.036	HKD\$1	: NT\$4.152
97.07.01-	98.06.30	HKD\$1:1	NT\$4.534	HKD\$1	: NT\$3.893	HKD\$1	: NT\$4.226
96.07.01-	97.06.30	HKD\$1:1	NT\$4.252	HKD\$1	: NT\$3.854	HKD\$1	: NT\$4.08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度) 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度)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係仟元

	九	+	九	年	度	九	+	八	年	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營業收入	\$	437,762	\$	1,807,	957	\$	553,512		\$ 2,286	,005
營業成本	(270,576)	(_	1,117,	47 <u>9</u>)	(361,293) (_	1,492	<u>,140</u>)
毛利		167,186		690,	478		192,219		793	,865
其他收入		2,389		9,	866		2,479		10	,238
配銷費用	(66,031)	(272,	708)	(86,044) (355	,362)
管理費用	(47,471)	(196,	055)	(55,280) (228	,306)
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			-	(3,490) (14	,41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u>	_			(1,500) (_	6	, <u>195</u>)
稅前淨利		56,073		231,	581		48,384		199	,826
所得稅費用	(10,468)	(_	43,	<u>233</u>)	(9,622) (_	39	<u>,739</u>)
本年度淨利	\$	45,605	<u>\$</u>	188,	<u>348</u>	\$	38,762	<u> </u>	160	,087
每股盈餘 (港幣元/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C	0.31	\$	0.06	9	\$	0.27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C	0.31	\$	0.06	<u> </u>	\$	0.2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D\$1:NT\$4.130)換算。

註二: 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07.01-99.06	5.30	HKD\$1:1	NT\$4.281	HKD\$1	NT\$4.036	HKD\$1:	NT\$4.152
97.07.01-98.06	5.30	HKD\$1:1	NT\$4.534	HKD\$1	NT\$3.893	HKD\$1:	NT\$4.226
96.07.01-97.06	5.30	HKD\$1:1	NT\$4.252	HKD\$1	NT\$3.854	HKD\$1:	NT\$4.08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度)

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八年度)

單位:港幣仟元

	已發行股本	股 本 溢 價	特 別 準 備	資本繳入準備	認股權準備	保 留 盈 餘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餘額	\$ 6,000	\$ 90,419	\$ 90,700	\$ 796	\$ 485	(\$ 39,583)	\$148,817
本年度淨利	-	-	-	-	-	38,762	38,76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_	-	-	2,080	-	2,080
支付九十七年期末股利	-	-	-	-	-	(9,600)	(9,600)
應付九十八年期中股利	_	<u>-</u> _	_	_	<u> </u>	(7,200_)	(7,200_)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6,000	90,419	90,700	796	2,565	(17,621)	172,859
本年度淨利	_	_	_	_	-	45,605	45,605
支付九十八年期末股利	-	_	-	-	-	(4,800)	(4,800)
支付九十九年期中股利		<u>-</u>	_	_	<u> </u>	(7,200)	(7,200_)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6,000	\$ 90,419	\$ 90,700	\$ 79 <u>6</u>	\$ 2,565	\$ 15,98 4	\$206,46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度)

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四月一日餘額	已發行股本	股 本 溢 價 \$373,431	特別準備 \$374,591	資本繳入準備	認 股 權 準 備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63,478)	<u>權 益 總 額</u> <u>\$614,614</u>
本年度淨利	-	-	-	-	-	160,087	160,087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	-	-	8,590	-	8,590
支付九十七年期末股利	-	-	-	-	-	(39,648)	(39,648)
應付九十八年期中股利	_	_	<u>-</u> _	_	<u> </u>	(<u>29,736</u>)	$(\underline{29,736})$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24,780</u>	373,431	374,591	3,287	10,593	(<u>72,775</u>)	713,907
本年度淨利	-	-	-	-	-	188,348	188,348
支付九十八年期末股利	-	-	-	-	-	(19,823)	(19,823)
支付九十九年期中股利	-	-	-	-	-	(29,736)	(29,736)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24,780</u>	<u>\$373,431</u>	<u>\$374,591</u>	\$ 3,287	\$ 10,593	\$ 66,014	\$852,696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130)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度最最低平均98.07.01-99.06.30HKD\$1:NT\$4.281HKD\$1:NT\$4.036HKD\$1:NT\$4.15297.07.01-98.06.30HKD\$1:NT\$4.534HKD\$1:NT\$3.893HKD\$1:NT\$4.22696.07.01-97.06.30HKD\$1:NT\$4.252HKD\$1:NT\$3.854HKD\$1:NT\$4.08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度) 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度)

單位: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6,073	\$	231,5	81	\$	48,384	\$	199	,826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58) (1,8	392)	(1,598)	(6	,600)
折舊		7,195		29,7	15		9,430		38	,946
攤 銷		-			-		612		2	,528
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			-		3,490		14	,41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500		6	,195
股份基礎給付		-			-		2,080		8	,59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0)) (83)		2			8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381		1,5			2,014	_		,318
		63,171		260,8			65,914			,225
存貨減少(増加)	(3,605		,	889)		4,909			,27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0,896) ((86,300)		(1,052)		4	,34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967		37,034		(6,237	(_		<u>,759</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47,637		196,740			63,534			,395
已退(付)稅額	_	532		2,1	97	(6,300	(_	26	<u>,01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169		198,9	<u>37</u>		57,234		236	<u>,376</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58		1,8	91		1,598		6	,6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		1	49		27			112
取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1,500)	(6	,19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1		21,6		(9,484)			<u>,16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7	(19,6	<u>647</u>)	(9,359	(_	38	<u>,652</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支付股息	(19,200	(_	79,2	<u>195</u>)	(9,600	(_	39	<u>,64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12		99,9	95		38,275		158	,0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297		641,3	<u> 377</u>		117,022	_	483	,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509	\$	741,3	<u> </u>	\$	155,297	<u>\$</u>	641	<u>,377</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D\$1: NT\$4.130)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8.07.01-99.06.3	30 HKD\$: NT\$4.281	HKD\$1:	NT\$4.036	HKD\$1:	NT\$4.152
97.07.01-98.06.3	30 HKD\$: NT\$4.534	HKD\$1:	NT\$3.893	HKD\$1:	NT\$4.226
96.07.01-97.06.3	30 HKD\$1	: NT\$4.252	HKD\$1:	NT\$3.854	HKD\$1:	NT\$4.08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附件三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八	年	六 月	Ξ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Ξ	十 日	九	十八	年	六 月	Ξ	十 目
	_	依香油	巷財務報導			依中	華民國會計	依香	港財務報導			依中	華民國會計		依香	港財務報導			依中華	民國會計	依香	港財務報導			依中華	華民國會計
<u> </u>	產	準 則	編製金額	調節	金額増(減)	原則	編製金額	準則	編製金額	調節金	≧額増(減)	原則	編製金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準 則	川編製金額	調節	金額増(減)	原則	編製金額	準 則	編製金額	調節金	企額増(減)	原則:	編製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372	\$	-	\$	741,372	\$	641,377	\$	-	\$	641,377	應付帳款	\$	144,893	\$	-	\$	144,893	\$	139,643	\$		\$	139,643
應收帳款			344,686		-		344,686		294,130		-		294,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59		-		1,759		9,330				9,330
應收關係企業款			285		-		285		1,466		-		1,466	應付所得稅		65,287		-		65,287		19,663				19,663
其他應收款			62,499	(29,963)		32,536		27,147	(23,434)		3,713	應付費用		-		140,672		140,672		-		105,840		105,840
存 貨			21,637		-		21,637		6,748		-		6,748	其他應付款項		159,876	(151,472)		8,404		120,522	(116,801)		3,721
預付款項			<u> </u>		22,616		22,616		<u> </u>		17,751		17,751	應付股利		-		-		-		29,736				29,736
流動資產合計			1,170,479	(7,347)		1,163,132		970,868	(5,683)		965,185	其他流動負債				10,800		10,800		<u>-</u>		10,961		10,961
														流動負債合計		371,815		<u>=</u>		371,815		318,894		<u>-</u>		318,894
固定資產																										
原始成本														其他負債												
生財器具			152,942		-		152,942		138,826		-		138,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066				1,066		1,260		<u> </u>		1,260
機器設備			51,757		-		51,757		49,126		-		49,126													
租赁改良物			41,808		<u> </u>		41,808		39,859				39,859	負債合計		372,881		<u>=</u>		372,881		320,154		<u>-</u>		320,154
成本合計			246,507		-		246,507		227,811		-		227,811													
減:累計折舊		(194,279)			(194,279)	(167,488)			(167,488)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52,228				52,228		60,323		_		60,323	普通股股本		24,780		-		24,780		24,780		-		24,780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751,309		-		751,309		751,309		-		751,309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10,593		-		10,593		10,593		-		10,593
商譽			2,870				2,870		2,870		_		2,87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66,014		<u>=</u>		66,014	(72,775)		<u>-</u>	(72,775)
														股東權益合計		852,696				852,696		713,907		<u>-</u>		713,90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7,347		7,347		<u>-</u>		5,683		5,683													
資產總計		\$	1,225,577	\$		\$	1,225,577	<u>\$</u>	1,034,061	\$		\$	1,034,06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u>	1,225,577	\$	<u>-</u>	\$	1,225,577	<u>\$</u>	1,034,061	\$		\$	1,034,061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4.130)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最	न्त <u>े</u> वि	高 最	ſī	玉 平	均
98.07.01-99.06	5.30 H	KD\$1: NT\$4.281	HKD	\$1: NT\$4.036	HKD\$	1: NT\$4.152
97.07.01-98.06	5.30 H	KD\$1: NT\$4.534	HKD\$	\$1: NT\$3.893	HKD\$	1: NT\$4.226
96.07.01-97.06	5.30 H	KD\$1: NT\$4.252	HKD\$	\$1: NT\$3.854	HKD\$	1: NT\$4.08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九十九年度)

及九十七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九十	九	年 度	九十	八	年 度
	依香港財務		依中華民國	依香港財務		依中華民國
	報導準則	調節金額	會計原則	報導準則	調節金額	會計原則
項目	編製金額	増(減)	編製金額	編製金額	增(減)	編製金額
營業收入	\$ 1,807,957	\$ -	\$ 1,807,957	\$ 2,286,005	\$ -	\$ 2,286,005
營業成本	(<u>1,117,479</u>)		(<u>1,117,479</u>)	(<u>1,492,140</u>)		(<u>1,492,140</u>)
營業毛利	690,478	-	690,478	793,865	-	793,865
營業費用	(468,763)	17	(<u>468,746</u>)	(583,668)	8	(583,660)
營業利益	221,715	17	221,732	210,197	8	210,205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	1,892	1,892	-	6,600	6,6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3	83	-	-	-
其 他	9,866	(1,975)	7,891	10,238	(6,600)	3,638
營業外收入合計	9,866	<u>-</u>	9,866	10,238		10,238
營業外支出						
兌換損失	-	(17)	(17)	-	-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8)	(8)
減損損失		<u>-</u>		(20,609)		(20,609)
營業外支出合計	<u>-</u>	(17)	(17)	(20,609)	(8)	(20,617)
稅前純益	231,581	-	231,581	199,826	-	199,826
所得稅費用	(43,233)	<u> </u>	(43,233)	(39,739)	<u>-</u>	(39,739)
本期純益	<u>\$ 188,348</u>	\$ -	\$ 188,348	\$ 160,087	\$ -	<u>\$ 160,087</u>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 0.39	<u>\$ -</u>	\$ 0.39	\$ 0.33	<u>\$ -</u>	\$ 0.33
稅 後	<u>\$ 0.31</u>	\$ -	<u>\$ 0.31</u>	\$ 0.27	\$ -	\$ 0.27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u>\$ 0.39</u>	<u>\$</u>	<u>\$ 0.39</u>	\$ 0.33	<u>\$</u>	<u>\$ 0.33</u>
稅 後	<u>\$ 0.31</u>	<u>\$ -</u>	<u>\$ 0.31</u>	\$ 0.27	<u>\$ -</u>	\$ 0.2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D\$1:NT\$4.130)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度最最低平均98.07.01-99.06.30HKD\$1: NT\$4.281HKD\$1: NT\$4.036HKD\$1: NT\$4.15297.07.01-98.06.30HKD\$1: NT\$4.534HKD\$1: NT\$3.893HKD\$1: NT\$4.22696.07.01-97.06.30HKD\$1: NT\$4.252HKD\$1: NT\$3.854HKD\$1: NT\$4.084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 四所列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規定不同,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 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

另合併公司尚無因適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而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有重大不同,致影響損益情形重大而須予以重編前述民國九 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情事。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

異彙總說明

(一)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香港 財務報表表達報

導 準

財 務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則 之 影

列,流動性大者在前, 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 在先,小者在後。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 係以流動性大小排 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 規定予表達揭露 前,流動資產在後。負 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 債及權益,係以負債在 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 前,股本及各項準備在 列,近者在先,遠者在後,負債以流動負債在 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 前,非流動負債在後。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二) 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 應區分營業收入、財務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外收入、營業外費用、 年度淨利。 非常損益及所得稅費 用,分别予以列示,但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 併之。

成本、營業費用、營業 成本、所得稅費用、本 規定予表達揭露

兑换损益及利息收支 除財務成本所造成之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兌換損益外,皆分類為 規定予表達揭露 營業費用之一部分。

九十九年度:1,875 仟元 九十八年度:6,600 仟元

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達費損項目,處分固定 規定予表達揭露 資產損益應單獨列 九十九年度:83仟元 示;若採功能別表達費 九十八年度:(8仟元) 損項目,處分固定資產 損益應歸屬於其相關 之功能別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應 若企業採用性質別表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額:

下列各項稅前及稅後 營業單位及淨利之稅 規定予表達揭露 之基本及稀釋每股金 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 餘。

財務報表應分別揭露 財務報表應揭露繼續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 1.繼續營業單位純益
- (損)。 2. 停業單位損益。
- 3. 非常損益。
- 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5. 本期純益(損)。

附件四

新傳媒集團控股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會計師複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中譯本)

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1012/LTN20091012223_C.pdf

附件五

新傳媒集團控股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度 會計師複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原文)

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1012/LTN20101012469.pdf

附 錄 三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目 錄§

內 容	附件編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_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
(一)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四)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Ξ
(一)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	
表重編原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導準則之差	
異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中譯本)	四
外國會計師之核閱報告(原文)	五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	五

會計師複核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 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HKAS")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編製之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財務狀 況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及 其相關資訊(金額以港幣為單位),業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核閱完竣,並於民國一○○年五月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核閱 報告(詳附件五)。又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編製上述財務報 表依新台幣換算表示之資訊(詳附件二)及上述財務報表之中譯本(詳附件 四)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詳 附 件 三), 業 經 本 會 計 師 依 照 行 政 院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82.8.24.(82)台 財 證(六)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 要點(以下簡稱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 計師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 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係未經複核, 其附列目的僅供比較參考之用。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新台幣換算之主要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有違反上述「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重大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本會計師亦未發現第

一段所述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中譯本內容與原文有重大不符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會計師 陳 俊 宏

中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七 民

附件二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 (未 經	查 核)	九十九年:	
	港幣	新 台 幣	港幣	新 台 幣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68	\$ 57,599	\$ 12,646	\$ 47,397
預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	51,000	191,148	-	-
商譽	695	2,605	695	2,60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063	251,352	13,341	50,002
流動資產				
存貨	4,218	15,809	5,239	19,636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9,572	410,676	98,661	369,781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0,088	824,890	179,509	672,800
流動資產合計	333,878	1,251,375	283,409	1,062,21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5,053	281,299	74,220	278,177
應付稅額	8,105	30,377	15,808	59,248
流動負債合計	83,158	<u>311,676</u>	90,028	337,425
流動資產淨額	250,720	939,699	193,381	724,7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783	1,191,051	206,722	774,7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5	2,155	258	967
净資產	\$ 317,208	<u>\$ 1,188,896</u>	\$ 206,464	<u>\$ 773,827</u>
股本與準備				
股 本	\$ 7,200	\$ 26,986	\$ 6,000	\$ 22,488
準備	310,008	1,161,910	200,464	751,339
權益總額	<u>\$ 317,208</u>	<u>\$ 1,188,896</u>	<u>\$ 206,464</u>	<u>\$ 773,827</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 新台幣匯率(HKD\$1:NT\$3.748)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u> </u>	乾	 最		低	平	均
99.01.01-99.12.3	1]	HKD\$1: NT\$4.163	Hk	KD\$1: NT\$3.	743	HKD\$1	: NT\$4.057
98.01.01-98.12.3	1]	HKD\$1: NT\$4.534	H	KD\$1: NT\$4.	126	HKD\$1	: NT\$4.263
97.01.01-97.12.3	1]	HKD\$1: NT\$4.328	Hk	KD\$1: NT\$3.	854	HKD\$1	: NT\$4.05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係仟元

	_	〇 〇 年	上	半年度	九	十九年	上	半 年 度
	港	幣	新	台 幣	港	幣	新	台 幣
營業收入	\$	250,705	\$	939,642	\$	224,609	\$	841,835
營業成本	(151,865)	(569,190)	(138,606)	(_	519,495)
毛利		98,840		370,452		86,003		322,340
其他收入		1,328		4,978		971		3,639
配銷費用	(37,039)	(138,822)	(31,775)	(119,093)
管理費用	(24,901)	(93,329)	(22,236)	(_	83,341)
稅前淨利		38,228		143,279		32,963		123,545
所得稅費用	(6,198)	(23,230)	(5,735)	(_	21,495)
本期淨利	<u>\$</u>	32,030	\$	120,049	\$	27,228	<u>\$</u>	102,050
每股盈餘 (港幣元/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0.05	\$	0.18	\$	0.05	<u>\$</u>	0.17
稀釋每股盈餘	\$	0.05	\$	0.18	\$	0.05	\$	0.1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 匯率 (HKD\$1:NT\$3.748)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9.01.01-99.12.31	HKD\$1: NT\$4.16	HKD\$1: NT\$3.743	HKD\$1: NT\$4.057
98.01.01-98.12.31	HKD\$1: NT\$4.53	4 HKD\$1: NT\$4.126	HKD\$1: NT\$4.263
97.01.01-97.12.31	HKD\$1: NT\$4.32	28 HKD\$1: NT\$3.854	HKD\$1: NT\$4.05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單位:港幣仟元

		保留 盤餘					
	已發行股本	股 本 溢 價	特別準備	資本繳入準備	認股權準備	(累積虧損)	權益總額
九十八年七月一日餘額	\$ 6,000	\$ 90,419	\$ 90,700	\$ 796	\$ 2,565	(\$ 17,620)	\$172,860
支付股利	-	-	-	-	-	(4,800)	(4,800)
本期淨利	-	-		-		27,228	27,22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6,000</u>	<u>\$ 90,419</u>	<u>\$ 90,700</u>	<u>\$ 796</u>	<u>\$ 2,565</u>	<u>\$ 4,808</u>	<u>\$195,288</u>
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餘額	\$ 6,000	\$ 90,419	\$ 90,700	\$ 796	\$ 2,565	\$ 15,984	\$206,464
發行新股	1,200	88,800	-	-	-	-	90,000
發行新股相關支出	-	(1,926)	-	-	-	-	(1,926)
支付股利	-	-	-	-	-	(9,360)	(9,360)
本期淨利	_	_	-	-	-	32,030	32,03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200</u>	<u>\$177,293</u>	<u>\$ 90,700</u>	<u>\$ 796</u>	\$ 2,565	<u>\$ 38,654</u>	<u>\$317,208</u>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七月一日餘額	<u>已發行股本</u> \$ 22,488	股 本 溢 價 \$ 338,890	<u>特 別 準 備</u> \$ 339,944	資本繳入準備 \$ 2,983	<u>認 股 權 準 備</u> \$ 9,614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 66,040)	權 益 總 額
支付股利	-	- -	- -	-	-	(17,990)	(17,990)
本期淨利		-	-			102,050	102,05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2,488</u>	<u>\$ 338,890</u>	\$ 339,944	<u>\$ 2,983</u>	<u>\$ 9,614</u>	<u>\$ 18,020</u>	<u>\$ 731,939</u>
九十九年七月一日餘額	\$ 22,488	\$ 338,890	\$ 339,944	\$ 2,983	\$ 9,614	\$ 59,908	\$ 773,827
發行新股	4,498	332,822	-	-	-	-	337,320
發行新股相關支出	-	(7,218)	-	-	-	-	(7,218)
支付股利	-	-	-	-	-	(35,082)	(35,082)
本期淨利	_	-	-	-	-	120,049	120,04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6,986</u>	<u>\$ 664,494</u>	<u>\$ 339,944</u>	\$ 2,983	<u>\$ 9,614</u>	<u>\$ 144,875</u>	<u>\$ 1,188,896</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NT\$3.748)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高	最 低	平均
99.01.01-99.12.31	HKD\$1: NT\$4.163	HKD\$1: NT\$3.743	HKD\$1: NT\$4.057
98.01.01-98.12.31	HKD\$1: NT\$4.534	HKD\$1: NT\$4.126	HKD\$1: NT\$4.263
97.01.01-97.12.31	HKD\$1: NT\$4.328	HKD\$1: NT\$3.854	HKD\$1: NT\$4.05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單位:仟元

	<u> </u>	〇 〇 年		半年度		十九年		半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港</u> \$	<u>幣</u> 19,391	<u>新</u> \$	台 幣 72,677	<u>港</u> \$	<u>幣</u> 17,753	<u>新</u> \$	台 幣 66,53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u>Ψ</u>	17,371	<u> </u>	72,011	<u>Ψ</u>	17,755	<u>Ψ</u>	00,000
已收利息		421		1,578		221		82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2		345		9		3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9)	(26,382)	(1,640)	(6,147)
預付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項	(51,000)	(191,1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2 <u>6</u>)	(215,607)	(1,410)	(5,28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90,000		337,320		-		-
發行新股相關支出	(1,926)	(7,218)		-		-
支付股息	(9,360)	(35,082)	(12,000)	(44,9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714		295,020	(12,000)	(44,975)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579		152,090		4,343		16,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509		672,800		155,297		582,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088	\$	824,890	\$	159,640	<u>\$</u>	598,331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D\$1:NT\$3.748)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9.01.01	-99.12.31	HKD\$1: NT\$4.	163 HKD\$	61: NT\$3.743	HKD\$1: N	NT\$4.057
98.01.01	-98.12.31	HKD\$1: NT\$4.	534 HKD\$	61: NT\$4.126	HKD\$1:1	NT\$4.263
97.01.01	-97.12.31	HKD\$1: NT\$4.	328 HKD\$	61: NT\$3.854	HKD\$1: N	NT\$4.05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九年	F +	二月	Ξ .	十一日	九	十八年	+ +	二 月	Ξ.	十一日		九十九	年 -	一 二 月	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 十	- 一 日
	-	依香	巷財務報導			依中	華民國會計	依香	港財務報導			依中	華民國會計	·	依香港財務報導	Ê		依中華民國會計	依香港財務報導		依中華	華民國會計
資	產 .	準 則	編製金額	調節	金額増(減)	原則	川編製金額	準 則	編製金額	調節金	≧額増 (減)	原貝	編製金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準則編製金額	頁 調節	命金額増(減)	原則編製金額	準則編製金額	調節金額増(減)	原 則	編製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4,890	\$	-	\$	824,890	\$	598,331	\$	-	\$	598,331	應付帳款	\$ 146,866	\$	-	\$ 146,866	\$ 114,460	\$ -	\$	114,460
應收帳款			363,785		-		363,785		323,287		-		323,287	應付關係企業款	1,735		-	1,735	4,989	-		4,989
應收關係企業款			772		-		772		1,777		-		1,777	應付所得稅	30,377		-	30,377	40,351	-		40,351
其他應收款			46,119	(29,448)		16,671		26,768	(26,581)		187	應付費用	-		117,601	117,601	-	118,283		118,283
存 貨			15,809		-		15,809		18,695		-		18,695	其他應付款項	132,698	(123,954)	8,744	127,136	(125,655)		1,481
預付款項					22,514		22,514		<u>-</u>		21,015		21,015	其他流動負債		_	6,353	6,353	<u> </u>	7,372		7,372
流動資產合計			1,251,375	(6,934)		1,244,441		968,858	(5,566)	-	963,292	流動負債合計	311,676	_		311,676	286,936			286,936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原始成本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55	_	<u>-</u>	2,155	124	<u>-</u>		124
生財器具			116,836		-		116,836		128,860		-		128,860									
機器設備			33,653		-		33,653		44,897		-		44,897	負債合計	313,831	_	<u>-</u>	313,831	287,060	_		287,060
租賃改良物			34,842				34,842		37,649				37,649									
成本合計			185,331		-		185,331		211,406		-		211,406	股東權益								
減:累計折舊		(127,732)		<u>-</u>	(127,732)	(163,87 <u>0</u>)			(163,870)	普通股股本	26,986		-	26,986	22,488	-		22,488
			57,599		-		57,599		47,536		-		47,536	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1,007,421		-	1,007,421	681,817	-		681,817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1,148		<u>-</u>		191,148		<u> </u>				<u> </u>	資本公積一認股權	9,614		-	9,614	9,614	-		9,614
固定資產淨額			248,747	_	<u> </u>		248,747		47,536				47,536	保留盈餘	144,875	_	<u> </u>	144,875	18,020			18,020
														股東權益合計	1,188,896	_	<u>-</u>	1,188,896	731,939			731,939
無形資產																						
商譽			2,605		<u> </u>	_	2,605	_	2,605				2,605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6,934		6,934			-	5,566	-	5,566									
資產總計		\$	1,502,727	\$		\$	1,502,727	\$	1,018,999	<u>\$</u>	-	<u>\$</u>	1,018,99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2,727	<u>\$</u>	<u>-</u>	\$ 1,502,727	<u>\$ 1,018,999</u>	<u>\$</u>	\$	1,018,999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 (HKD\$1:NT\$3.748) 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99.01.01-99.12	.31	HKD\$1: NT\$4.16	53	HKD\$1	: NT\$3.743	HKD\$1:	NT\$4.057
98.01.01-98.12	.31	HKD\$1: NT\$4.53	34	HKD\$1	: NT\$4.126	HKD\$1:	NT\$4.263
97.01.01-97.12	.31	HKD\$1: NT\$4.32	28	HKD\$1	: NT\$3.854	HKD\$1:	NT\$4.05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_	\bigcirc	\bigcirc	年	上	-	半	年	度	九	+	上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依	香港財利	務				依	中華	天 國	依	香 港	財務				依	中華	民 國
	報	導 準 身	則調	節	金	額	會	計 原	則	報	導	準 則	調	節	金 額	會	計质	! 則
項目	編	製金	額増	(減)	編	製金	額	編	製	金 額	增	(減)	編	製金	全 額
營業收入	\$	939,642	: :	\$		-	\$	939,6	542	\$	84	1,835	\$		-	\$	841,	835
營業成本	(569,190)			_	(569,	<u>190</u>)	(51	9,49 <u>5</u>)				(519.	<u>495</u>)
營業毛利		370,452				-		370,4	152		32	2,340			-		322,	340
營業費用	(232,151) (263	<u>3</u>)	(232,4	<u>414</u>)	(20	(2,434)	_		30	(202	<u>404</u>)
營業利益		138,301	(263	<u>3</u>)		138,0	<u>)38</u>		11	9,906	_		30	_	119.	936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			1,578	8		1,5	578			-			828			8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9	9		1	109			-			11			11
兌換利益		-			154	4		1	154			-			-			-
其 他		4,978	(1,578	<u>8</u>)	_	3,4	<u> 100</u>	_		3,639	(828)	_	2	,811
營業外收入合計		4,978	<u>.</u>		263	<u>3</u>	_	5,2	<u> 241</u>	_		3,639	_		11	_	3.	650
營業外支出																		
兑换損失						_							(_		<u>41</u>)	(_		<u>41</u>)
稅前純益		143,279)			-		143,2	279		12	3,545			-		123,	545
所得稅費用	(23,230)			_	(23,2	<u>230</u>)	(2	(1,49 <u>5</u>)	_			(<u>,495</u>)
本期純益	\$	120,049) ;	\$		=	\$	120,0)49	\$	10	2,050	\$			\$	102	05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	0.22		\$		=	\$.22	\$		0.21	\$			\$		0.21
稅 後	\$	0.18		\$		=	\$	0	.18	\$		0.17	\$			\$	(0.17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稅 前	\$	0.22		\$		=	\$.22	\$		0.21	\$		_	\$		0.21
稅 後	\$	0.18		\$		=	\$	0	.18	\$		0.17	\$		<u>-</u>	\$		0.17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對新台幣匯率(HKD\$1: NT\$3.748) 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港幣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高	最低	平均
99.01.01-99.12.31	HKD\$1: NT\$4.163	HKD\$1: NT\$3.743	HKD\$1: NT\$4.057
98.01.01-98.12.31	HKD\$1: NT\$4.534	HKD\$1: NT\$4.126	HKD\$1: NT\$4.263
97.01.01-97.12.31	HKD\$1: NT\$4.328	HKD\$1: NT\$3.854	HKD\$1: NT\$4.050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年五月十七日複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重編說明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一○○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依香港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規定不同,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 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

另合併公司尚無因適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而與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有重大不同,致影響損益情形重大而須予以重編前述民 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情事。

二、合併公司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

中華民國香港

差異彙總說明

(一) 資產負債表

財務報表表達報導 列,流動性大者在前, 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 在先,小者在後。

準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 係以流動性大小排 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 規定予表達揭露 前,流動資產在後。負 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 債及權益,係以負債在 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 前,股本及各項準備在 列,近者在先,遠者在 後,負債以流動負債在 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 前,非流動負債在後。

則 之 影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財 務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二) 損益表

外收入、營業外費用、 年度淨利。 非常損益及所得稅費 用,分别予以列示,但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 併之。

成本、營業費用、營業 成本、所得稅費用、本 規定予表達揭露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 應區分營業收入、財務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兑换损益及利息收支 除財務成本所造成之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兑换损益外,皆分類為 規定予表達揭露 營業費用之一部分。

一○○年上半年度: 1,732 仟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787 仟元

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達費損項目,處分固定 規定予表達揭露 資產損益應單獨列 一○○年上半年度: 示;若採功能別表達費 109仟元 損項目,處分固定資產 損益應歸屬於其相關 11 仟元 之功能別費用。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應 若企業採用性質別表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額:

財務報表應分別揭露 財務報表應揭露繼續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 下列各項稅前及稅後 營業單位及淨利之稅 規定予表達揭露 之基本及稀釋每股金 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

- 1.繼續營業單位純益 (損)。
- 2. 停業單位損益。
- 3. 非常損益。
- 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 影響數。
- 5. 本期純益(損)。

附件四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中譯本)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u>目錄</u>	<u> </u>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 & 2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 - 13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u>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u>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第13頁之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依照所議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爲單一實體作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u>致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u>-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 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雖然本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供比較之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資料內所披露之相關說明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u>附註</u>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50,705	224,609
直接經營成本		(151,865)	(138,606)
毛利		98,840	86,003
其他收入		1,328	9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039)	(31,775)
行政費用		(24,901)	(22,236)
除稅前溢利稅項	5	38,228	32,963
	6	(6,198)	(5,7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2,030	27,22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4.89 港仙 	4.54 港仙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附註</u>	二零一零年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u>六月三十日</u>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368	12,646
初来· 减厉及政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	51,000	12,040
商譽	13	695	695
		67,063	13,341
流動資產			
存貨		4,218	5,23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09,572	98,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088	179,509
		333,878	283,40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5,053	74,220
應付稅項		8,105	15,808
		83,158	90,028
流動資產淨額		250,720	193,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783	206,72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	258
		317,208	206,464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2	7,200 310,008	6,000 200,464
		317,208	206,464
第3至13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以下代表簽署作實:	一一年五月十岁	一——	,並由
董事		董事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u>股本</u> 千港元	<u>股份溢價</u> 千港元	<u>特別儲備</u> 千港元	資本 <u>繳入儲備</u> 千港元	購股權 <u>儲備</u>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u>溢利</u> 千港元	<u>合計</u>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6,000	90,419	90,700	796	2,565	(17,620)	172,860
年度所分派之末期股息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00) 27,228	(4,800) 27,2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00	90,419	90,700	796	2,565	4,808	195,28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0,419	90,700	796	2,565	15,984	206,464
發行股份 因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1,200	88,800 (1,926)	-	-	-	-	90,000 (1,926)
年度所分派之末期股息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360) 32,030	(9,360) 32,0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200	177,293	90,700	796	2,565	38,654	317,208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391	17,753
投資活動 所得利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 92 (7,039) (51,000)	221 9 (1,64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526)	(1,41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因發行新股份產生之開支 已派付股息	90,000 (1,926) (9,360)	- (12,00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8,714	(12,000)
現金及現金等値物之增加淨額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値物	40,579 179,509	4,343 155,2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値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20,088	159,640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IFRIC) — 詮釋第19號 香港—詮釋第5號 供股之類別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 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 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

號之修訂除外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之轉讓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5

香港(IFRIC)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³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年—月—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其剔除確認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算。特別是,目的爲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主要爲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雜誌出版(包括銷售雜誌及書刊、載於雜誌及相關設計工作之廣告銷售、提供雜誌內容業務及網上廣告銷售)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爲單一業務分類。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銷售雜誌及書刊之發行收入(「發行收入」)、 載於雜誌及相關設計工作之廣告銷售收入(「廣告收入」)、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 (「雜誌內容收入」)以及網上廣告銷售之收入(「網上收入」)。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4。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內來自發行收入、廣告收入、提供雜誌內容及網上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發行收入 廣告收入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網上收入	61,576 185,467 1,644 2,018	63,351 159,475 1,783
		250,705	224,609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54	3,553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利息收入	29 421	3 221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u></u> -	
6.	稅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以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881	6,005
	遞延稅項	317	(270)
		6,198	5,735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1.3 港仙合共 9,360,000 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 每股 0.8 港仙合共 4,800,000 港元之末期股息,以及每股 1.2 港仙合共 7,200,000 港元之中期股息)已向股東派付。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議決將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 1.3 港仙合共 9,360,000 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 每股 1.2 港仙合共 7,200,000 港元)。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2,030,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 27,228,000 港元) 及於本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55,434,783 股 (二零零九年: 600,000,000 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爲該等購股權之行使 價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價爲高。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期間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0,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六月三十日</u>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第三方	97,061	83,459
- 關連公司	206	69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按金	97,267 12,305	83,528 15,133
	109,572	98,661

關連公司均爲最終由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該信託」)(楊受成博士爲其創辦人及被視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擁有之公司。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而向彼等授予 30 日至 120 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及書籍銷售之應收賬款由本集團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 10 日內結算。管理層會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以發票日期爲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81,838	75,163
	31 日至 90 日		12,246	7,737
	91 日至 180 日		2,754	628
	180 日以上		429	-
			97,267	83,528
				
11 [
1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一声。最先	一最一番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risc (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20.104	25.002
	-第三方		39,184	35,083
	-關連公司		463	426
			39,647	35,509
	應計開支		35,406	38,711
			75,053	74,220
		~ <u>=</u> -16~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均爲最終由該信託所擁有之公司。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 6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以 發票日期爲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賬齡		
0至90日	39,118	35,370
91 至 180 日	502	119
180 日以上	27	20
	39,647	35,509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 股本

	股份數目	<u>股本</u>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600,000,000 120,000,000	6,000 1,2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0,000,000	7,200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75港仙之作價向 獨立第三方人士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 資金。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3. 資本承擔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協議,按2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一項物業作爲自 用辦公室物業。已支付51,000,000港元按金,而合約金額之餘額204,000,000港元將 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到期支付。

14.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涉及法律程序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毋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任何撥備。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 關連方交易

(a)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廣告收入	628	668
已收拍照及拍攝收入	50	123
雜項收入	1	-
已付廣告支出	7	7
已付應酬支出	7	32
已付海外旅遊支出	126	106
已付印刷成本	995	2,634
已付租金費用	97	95
已付顧問費用	255	125
已付管理費	796	370
雜項開支	15	20

關連公司爲最終由該信託所擁有之公司。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且已向彼等支付之薪金及補償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未經審核)
袍金 其他酬金	425	425
薪金及津貼	2,410	2,264
花紅	1,250	1,7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總額	4,097	4,451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件五

新傳媒集團控股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會計師複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原文)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st December, 2010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ST DECEMBER, 2010

CONTENTS	<u>PAGE(S)</u>
REPORT ON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1 & 2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3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4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5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6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7 - 13

REPORT ON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troduction

We have reviewed the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t out on pages 3 to 13, which comprises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of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s of 31st December, 2010 and the related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an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for the six-month period then ended and certain explanatory note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this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HKAS 34")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HKICPA"). Our responsibility is to express a conclusion on this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based on our review, and to report our conclusion solely to you, as a body, in accordance with our agreed terms of engagement, and for no other purpose. We do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towards or accept liability to any other person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Scope of Review

We conducted our review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 on Review Engagements 2410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Performed by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of the Entity" issued by the HKICPA. A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consists of making inquiries, primarily of persons responsible for financial and accounting matters, and applying analytical and other review procedures. A review is substantially less in scope than an audit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and consequently does not enable us to obtain assurance that we would become aware of all significant matters that might be identified in an audit. Accordingly we do not express an audit opinion.

REPORT ON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continued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Conclusion

Based on our review, nothing has come to our attention that causes us to believe that the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is not prepared,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in accordance with HKAS 34.

Without qualifying our review conclusion, we draw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the comparativ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and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for the six-month period ended 31st December, 2009 and the relevant explanatory notes disclosed in the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have not been reviewed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 on Review Engagements 2410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Performed by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of the Entity".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16th May, 2011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ST DECEMBER, 2010

	<u>NOTES</u>	1.7.2010 to 31.12.2010 HK\$'000 (unaudited)	1.7.2009 to 31.12.2009 HK\$'000 (unaudited)
Turnover Direct operating costs	4	250,705 (151,865)	224,609 (138,606)
Gross profit Other income Selling and distribution costs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98,840 1,328 (37,039) (24,901)	86,003 971 (31,775) (22,236)
Profit before taxation Taxation	5 6	38,228 (6,198)	32,963 (5,735)
Profit and total comprehensive income for the period attributable to owners of the Company		32,030	27,228
Earnings per share - Basic and diluted	8	HK cents 4.89	HK cents 4.54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AS AT 31ST DECEMBER, 2010

Non-current assets	<u>NOTES</u>	31.12.2010 HK\$'000 (unaudited)	30.6.2010 HK\$'000 (audited)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Deposit paid for acquisition of property,	9	15,368	12,646
plant and equipment Goodwill	13	51,000 695	695
		67,063	13,341
Current assets Inventories		4,218	5,239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10	109,572	98,661
Bank balances and cash		220,088	179,509
		333,878	283,409
Current liabilities		0	- 4.000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Taxation payable	11	75,053 8,105	74,220 15,808
Taxation payable			
		83,158	90,028
Net current assets		250,720	193,381
Total assets less current liabilities		317,783	206,722
Non-current liabilities			
Deferred taxation liabilities		575	258
		317,208	206,464
Capital and reserves			
Share capital	12	7,200	6,000
Reserves		310,008	200,464
		317,208	206,464

The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on pages 3 to 13 were approved and authorised for issue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n 16th May, 2011 and are signed on its behalf by:

DIRECTOR	DIRECTOR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ST DECEMBER, 2010

	Share capital HK\$'000	Share premium HK\$'000	Special reserve HK\$'000	Capital contribution reserve HK\$'000	Share options reserve HK\$'000	Accumulated (losses) profits HK\$'000	Total HK\$'000
At 1st July, 2009 (audited) Final dividend paid for the	6,000	90,419	90,700	796	2,565	(17,620)	172,860
year ended 30th June, 2009 Profit and total comprehensive	-	-	-	-	-	(4,800)	(4,800)
income for the period						27,228	27,228
At 31st December, 2009 (unaudited)	6,000	90,419	90,700		2,565	4,808	195,288
At 1st July, 2010 (audited) Issue of shares Expense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6,000 1,200	90,419 88,800	90,700	796 -	2,565	15,984	206,464 90,000
with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	(1,926)	-	-	-	-	(1,926)
Final dividend paid for the year ended 30th June, 2010 Profit and total comprehensive	-	-	-	-	-	(9,360)	(9,360)
income for the period						32,030	32,030
At 31st December, 2010 (unaudited)	7,200	177,293	90,700	796	2,565	38,654	317,208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ST DECEMBER, 2010

	1.7.2010 to 31.12.2010 HK\$'000 (unaudited)	1.7.2009 to 31.12.2009 HK\$'000 (unaudited)
Net cash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19,391	17,753
Investing activities Interest received Proceeds on disposal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Purchase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Deposit paid for acquisition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421 92 (7,039) (51,000)	221 9 (1,640)
Net cash used in investing activities	(57,526)	(1,410)
Financing activities Proceeds from issue of shares Expense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new shares Dividend paid	90,000 (1,926) (9,360)	(12,000)
Net cash from (used in) financing activities	78,714	(12,000)
Net increase in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at 1st July	40,579 179,509	4,343 155,297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at 31st December, represented by bank balances and cash	220,088	159,640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OTES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ST DECEMBER, 2010

16. BASIS OF PRESENTATION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the "Group") have been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HKAS")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 issued by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HKICPA").

17. PRINCIPAL ACCOUNTING POLICIES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have been prepared on the historical cost basis.

The accounting policies used in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re consistent with those followed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Group's annual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0th June, 2010, except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following new and revised Standards or Interpretations ("new and revised HKFRSs") issued by the HKICPA and applied by the Group in the current period.

HKFRSs (Amendments)	Improvements to HKFRSs issued in 2009
HKFRSs (Amendments)	Improvements to HKFRSs issued in 2010 in relation
	to the amendments to HKFRS 3 (as revised in 2008),
	HKAS 27 and HKAS 28
HKAS 32 (Amendment)	Classification of right issues
HKFRS 1 (Amendment)	Additional exemptions for first-time adopters
HKFRS 1 (Amendment)	Limited exemption from comparative HKFRS 7
	Disclosures for first-time adopters
HKFRS 2 (Amendment)	Group cash-settled share-based payment transactions
HK(IFRIC) - INT 19	Extinguishing financial liabilities with equity instruments
HK - INT 5	Presentation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 classification
	by the borrower of a term loan that contains
	a repayment on demand clause

The application of these new and revised HKFRSs has had no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for the current or prior accounting periods.

The Group has not early adopted the following new and revised HKFRSs that have been issued but are not yet effective.

HKFRSs (Amendments)	Improvements to HKFRSs 2010 except for the
	amendments to HKFRS 3 (as revised in 2008),
	amendments to HKFRS 3 (as revised in 2008), HKAS 27 and HKAS 28 ¹
HKAS 12 (Amendment)	Deferred tax: Recovery of underlying assets ²
HKAS 24 (Revised)	Related party disclosures ³
HKFRS 1 (Amendment)	Severe hyperinflation and removal of fixed dates
	for first-time adopters ⁴
HKFRS 7 (Amendment)	Disclosures - Transfers of financial assets ⁴
HK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⁵
HK(IFRIC) - INT 14	Prepayments of a minimum funding requirement ³
(Amendment)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PRINCIPAL ACCOUNTING POLICIES - continued

- Amendments that are effective for annual periods beginning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2011.
- ² Effective for annual periods beginning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2012.
- ³ Effective for annual periods beginning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2011.
- ⁴ Effective for annual periods beginning on or after 1st July, 2011.
- ⁵ Effective for annual periods beginning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2013.

HK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as issued in November 2009) introduces new requirements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assets. HK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 (as revised in November 2010) adds requirements for financial liabilities and for derecognition. Under HKFRS 9, all recognised financial assets that are within the scope of HKAS 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are subsequently measured at either amortised cost or fair value. Specifically, debt investments that are held within a business model whose objective is to collect the contractual cash flows, and that have contractual cash flows that are 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n the principal outstanding are generally measured at amortised cost at the end of subsequent accounting periods. All other debt investments and equity investments are measured at their fair values at the end of subsequent accounting periods.

HKFRS 9 is effective for annual periods beginning on or after 1st January, 2013, with earlier application permitted. The application of HKFRS 9 might affect the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he Group's financial asset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ticipate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other new and revised HKFRSs will have no material impact on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f the Group.

18. SEGMENT INFORMATION

Segment revenue and results

The chief operating decision maker (the "CODM") regularly review revenue and operating results derived from magazine publishing, which include sales of magazines and books, sales of advertising space in magazines and related design work, provision of magazine content and sales of online advertising space, on an aggregated basis and consider them as one single operating segment.

No analysis of segment assets or segment liabilities is regularly provided to the CODM for review.

Other segment information

Turnover from major products and services

The Group principally engages in magazine publishing and generates circulation income from sale of magazines and books ("Circulation income"), income from sales of advertising space in magazines and related design work ("Advertising income"), income from provision of magazine content ("Magazine content income") and income from sales of online advertising space ("Online income"). Details are disclosed in note 4 to the condense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 TURNOVER

Turnover represents the net amounts received and receivable from Circulation income, Advertising income, Magazine content income and Online income during the period. An analysis of the Group's turnover for the period is as follow:

		1.7.2010 to 31.12.2010 HK\$'000 (unaudited)	1.7.2009 to 31.12.2009 HK\$'000 (unaudited)
	Circulation income Advertising income Magazine content income Online income	61,576 185,467 1,644 2,018 250,705	63,351 159,475 1,783 - 224,609
20.	PROFIT BEFORE TAXATION Profit before taxation has been arrived at after charging:	1.7.2010 to 31.12.2010 HK\$'000 (unaudited)	1.7.2009 to 31.12.2009 HK\$'000 (unaudited)
	Depreciation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4,254	3,553
	and after crediting:		
	Gain on disposal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Interest income	29 421	221 ———————————————————————————————————
21.	TAXATION The charge comprises:	1.7.2010 to 31.12.2010 HK\$'000 (unaudited)	1.7.2009 to 31.12.2009 HK\$'000 (unaudited)
	Hong Kong Profits Tax calculated at 16.5% of the estimated assessable profits for the period Deferred tax	5,881 317 6,198	6,005 (270) 5,735
		====	=====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2. DIVIDENDS

On 17th December, 2010, a final dividend of HK1.3 cents per share amounted to HK\$9,360,000 for the year ended 30th June, 2010 (2009: final dividend of HK0.8 cents per share amounted to HK\$4,800,000 and interim dividend of HK1.2 cents per share amounted to HK\$7,200,000) was paid to shareholders.

On 24th February, 2011, the directors have resolved to declare that an interim dividend of HK1.3 cents per share amounting to HK\$9,360,000 for the year ending 30th June, 2011 (2010: HK1.2 cents per share amounted to HK\$7,200,000) will be paid to shareholders of the Company whose names appear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16th March, 2011.

23. EARNINGS PER SHARE

The calculation of basic earnings per share is based on the profit attributable to the owners of the Company for the period of HK\$32,030,000 (2009: HK\$27,228,000) and the weighted average of 655,434,783 shares (2009: 600,000,000 shares) for the period.

The computation of diluted earnings per share does not assume the exercise of the Company's outstanding share options as the exercise price of those options is higher than the average market price for the Company's shares for both six-month periods ended 31st December, 2009 and 31st December, 2010.

24. ADDITIONS TO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During the period, the Group acquired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amounting to approximately HK\$7,039,000 (2009: HK\$1,640,000).

25.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u>31.12.2010</u>	<u>30.6.2010</u>
HK\$'000	HK\$'000
(unaudited)	(audited)
97,061	83,459
206	69
97,267	83,528
12,305	15,133
109,572	98,661
	HK\$'000 (unaudited) 97,061 206 97,267 12,305

The related companies are companies ultimately owned by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the "Trust") (of which Dr. Yeung Sau Shing, Albert is the founder and a deemed 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the Company).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0. TRADE AND OTHER RECEIVABLES - continued

The Group normally grants credit terms of 30 days to 120 days to its customers with reference to their historical payment records and business relationship. Settlement of receivables from sales of magazines and books shall be made by the distributor to the Group within 10 days after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quantity of magazines sold. Credit limit and outstanding balance from advertising income will be reviewed by the management once a month. The following is an aged analysis of trade receivables based on invoice date at the reporting date:

	31.12.2010 HK\$'000	30.6.2010 HK\$'000
	(unaudited)	(audited)
Age		
0 - 30 days	81,838	75,163
31 - 90 days	12,246	7,737
91 - 180 days	2,754	628
Over 180 days	429	
	97,267	83,528
	====	======
26. TRADE AND OTHER PAYABLES	31.12.2010 HK\$'000 (unaudited)	30.6.2010 HK\$'000 (audited)
Trade payables to	,	,
- third parties	39,184	35,083
- related companies	463	426
	39,647	35,509
Accrued charges	35,406	38,711
	75,053	74,220
		

The related companies are companies ultimately owned by the Trust.

The Group normally receives credit terms of 60 days to 90 days from its suppliers. The following is an aged analysis based on invoice date of trade payables at the reporting date:

	31.12.2010 HK\$'000 (unaudited)	30.6.2010 HK\$'000 (audited)
Age	(513335135)	(0001000)
0 - 90 days	39,118	35,370
91 - 180 days	502	119
Over 180 days	27	20
	39,647	35,509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7. SHARE CAPITAL

	Number of shares	Share <u>capital</u> HK\$'000
Ordinary shares of HK\$0.01 each		
Authorised:		
At 1st July, 2010 and 31st December, 2010	10,000,000,000	100,000
Issued and fully paid:		
At 1st July, 2010	600,000,000	6,000
Issue of shares (note)	120,000,000	1,200
At 31st December, 2010	720,000,000	7,200

Note: Pursuant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placing agreement on 8th October, 2010, the Company issued and allotted 120,000,000 ordinary shares of HK75 cents each to independent third par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providing additional working capital for the Group.

The new shares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existing shares in all respects.

28. CAPITAL COMMITMENT

During the period, the Group entered into an agreement for the acquisition of a property at a cash consideration of HK\$255,000,000 as self-use office premises. Deposits of HK\$51,000,000 was paid and the balance of contract amount of HK\$204,000,000 is to be due for payment in the second quarter of 2011.

29. CONTINGENT LIABILITIES

Certain subsidiaries of the Group were involved in legal proceedings or claims against them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heir business activities during the period. In the opinion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resolution of such litigation and claims will not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effect on the Group's financial position and no further provision for any potential liability in the unaudited condense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is considered necessary.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 During the period, the Group had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companies:

	1.7.2010	1.7.2009
	to	to
	<u>31.12.2010</u>	31.12.2009
	HK\$'000	HK\$'000
	(unaudited)	(unaudited)
Advertising income received	628	668
Photo and shooting income received	50	123
Sundry income	1	-
Advertising expenses paid	7	7
Entertainment expenses paid	7	32
Overseas travelling expenses paid	126	106
Printing costs paid	995	2,634
Rental charges paid	97	95
Consultancy fee paid	255	125
Management fee paid	796	370
Sundry expenses	15	20

The related companies are companies ultimately owned by the Trust.

(b) The key management personnel includes solely the directors and the salaries and compensation paid to them are disclosed as follows:

	1.7.2010	1.7.2009
	to	to
	31.12.2010	31.12.2009
	HK\$'000	HK\$'000
	(unaudited)	(unaudited)
Fees	425	425
Other emoluments		
Salaries and allowance	2,410	2,264
Bonus	1,250	1,750
Retirement benefits scheme contributions	12	12
Total	4,097	4,451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許佩斯

執行董事:李志強

執行董事: 黃志輝

執行董事:范敏嫦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惠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顯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倩鸞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